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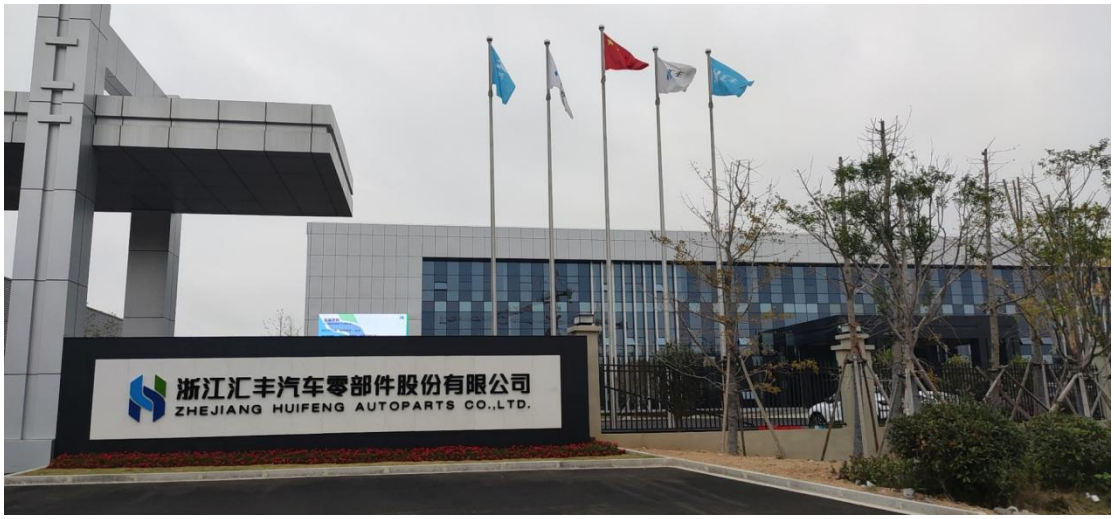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32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0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2]验字第 04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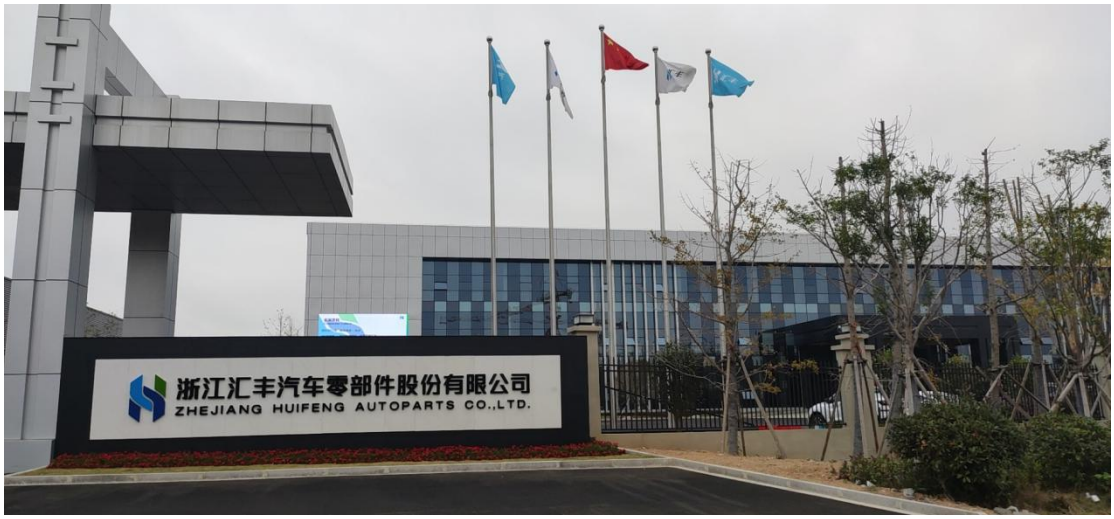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

责 任 表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董服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13706867118

传真：

邮编：317600

地址：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0576-88300161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8
表三 22
表四 37
表五 41
表六 46
表七 51
表八 6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1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73
附图 3 项目雨污流向图 75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77
附图 5 现场部分照片 79
附件 1 环评批复 83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85
附件 3 竣工公示 87
附件 4 排污权交易凭证 88
附件 5 塑料配件外购合同 89
附件 6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90
附件 7 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91
附件 8 老厂区工艺废水台账记录 93
附件 9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资质 94
附件 10 废气运行台账记录（部分） 95
附件 11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96
附件 12 油雾净化装置资质 98
附件 13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99
附件 14 危废转移联单（部分） 114
附件 15 危废台账记录 115
附件 16 检测报告 118
附件 17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3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原有 36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原有 36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8~9 日/10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72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2.75%
实际总概算	4723 万元	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比例	2.7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8 号《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

（10）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浙江省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

（13）《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2021 年 11 月 25 日。

（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4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玉）[2020]138 号），2020 年 04 月 28 日。

<table>
<tr><td></td><td>4、其他相关文件
（1）台州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清洗综合废水处理工程》；
（2）台州玉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废气设计方案》；
（3）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
①环评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进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纳管标准及滨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table>
<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进管标准</th><th>污水厂出水标准
（准Ⅳ类标准）</th></tr>
<tr><td>1</td><td>pH 值</td><td>6~9</td><td>6~9</td></tr>
<tr><td>2</td><td>SS</td><td>300</td><td>5</td></tr>
<tr><td>3</td><td>COD_{Cr}</td><td>400</td><td>30</td></tr>
<tr><td>4</td><td>BOD_5</td><td>180</td><td>6</td></tr>
<tr><td>5</td><td>石油类</td><td>20</td><td>0.5</td></tr>
<tr><td>6</td><td>NH_3-N</td><td>35*</td><td>1.5（2.5）</td></tr>
<tr><td>7</td><td>总磷（以 P 计）</td><td>8*</td><td>0.3</td></tr>
<tr><td>8</td><td>LAS</td><td>20**</td><td>-</td></tr>
<tr><td>9</td><td>铁</td><td>10</td><td>-</td></tr>
</table>
注：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限值。“**”LAS排放参照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指标见表 1-1。
2、废气
由于企业“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td></tr>
</table>

本项目同期验收,“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喷砂工艺审批在老厂区，故本项目实施后喷砂工艺未搬迁，仍在老厂区；项目注塑工序尚未实施，无注塑废气（后期注塑项目实施后，按照“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另行验收）；老厂区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新厂区废气主要为冷镦废气、焊接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食堂已安装有资质的油烟净化装置，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①环评标准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 1-2。冷镦废气、喷砂废气、焊接废气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 1-3。

表 1-2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排放限值（mg/m^3）	监控点	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

表 1-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注塑工艺尚未实施，项目冷镦废气、喷砂废气、焊接废气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1-3。另外本次验收增加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①环评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 GB5085.1～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②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进行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实施，新厂区和老厂区排放量无法分开，总量情况按照全厂进行分析。本项目全厂（新厂区和老厂区）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全厂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COD_{Cr}	NH_3-N	VOCs	颗粒物
原审批排放量	0.380	0.019	0.2	0
本项目排放量	0.454	0.023	0.07	/
以新带老削减量	0.380	0.019	0.2	/
项目实施后排放量	0.454	0.023	0.07	/
排放增减量	+0.074	+0.004	-0.13	/
消减替代比例	1:1	1:1	-	/
消减替代量	0.454	0.023	-	/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0.454	0.023	0.07	/
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总量值	0.454	0.023	0.07	0.12
“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	0.977	0.049	0.130	0.1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氨氮排放量为 0.454t/a、0.023t/a，

	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0.454t/a、0.023t/a，VOCs 排放量在原环评核定范围内，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地理位置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新厂区）/玉城街道解放农场（老厂区），项目新厂区东侧为振远路，隔道路为空地；南侧为道路，隔道路为在建厂房；西侧为扬帆路，隔路为台州佑辅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和其他工业企业；北侧为金丰路，隔道路为空地。项目老厂区位于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项目东侧为天开河和兴园路，隔道路为力贝机械厂，南侧为园区道路，隔道路为天开河，西侧为浙江万邦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北侧为金丰路，隔路为泽威摇臂制造公司。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

距离本项目新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481m 处经济保障房（安欣佳园）。距离老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生产车间南侧 105m 处经济保障房（安欣佳园），据环评，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平面布局

项目生产车间布置情况见表 2-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	环评平面布置	实际平面布置	备注
新厂区	共 6 幢厂房，其中 1#厂房为办公楼，2#厂房为组装生产车间，3#厂房为宿舍楼，4#厂房为注塑、焊接、清洗等加工车间，5#厂房为冷镦、机加工生产车间，6#厂房为仓库。	共 6 幢厂房，沿南侧入口进入厂区，东侧从南至北依次为 1#厂房（3F）、2#厂房、3#厂房（5F），西侧从南至北依次为设备房（2F）、4#厂房、5#厂房、6#厂房。其中 1#厂房为办公楼，2#厂房为机加工、超声波清洗生产车间，3#厂房为注塑（目前尚未实施）、焊接、清洗等加工车间，4#厂房为冷镦、机加工、超声波清洗、原材料存放车间，5#厂房为仓库，6#厂房为宿舍楼；本项目研发中心位于新厂区，主要包括 2#厂房为机加工车间内的实验室、3#厂房的注塑车间以及 1#厂房办公楼的技术部。冷镦机位于 4#厂房的西侧和北侧，每个冷镦车间设置 5 台冷镦机。	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老厂区	老厂区南侧厂房为锻造、机加工车间，北侧厂房为仓库。	企业老厂区主入口布置于厂区北侧路边；厂区南部为一幢 2F 厂房，老厂区南侧厂房为机加工车间，锻造车间已闲置，北侧厂房为仓库。	

由上表可知，“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实施，本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较环评在厂区内有所调整，项目抛砂工艺实际在老厂区，老厂区锻造车间已闲置，新厂区 2#、3#、4#主要为生产厂房，5#厂房为仓库，6#厂房为宿舍楼，厂区内平面布置调整，厂区内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增加，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新老厂区分别位于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等。企业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老厂区）已形成年产吸能式转向系统 102 万套的生产规模，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新厂区）已形成年产吸能式转向系统 36 万套的生产规模（原有项目共计年产 138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的生产规模）。 由于企业的发展需要，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的新建厂房进行迁扩建，企业投资 4723 万元，从现有老厂房搬迁产能 95 万套至新厂房，另购置了车铣复合中心、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外圆磨等设备，新增产能 25 万套，项目建成后新产房将形成年产 156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的生产能力。

企业项目验收情况见表 2-3。

表 2-3 企业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汽车配件除锈生产线建设项目	玉环建[2010]184 号	2010 年 09 月 07 日	汽车配件除锈生产线建设项目	玉环验[2012]30 号	2012 年 04 月 24 日	老厂区
新增年产 1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技改项目	玉环建[2013]37 号	2013 年 02 月 06 日	新增年产 1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	玉环验[2014]35 号	2014 年 06 月 05 日	
新增年产 15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技改项目	玉环建[2014]125 号	2014 年 06 月 19 日	新增年产 15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	玉环验[2016]9 号	2016 年 05 月 16 日	
产能不变，增加全自动清洗机、振动抛、滚抛、超声波清洗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玉环建[2015]98 号	2015 年 08 月 17 日	产能不变，增加全自动清洗机、振动抛、滚抛、超声波清洗机生产线	玉环验[2016]12 号	2016 年 05 月 16 日	
年产吸能式转向系统 12 万套技改项目	玉环建[2016]75 号	2016 年 06 月 25 日	年产吸能式转向系统 12 万套	（城）区环验[2017]001 号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年产吸能式转向系统 17 万套技改项目	玉环保（城）备[2017]16 号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年产吸能式转向系统 17 万套	（城）区环验[2018]001 号	2018 年 01 月 05 日	
年新增 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	玉区环备[2018]011 号	2018 年 02 月 06 日	年新增 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	（城）区环验备[2018]007 号	2018 年 08 月 16 日	
年新增 28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技改项目	玉区环备[2018]030 号	2018 年 08 月 17 日	年新增 28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	（城）区环验备[2019]018 号	2019 年 09 月 04 日	
年新增 36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	玉环保（城）备[2017]32 号	2017 年 07 月 18 日	年新增 36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	自主验收:浙江汇丰[2019]057 号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新厂区
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	台环建（玉）[2020]138 号	2020 年 04 月 28 号	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	本次验收项目		新厂区/老厂区

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台环建(玉)[2021]144 号	2021 年 03 月 18 日	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研发中心建设	与本次验收同期验收项目	新厂区/老厂区
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台环建（玉）[2022]5 号	2022 年 01 月 07 日	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	与本次验收同期验收项目	新厂区

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性质		迁扩建	本项目总投资	4723 万元	环保投资	130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台环建（玉）[2020]138 号				
建设单位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				
产品规模	环评	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				
	本次验收	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				
生产组织		目前全厂区职工 1000 人（新厂区、老厂区人员常流动，目前老厂区约 130 人；本项目约 120 人），目前生产车间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新厂区厂内设置食宿，老厂区厂内目前无食堂、有宿舍。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2 年 09 月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台州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本项目利用自有位于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的已建厂房进行迁扩建，从现有老厂房搬迁产能 95 万套至新厂房，另购置了车铣复合中心、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外圆磨等设备，新增产能 25 万套，项目建成后新产房将形成年产 156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的生产能力。目前老厂区仅留部分机加工设备，生产大部分在新厂区完成。产品不再按照新厂区、老厂区进行分配，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	厂房	产品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原有审批规模（万套/年）	本项目搬迁扩建规模（万套/年）	项目实施后全厂合计产量（万套/年）	环评批复	（万套/年）
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	老厂区	吸能式转向系统	102	-95	7	台环建（玉）[2020]138 号	163
	新厂区	吸能式转向系统	36	+搬迁 95，+新增 25，合计 120。	156		

备注：目前老厂区仅留部分机加工设备，生产大部分在新厂区完成。产品不再按照新厂区、老厂区进行分配。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厂区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老厂区	数控车床	149	43	-106，搬至新厂区
2		精密车床	4	0	-4，搬至新厂区
3		走心机	6	4	-2，搬至新厂区
4		压力机	7	3	-4，搬至新厂区
5		液压机	19	2	-17
6		无心磨床	40	15	-25
7		滚丝机	20	14	-6
9		仪表车床	145	59	-86
10		清洗机	3	2	-1
11		旋锻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成型机	2	0	-2

13		迷你铣床	6	0	-6
14		高登数控	6	2	-4
15		齿轮测量机	1	0	-1
16		外圆磨床	7	4	-3
17		切削中心	10	0	-10
19		冷挤压机	10	0	-10
20		立式钻攻中心	5	0	-5
21		立式加工中心	1	0	-1，搬迁至新厂区
22		光学全栓机	3	0	-3
23		自动下料机	3	0	-3，搬迁至新厂区
24		形式固定台压力机	30	0	-30，其中 5 台搬迁至新厂区
26		数控加工机床	6	0	-6
27		滚抛机	1	0	-1
30		两工位数控精密旋锻机	3	0	-3，搬至新厂区
31		数控旋锻机	5	0	-5
32		金相显微镜	1	0	-1
33		三坐标	1	0	-1
34		形状测量仪	1	0	-1
36		车铣复合中心	20	0	-20，其中 9 台搬至新厂区
37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	18	0	-18，搬至新厂区
38		钻孔机	3	3	与环评一致
39		数控外圆磨	5	0	-5，其中 2 台搬至新厂区
40		单工位数控精密旋锻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1		单站式数控精密旋锻机	3	0	-3，搬至新厂区
42		单工位数控精密旋锻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3		两工位数控精密旋锻机	1	0	-1，搬至新厂区
44		单站式数控精密伺服旋锻机	6	0	-6，搬至新厂区
45	新厂区	多工位数控精密旋锻机	3	3	与环评一致
		数控精密旋锻机	6	6	与环评一致
46		数控齿轮加工机床	2	2	与环评一致
47		加工中心铣床	15	2	-13
48		宝飞螺	2	1	-1
49		三坐标	4	4	与环评一致
50		小松	2	2	与环评一致
51		伊斯卡菲	2	2	与环评一致
52		深孔钻	10	10	与环评一致
53		车铣复合中心	40	17	-13
54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	60	60	与环评一致
55		钻孔机	2	2	与环评一致

		数控外圆磨	10	10	与环评一致
56		数控车床	34	34	与环评一致
57		精密车床	6	6	与环评一致
58		压力机	3	3	与环评一致
59		冷镦机	9	9	与环评一致，新环评中已审批增加 1 台，加新环评共 10 台。
60		旋锻机	4	4	与环评一致
61		外圆磨床	5	5	与环评一致
62		车铣复合机床	23	17	-6
63		加工中心	3	3	与环评一致
64		自动下料机	3	3	与环评一致
65		焊接机	4	4	与环评一致
66		全自动清洗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7		振光机	6	6	与环评一致
68		超声波清洗机	5	5	与环评一致
69		深孔钻	9	9	与环评一致
70		精密搓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1		滚齿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2		烘干机	5	5	与环评一致
73		喷砂机	2	1	-1，实际只 1 台喷砂机，喷砂机在老厂区
74		注塑机	4	0	注塑工艺尚未实施，实施后另行验收。
75		两工位数控精密旋锻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6		单站式数控精密伺锻机	4	4	与环评一致
77		数控齿轮机	2	3	与环评一致
78		车铣复合中心	5	5	与环评一致
79		钻孔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注塑工艺未实施，实施后将按照“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另行验收；产污设备清洗机数量较环评减少 1 台，喷砂机实际在老厂区，数量较环评减少 1 台；其余变化设备主要为机加工设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企业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4、验收规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项目注塑工序尚未实施，后期注塑项目实施后，按照“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另行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根据企业数据统计情况，企业

2022 年 9 月实际产量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实际产量情况 单位：万套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 09 月产量	折合年产量	环评年产量	生产负荷（100%）
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	吸能式转向系统	9.38	112.6	120	93.8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验收项目老厂区目前仅进行少量机加工工艺，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分析新厂区和老厂区合并分析，本项目实施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迁建后环评消耗量（t/a）			本项目 9 月消耗量（t）	折合年消耗量*（t/a）	备注
		新厂区	老厂区	合计			
1	钢材	9068.59	797.70	9866.29	771.2	9866.1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配件	115.96	10.20	126.16	9.86	126.14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切削液	14.93	1.162	16.092	1.242	15.889	为全厂消耗量，-0.203t/a。
4	毛坯	1364.21	120.00	1484.21	116	1484.00	与环评基本一致
5	冷镦油	0.63	0	0.63	0.049	0.63	与环评一致
6	清洗剂	5.60	0.49	6.09	0.476	6.09	与环评一致
7	光亮剂	2.87	0.25	3.12	0.244	3.12	与环评一致
8	纯碱	0.34	0.03	0.37	0.029	0.37	与环评一致
9	脱水（防锈）油	2.05	0.18	2.23	0.174	2.23	与环评一致
10	PP	24	/	24	0	0	注塑工序尚未实施，无消耗
11	PE	24	/	24	0	0	
12	色母粒	2	/	2	0	0	
13	不锈钢球	0.11	0.01	0.12	0	0	不再使用
14	圆钢	224	/	224	17.51	224	与环评一致
15	结合刚	180	/	180	14.07	180	与环评一致
16	其他配件	36	/	36	2.814	36	与环评一致

备注：“*”为 93.8%的生产负荷条件下的消耗量。

由上表可知，项目注塑工序尚未实施，切削液消耗量较环评有所减少，原因是企业循环使用次数增加，消耗量减少，其余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水源及水平衡

（1）项目给排水

给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河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大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即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外排。

（2）水平衡

本项目环评中原有项目用水 15825t/a，本项目用水新增 1095t/a，由于目前企业“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实施（环评用水量新增 20600t/a），目前企业全厂用水 37520t/a，由于企业各项目无法分开，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以全厂进行分析，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 8 月、9 月为用水旺季，用水量约为其他月份的 2 倍。新厂区 2022 年 6 月用水量 1472t，7 月 1773t，8 月 3786t，9 月 3407t，故新厂区月均用水以 1740t（（1472+1773+3786+3407）/6）计，则年用水量预计约 1740*12=20880t/a，折满负荷 22260t/a（原项目环评 22120t/a），原因是工艺及大部分员工调入新厂区，导致新厂区用水量略增加。项目老厂区 9 月份用水量为 1554t，综合 7 月（1759t）、8 月（1813t）用水情况，老厂区工艺及大部分员工调入新厂区，9 月用水高峰期用水量低于其他月份，月均用水量以 1025t（（1554+1759+1813）/5）计，则年用水量预计约 1025*12=12300t（环评 15400t），折满负荷 13113t，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振光工艺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实际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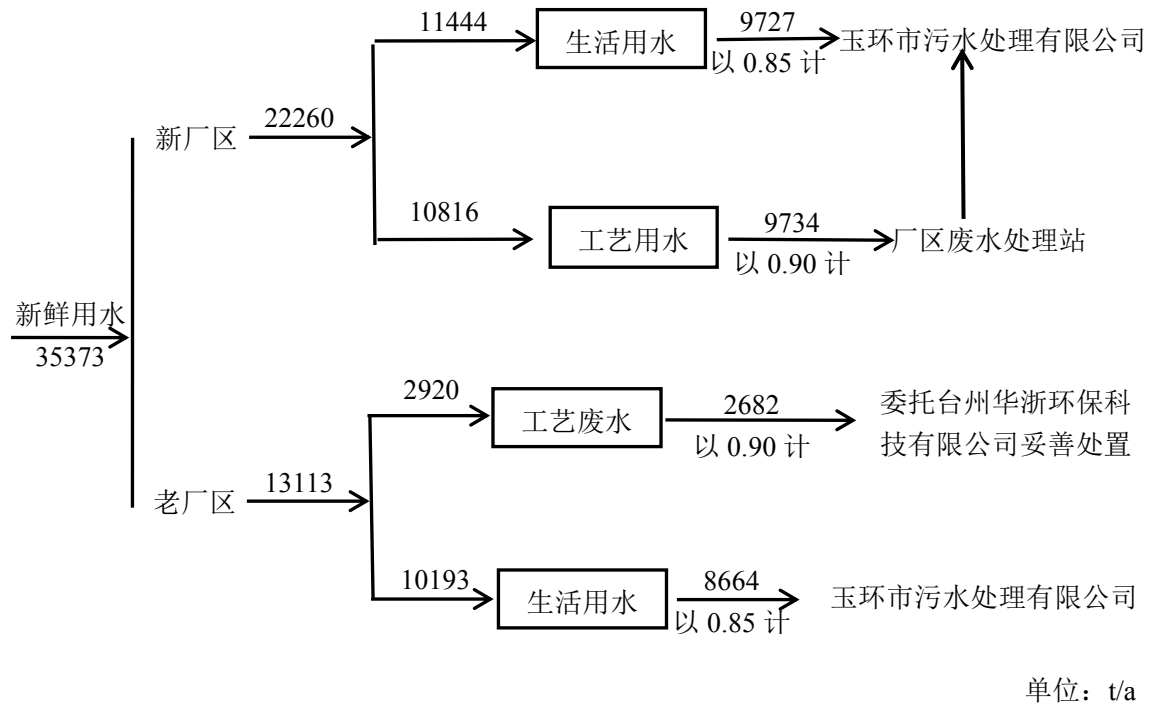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企业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环评中老厂区进行转向轴生产，新厂区转向轴、配件、吸能式转向系统均有生产；实际生产中目前老厂区仅留部分机加工设备，生产大部分在新厂区完成；产品不再按照新厂区、老厂区进行分配；项目实际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图 2-4。

图 2-2 其他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2-3 转向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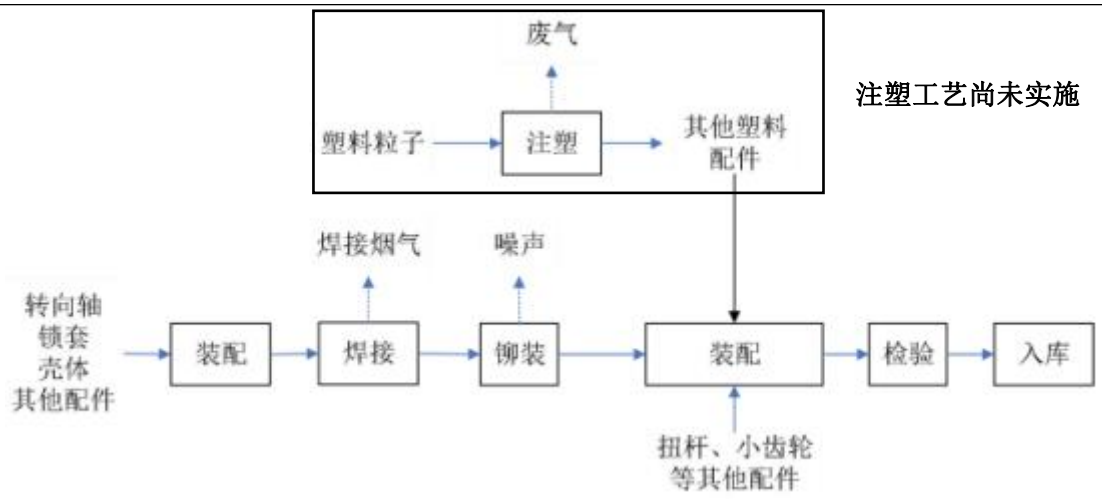

图 2-4 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其他配件：将外购的钢材通过下料机切割至需要大小，然后通过冷镦机冷镦成需要形状，在通过车加工、钻加工等一系列机加工，之后通过喷砂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成为其他配件。

转向轴：将外购的原材料管料通过下料机等切割至需要长度，在通过旋锻机冲压至需要的形状，然后通过车加工、钻加工等设备进行机加工，之后通过全自动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振光机等进行清洗、打磨工艺，清洗、打磨等工艺均需添加清洗剂，清洗、打磨完成后成为转向轴。

吸能式转向系统：将转向轴、锁套、壳体、其他配件进行焊接、装配成合格产品。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变动为：

地点：

“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实施，本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较环评在厂区内有所调整，项目抛砂工艺实际在老厂区（“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喷砂设置在老厂区），老厂区锻造车间已闲置，新厂区 2#、3#、4#主要为生产厂房，5#厂房为仓库，6#厂房为宿舍楼，厂区内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增加，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项目注塑工艺尚未实施，配套设备未购置，无注塑废气；喷砂机数量较环评减少 1

台，污染物排放总量较环评减少；其余变化设备主要为机加工设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企业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老厂区实际无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废气排放量较环评减少。

环评中冷镦机 9 台，将冷镦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实际共有冷镦机 10 台（含同期验收项目“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新增 1 台冷镦机），每 5 台冷镦机分别经油雾处理器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排放，共经两根 15m 排气筒排放，同期验收项目“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新增 1 台冷镦机，并对冷镦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调整，调整后冷镦废气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两根排放筒排放，不视为重大变动。

环评中老厂区清洗废水外运至新厂区处理，实际老厂区清洗废水最初运至新厂区处理，现已与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更加合法化，不视为重大变动。

上述部分变动内容，企业已在后续新审批项目，即《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为台环建（玉）[2021]144 号，《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为台环建（玉）[2022]5 号，中已给予明确。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迁扩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无增加。

		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平面布局厂区内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增加，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项目注塑工艺尚未实施，无注塑废气，后期注塑项目实施后，按照“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另行验收；喷砂机数量较环评减少 1 台，污染物排放总量较环评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变化设备主要为机加工设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企业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由于焊接废气产生量不大，同期验收新环评“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车间通风排放”，焊接废气治理设施以新环评为准，故实际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排放不视为重大变动。老厂区实际无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废气排放量较环评减少。环评中冷镦机 9 台，将冷镦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实际共有冷镦机 10 台（含同期验收项目“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新增 1 台冷镦机），每 5 台冷镦机分别经油雾处理器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排放，共经两根 15m 排气筒排放，同期验收项目“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新增 1 台冷镦

			机，并对冷镦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调整，调整后冷镦废气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两根排放筒排放，不视为重大变动。环评中老厂区清洗废水外运至新厂区处理，实际老厂区清洗废水最初运至新厂区处理，现已与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更加合法化，不视为重大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项目按要求建设排放口，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无新增排放口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涉及新老两个厂区，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厂区	废水种类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t/a）
新厂区	清洗废水	清洗工艺废水	COD_{Cr}、SS 等	间歇或连续	9734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NH_3-N 等	间歇或连续	9727
老厂区	清洗废水*	清洗工艺废水	COD_{Cr}、SS 等	间歇或连续	268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NH_3-N 等	间歇或连续	8664

*环评中老厂区清洗废水外运至新厂区处理，实际老厂区清洗废水最初运至新厂区处理，现已与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老厂区仅排放生活污水。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

（2）废水治理情况

本项目涉及新老两个厂区，老厂区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厂区	废水种类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措施
新厂区	清洗废水	项目废水经芬顿+生化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即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	项目雨污分流，厂区综合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即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
	生活污水		
老厂区	清洗废水*	外运至新厂区处理	实际老厂区清洗废水最初运至新厂区处理，现已与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即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即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

由上表可知，环评中老厂区清洗废水外运至新厂区处理，实际老厂区清洗废水最初运至新厂区处理，现已与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其余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一致。

（3）废水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工业废水预处理能力为6.0m³/h，生化处理设计流量 2.0m³/h，设计总处理水量为 45m³/d，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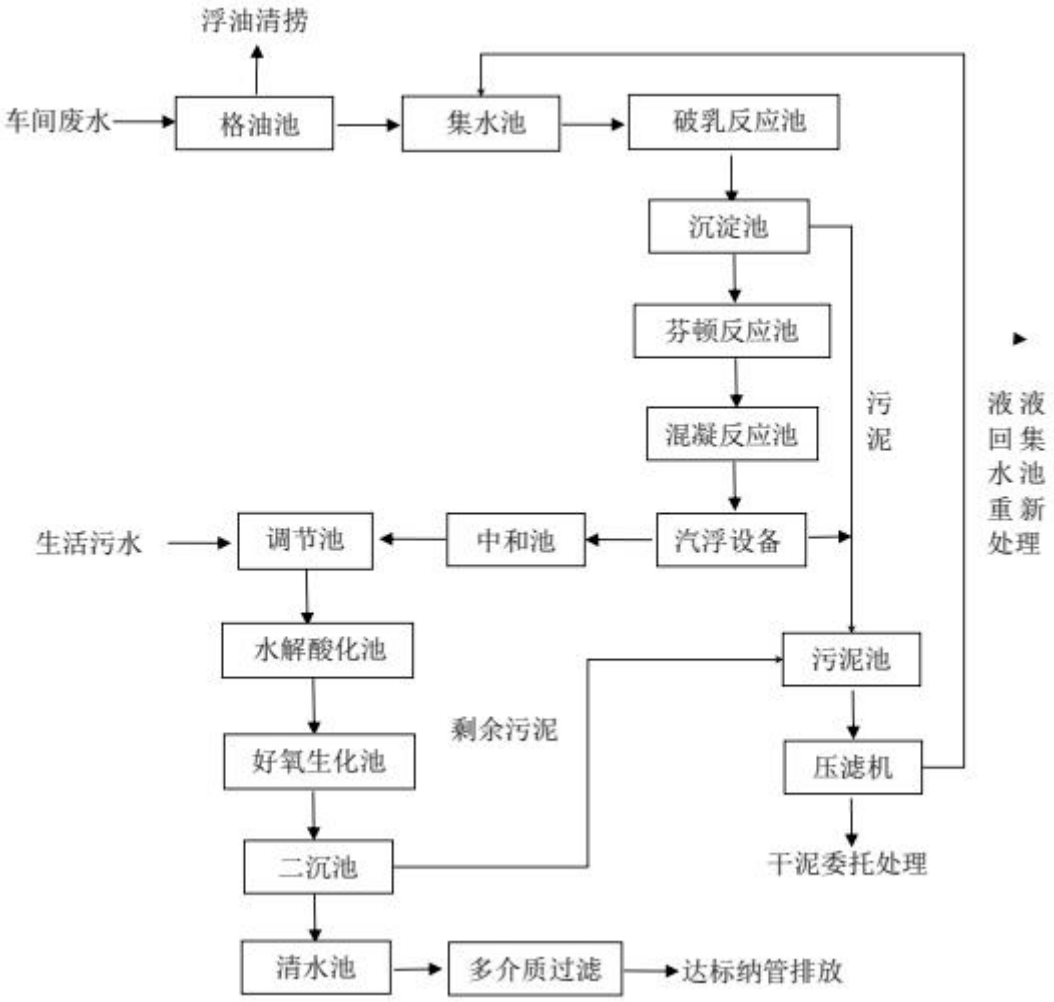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清洗、振光废水经收集管路收集后汇入隔油池去除浮油和大颗粒废渣后自流入集水池，隔油池隔出浮油定期清捞，调节后的废水经过提升泵提升并控制好流量到破乳反应池，通过 PH 控制仪自动控制碱溶液投加调节 PH，再投加破乳药剂，使废水中乳化物反应生成絮凝体，再投加 PAM 使絮凝体增大后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

沉淀池上清液流入芬顿反应池，通过 PH 控制仪控制废水 PH 值，芬顿氧化法是在酸性条件下，H_2O_2 在 Fe^{2+}存在下生成强氧化能力的羟基自由基。其中以·OH 产生为链的开始，而其他活性氧和反应中间体构成了链的节点，各活性氧被消耗，反应链终止。其反应机理较为复杂，这些活性氧仅供有机分子并使其矿化为 CO_2 和 H_2O 等无机物。氧化后废水再泵入混凝反应池，通过 PH 控制仪自动控制氢氧化钠溶液投加调节 PH 至 9-10，自动投加药剂、PAC、PAM 溶液使反应形成大的絮凝体后进入汽浮池进行泥水分离。气浮处理法就是向废水中通入空气，并以微小气泡形式从水中析出成为载体，使废水中的胶体、微小悬浮颗粒等污染物质粘附在气泡上，随气泡一起上浮到水面，形成泡沫一气、水、颗粒（油）三相混合体，通过收集泡沫或浮渣达到分离杂质、净化废水的目的。浮选法主要用来处理废水中靠自然沉降或上浮难以去除的胶质或相对密度接近于 1 的微小悬浮颗粒，汽浮出水流入中和池自动加酸回调至中性后流入调节池和生活污水调节水质水量后进入生化处理系统；

2）（由于系统采用物化+生化的处理方法，物化处理量大于生化处理量，所以将部分水存起来以供晚上生化之用），通过泵将中转水池水计量打入酸解酸化池进行生化处理。在酸化池内，由于污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微生物处于缺氧状态，此时微生物为兼性微生物，它们将污水中有机氮转化为氨氮，同时利用有机碳源作为电子供体，将 NO^{2-}-N、NO^{3-}-N 转化为 N_2，而且还利用部分有机碳源和氨氮合成新的细胞物质。所以酸化池不仅具有一定的有机物去除功能，减轻后续好氧生化池的有机负荷，以利于硝化作用进行，而且依靠污水中的高浓度有机物，完成反硝化作用，最终消除氮的富营养化污染。经过酸化池的生化作用，污水中仍有一定量的有机物和较高的氮氨存在，为使有机物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在碳化作用趋于完全的情况下，硝化作用能顺利进行，特设置好氧生化池。

酸化池出水自流进入好氧生化池，好氧生化池的处理依靠自养型细菌（硝化菌）完成，它们利用有机物分解产生的无机碳源或空气中的二氧化碳作为营养源，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 NO^{2-}-N、NO^{3-}-N。O 级池出水一部分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另一部分回流至酸化池进行内循环，以达到反硝化的目的。在酸化池和好氧生化池中均安装有填料，整个生化处理过程依赖于附着在填料上的多种微生物来完成的。在酸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在好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3mg/l 以上，气水比 15:1。

好氧生化池出水流入二沉池，二沉池内设置中心导流筒，上清液流入清水池，经砂滤碳滤过滤后经排放口达标纳管排放，二沉池内污泥通过回流泵泵入酸化池与好氧

池补充活性污泥的流失，剩余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

3）气浮设备刮出污泥和沉淀池污泥自流进入污泥池，在污泥池进行污泥浓缩后由气动隔膜泵打入压滤机进行干化处理，压滤机滤液排至集水池重新处理，干污泥做好标识置污泥堆场定期委托处置。

废水处理系统主要构筑物尺寸表见表 3-3。

表 3-3　废水处理系统主要构筑物尺寸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有效容积	备注
1	集水池	5.0m×6.0m×2.5m	1	70m^3	地下式钢砼，表面环氧树脂防腐。
2	调节池	5.0m×7.0m×2.5m	1	80m^3	地下式钢砼，表面环氧树脂防腐。
3	芬顿反应池	3.0m×3.0m×3.5m	1	56m^3	半地上式钢结构，表面环氧树脂防腐。
4	物化反应沉淀池	3.0m×6.0m×4.0m	1	48m^3	半地上式钢结构，表面环氧树脂防腐。
5	水解酸化池	3.0m×4.0m×4.0m	1	48m^3	半地上式钢砼，抗震防渗漏。
6	好氧生化池	3.0m×4.0m×4.0m	2	48m^3	半地上式钢砼，抗震防渗漏。
7	二沉池	3.0m×3.0m×4.0m	1	36m^3	半地上式钢砼，抗震防渗漏。
8	清水池	1.5m×3.0m×4.0m	1	18m^3	半地上式钢砼，抗震防渗漏。
9	污泥池	1.5m×5.0m×2.5m	1	18m^3	地下式钢砼，表面环氧树脂防腐。

2、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环评中本项目涉及新老两个厂区，新厂区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冷镦废气、焊接废气、喷砂废气、食堂油烟废气；老厂区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废气。本次验收项目新厂区实际无注塑废气产生；老厂区实际无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喷砂机实际在老厂区，喷砂废气产生在老厂区。其余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3-4。

项目实际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实际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厂区	废气种类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有效工时
新厂区	冷镦废气	冷镦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8h/d，300d/a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8h/d，300d/a
	食堂油烟废气	烹饪	油烟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6h/d，300d/a
老厂区	喷砂废气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8h/d，300d/a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废气产生种类较环评减少了注塑废气，原因是项目注塑工序尚未实施，注塑工艺只有有相关工艺要求的订单时才进行，企业近两年无相关订单，注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2）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废气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废气处置情况一览表

厂区	废气种类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措施
新厂区	注塑废气	企业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实际无注塑废气。不在验收范围内，注塑工艺实施后另行验收。
	冷镦废气	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为 80%，静电除油装置的净化率 70%，风机总风量为 9000m^3/h。	环评将冷镦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由于其中 5 台冷镦机分布在 4#厂房北侧车间，另外 5 台冷镦机分布在 4#厂房西侧车间，合并一个排气筒管线过长，且收集效率较低，企业决定采取 2 套处理设施分别对 2 个冷镦车间废气单独收集并进行单独处理，最终经过各自独立的排气筒排放。目前实际共 10 台冷镦机（含同期验收项目“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 1 台），每台冷镦机均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每 5 台冷镦机废气收集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两根排气筒，设计风量 15000m^3/h。
	焊接废气	企业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最终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最初建设时已设施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后新环评“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车间通风排放”，故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拿

			掉了，实际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食堂油烟废气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由有资质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老厂区	食堂油烟废气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无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
	喷砂废气	喷砂机密闭运行，且自带布袋除尘器（本项目设有 2 台喷砂机，每台喷砂机收集风量 1000m^3/h，最终经同一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100%计，除尘器去除效率 99%以上，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目前只有 1 台喷砂机，喷砂机运行时密闭，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由上表可知，老厂区实际无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废气排放量较环评减少；环评将冷镦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由于其中 5 台冷镦机分布在 4#厂房北侧车间，另外 5 台冷镦机分布在 4#厂房西侧车间，合并一个排气筒管线过长，且收集效率较低，企业决定采取 2 套处理设施分别对 2 个冷镦车间废气单独收集并进行单独处理，最终经过各自独立的排气筒排放，在同期验收新环评项目“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已审批，同期验收项目新增 1 台冷镦机，并对冷镦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调整，调整后冷镦废气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两根排放筒排放，不视为重大变动。其余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与环评一致。

（3）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见表 3-6。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表 3-6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厂区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设计风量（m^3/h）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新厂区	冷镦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	15000	1#	15m
	冷镦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	15000	2#	15m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	-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	3#	15m
老厂区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4#	15m
备注：食堂油烟废气由有资质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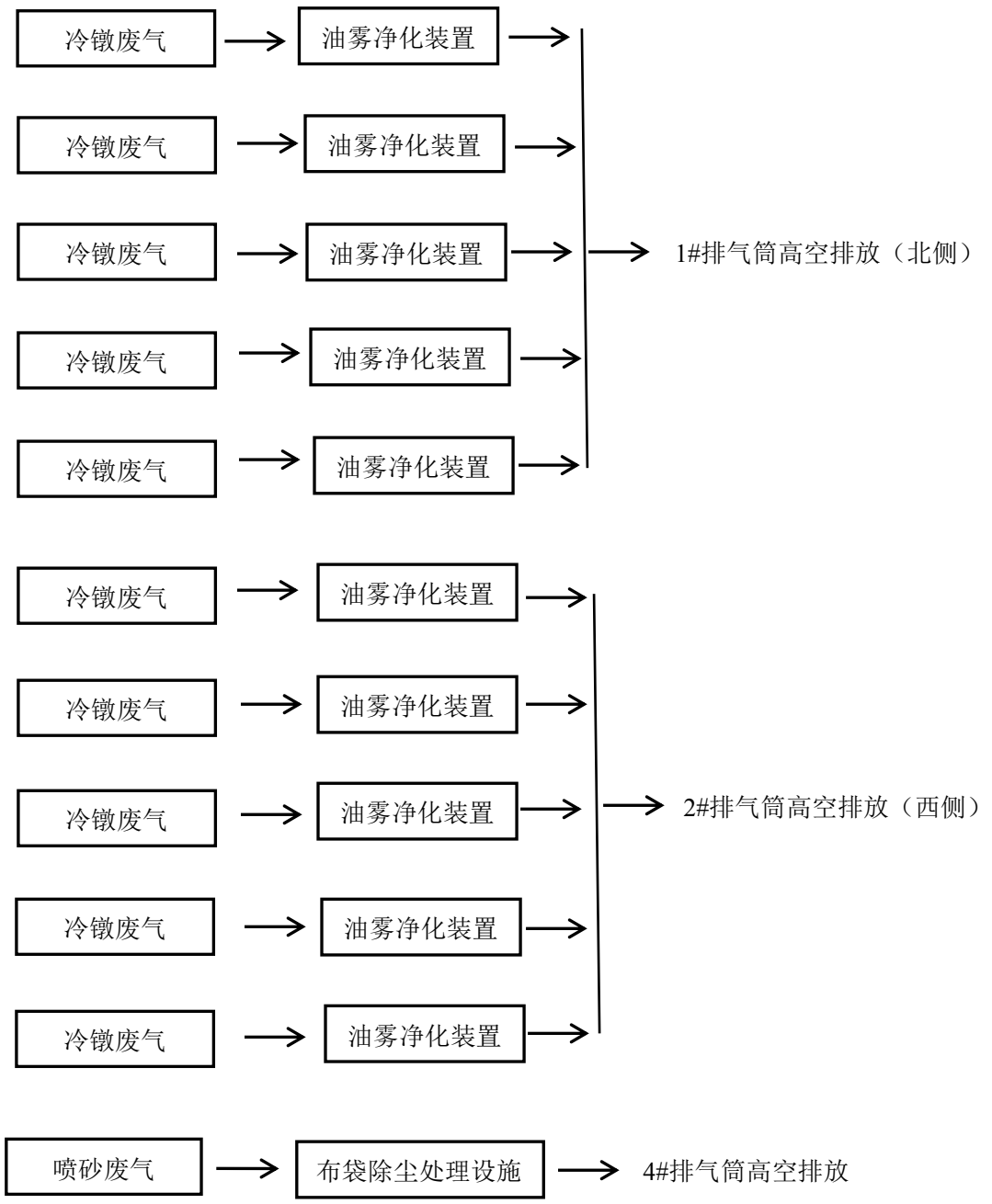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多工位数控精密旋锻机、数控齿轮加工机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0dB 之间，项目噪声治理措施见表 3-7。

表 3-7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声源位置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新厂区 2#、3#、4#、5#、6#厂房及老厂区南侧厂房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③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据环评项目防锈油、切削液、清洗剂、亮光剂等包装桶均为中转桶，不计入固废；项目新厂区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冷镦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冷镦废油、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固废。老厂区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切削液、集尘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

据现场勘察和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防锈油、切削液、清洗剂、亮光剂等包装桶均为中转桶，不计入固废；项目实际抛砂工序会有少量集尘产生。项目新厂区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冷镦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冷镦废油、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固废。老厂区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切削液、集尘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进行分类，废水处理污泥环评中代码为 802-006-49，2020 年 10 月 12 日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情况说明，废水处理污泥代码调整为 336-064-17，现代码为 336-064-17。另外，企业有齿轮油桶，循环使用，目前尚未产生废油桶，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厂区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新厂区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钢	固态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玉环鑫琪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切削液	液态	危险固废 900-006-09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	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

						位处理	公司妥善处置
	冷镦废油	冷镦及废气处理	冷镦油	液态	危险固废 900-246-08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固态	危险固废 336-064-17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老厂区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钢	固态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玉环鑫琪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切削液	液态	危险固废 900-006-09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集尘	喷砂废气处理	钢	固态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玉环鑫琪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固废均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2）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企业新厂区在废水处理设施旁设有一危废堆场（6.5m*5.8m，37.7m^2），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废堆场内分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废乳化液收集于收集池后每日转至密封桶中暂存。

企业老厂区设有一危废堆场（5.0m*3.5m，17.5m^2），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堆场内仅存放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收集后存于密封桶中。

一般固废堆场：企业建有专门的一般固废堆放场用于存放废边角料。

5、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距离本项目新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481m 处经济保障房（安欣佳园）。距离老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生产车间南侧 105m 处经济保障房（安欣佳园），据环评，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新厂区（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周边敏感点情况见图 3-2、项目老厂区（玉城街道解放农场）周边敏感点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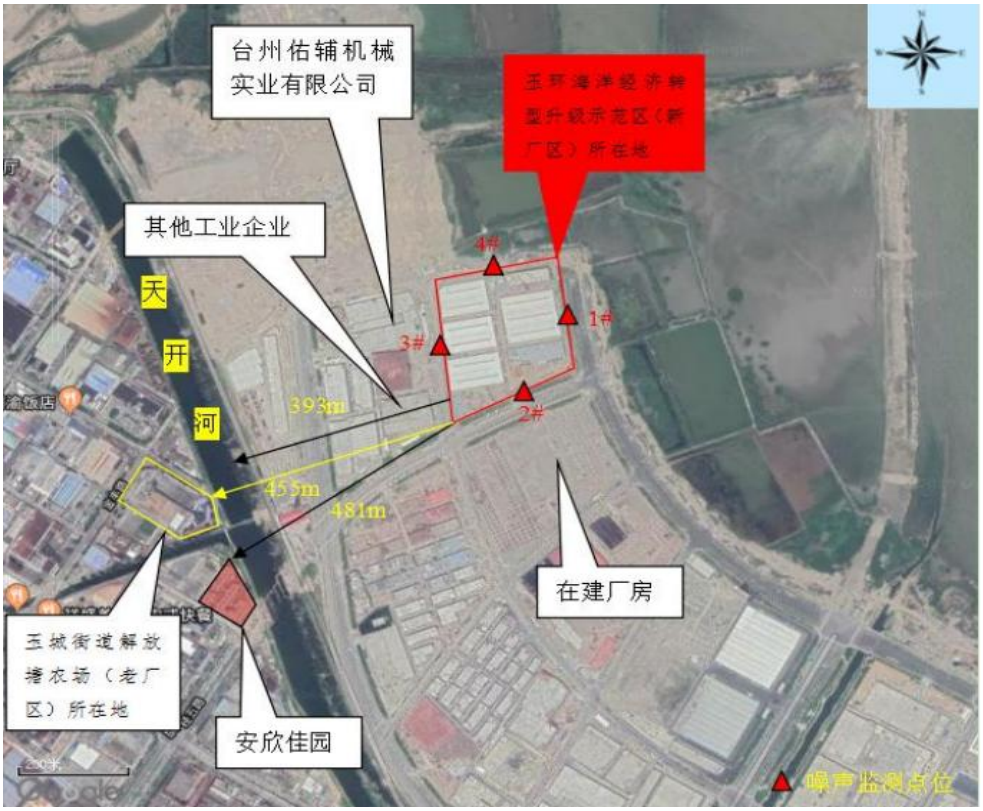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新厂区周边敏感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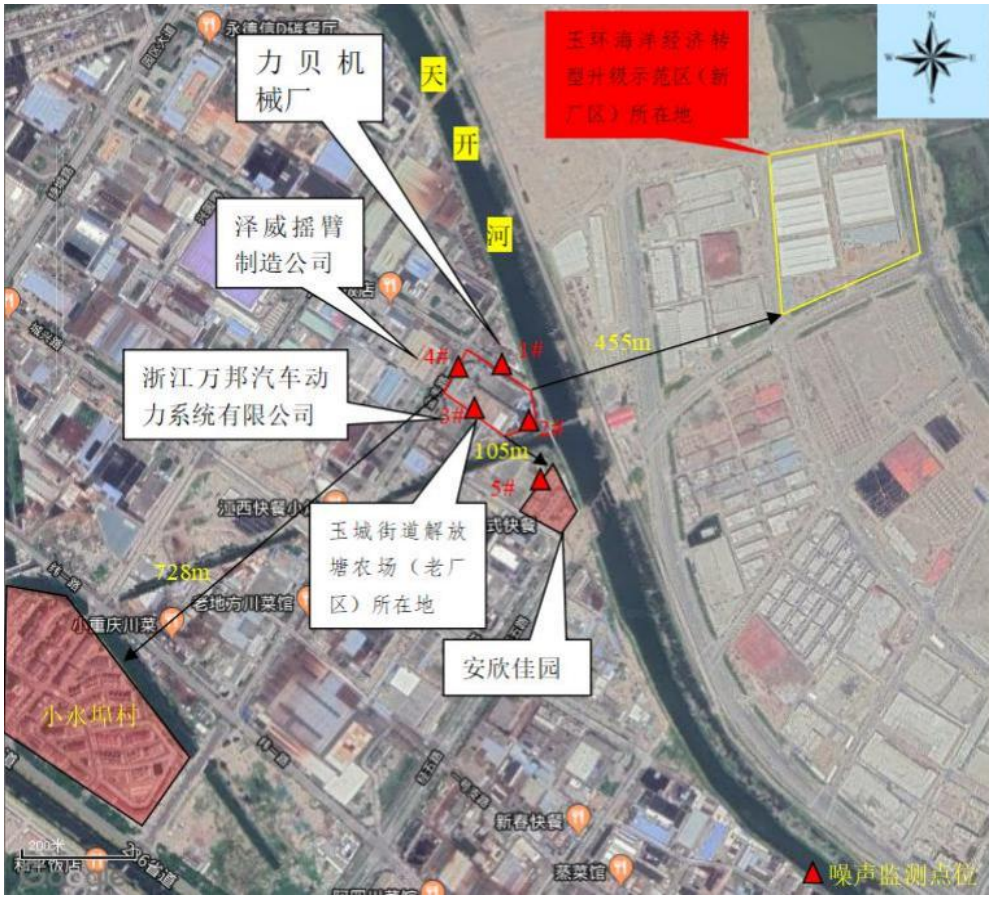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老厂区周边敏感点情况

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72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5%，老厂区均利用现有环保设施，不新增环保投资，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厂区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新厂区	废水处理	100	100	废水处理设施、管网维护等
	废气处理	20	20	油雾净化装置+排气筒等
	噪声防治	3.0	3.0	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2.0	2.0	一般固废暂存点
		5.0	5.0	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合计	130	130	/

7、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及与环评对照防治落实情况见表 3-10，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物防治措施要求。

表 3-10 三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新厂区）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	COD_{Cr}、NH_3-N 等	项目废水经芬顿+生化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即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	项目雨污分流，厂区综合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即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颗粒物	企业在每台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顶吸式 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注塑工序尚未实施，后续实施后将另行验收。
	冷镦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为 80%，静电除油装置的净化率为 70%，风机总风量为	共 10 台冷镦机，每台冷镦机均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冷镦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9000m^3 /h。	
	焊接废气		颗粒物	企业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最终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期验收新环评“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车间通风排放”）。	最初建设时已设施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后新环评“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车间通风排放”，故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拿掉了，实际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由有资质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③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售玉环鑫琪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危险固废	下料、机加工	废切削液	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设置、管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避免危废暂存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新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旁建有一危废存放间，门口贴有相关标识牌，内部防腐防渗，内部分区，可做到危险废物规范堆放。项目冷镦废油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切削液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冷镦及废气处理	冷镦废油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老厂区）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

				（即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	准（即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无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喷砂机密闭运行，且自带布袋除尘器（本项目设有 2 台喷砂机，每台喷砂机收集风量 1000m³/h，最终经同一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100%计，除尘器去除效率 99%以上，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砂机运行时密闭，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③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一般固废	下料、机加工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外售玉环鑫琪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喷砂废气处理	集尘	-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	下料、机加工	废切削液	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设置、管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避免危废暂存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老厂区设有一危险废物存放处，废切削液存放于密封桶中。废切削液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1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海	**与批复一致。**该项目为迁扩建项目，从现

	洋经济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该区域属于“玉环海洋经济转型示范升级区环境优化准入区（1021-Ⅴ-0-6）”。	有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老厂区）搬迁产能 95 万套至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新厂区），另新增产能 25 万套，加上原有的 26 万套，新厂区可形成年产 156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的生产能力，由于新项目已经实施，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再分新厂区和老厂区。
2	该项目拟投资 4723 万元，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为 36580m^2，购置车铣复合中心、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外圆磨等生产设备，可形成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表为准。	**与批复一致。**本项目迁扩建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平面布局在厂区范围内略有调整。
3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排放标准，注塑废气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已落实。**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新厂区厂区综合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老厂区项目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实际无注塑工艺减少了注塑废气排放。焊接废气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影响不大。冷镦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砂机运行时密闭，喷砂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老厂区无食堂油烟废气，新厂区食堂油烟废气由有资质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实际监测，项目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4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综合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新厂区厂区综合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老厂区项目清洗废水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5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设备做好废气治理。注塑废气、冷镦废气、喷砂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废气需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实际无注塑工艺减少了注塑废气排放。焊接废气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影响不大。冷镦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砂机运行时密闭，喷砂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老厂区无食堂油烟废气，新厂区

		食堂油烟废气由有资质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6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企业新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旁建有一危废存放间，门口贴有相关标识牌，内部防腐防渗，内部分区，可做到危险废物规范堆放。项目冷镦废油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切削液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企业老厂区设有一危险废物存放处，废切削液存放于密封桶中。废切削液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8	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管理和运营中落实上述审查意见及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企业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SO_2、NO_2、PM_{10}、$PM_{2.5}$、CO、O_3）均能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满足Ⅳ类水功能区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新厂区厂界声环境均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项目老厂区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均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后纳管，送至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即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外排，不会对项目附近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因子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存在一定的影响，但最大落地点浓度均在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范围内。因此，在正常工况下，企业只要按规范运行废气治理设施，可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及周边敏感点环境质量现状影响不大。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噪声主要为车间设备噪声，噪声在 65~80dB(A)之间。根据预测计算结果可知，在企业生产关闭门窗的情况下（考虑窗户结构隔声），生产噪声对各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预测值均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企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结论

本项目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新厂区）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

程中的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冷镦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老 厂区）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冷镦油、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只要企业落实以上固废处置方法，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3、环评审批相符性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A、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新厂区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老厂区位于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目标水质为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Ⅳ类水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海，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关于印发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水Ⅳ类三年实施计划的通知》（台政办便函[2015]104 号），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都要提高到准地表水Ⅳ类。因此，随着全市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的实施，可降低污染物的外排环境量，降低对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的影响。同时，玉环市将全面清理非法设置、设置不合理、经整治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入海排污口，建立起直排海污染源、入海排扣监测和执法巡查协调机制；陆源入海排污口将实现稳定 达标排放，入海河流消除类Ⅴ类，届时可进一步改善近岸海域水质。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排放；冷镦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排放；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预测，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各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值均

能满足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C、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通过采取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措施，可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企业新厂区位于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老厂区位于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均属于汽摩配件的生产。根据《玉环县环境功能区划说明》（2015），本项目所在地均属于玉环海洋经济转型示范升级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1021-Ⅴ-0-6。根据 2.2 章节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玉环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新厂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混合后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即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海；老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即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海；注塑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排放；冷镦废气经油 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排放；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冷镦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处理后，可做到厂界达标排放。综合分析，只要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

（4）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新增污染物需替代消减。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_{Cr}、NH_3-N、VOCs。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454t/a、NH_3-N 0.023t/a、VOCs0.07t/a。COD_{Cr}、氨氮需按照 1:1 比例申购排污指标。VOCs 排放量在原环评核定范围内，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4、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只要企业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玉）[2020]138 号）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mg/L
	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0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1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11896-1989	1mg/L
	11	（总）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2mg/L
	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3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用于该项目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LH1912168777-001	2022.05.09-2023.05.08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H1912210562-001	2021.12.10-2023.12.09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LH1912168782-002	2022.05.09-2023.05.0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GX1912168764-001	2022.05.09-2023.05.08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GX1912168764-001	2022.05.09-2023.05.08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LH1912168782-001	2022.05.09-2023.05.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HWS-250	WD1912168773-001	2022.05.09-2023.05.0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40	LH1912168781-001	2022.05.09-2023.05.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LH1912168782-002	2022.05.09-2023.05.08
	铁	ICP	ICPE-9000	JZHX2021060072	2021.06.02-2023.06.01
	氯化物	具塞滴定管	50mL	LH1912210562-001	2021.12.10-2023.12.0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LX1912168753-002	2022.05.09-2023.05.08
废气	TSP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LH1912210577-001	2021.12.10-2022.12.09
	粉尘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H1912210572-003	2021.12.10-2022.12.0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210602681	2021.06.02-2023.06.0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X0812093216-001	2021.12.10-2022.12.09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该项目的主要监测人员情况见表表 5-3。

表 5-3 本项目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人员	证书编号	采样人员	证书编号
非甲烷总烃	金崇进	KD055	陈一帆	KD093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翁辉	KD030	陈祥荣	KD087

		徐禹	KD063	徐聪聪 翁辉 冯贻顺 陈光耀 徐禹 付键	KD020 KD030 KD065 KD050 KD063 KD088
	pH 值	陈光耀 徐聪聪 陈一帆 冯贻顺	KD050 KD020 KD093 KD065		
	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洪晓瑜	KD024		
	总氮、氨氮	方爱君	KD066		
	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氯化物	周克丽	KD0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	王欣露	KD015		
	（总）铁	阮佳威	KD071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COD_{Cr}	60	4	10	16.7	245	4.0	≤10	符合要求
						255			
						220	3.6		
						228			
						214	3.8		
						206			
						234	3.5		
						226			
						20	9.5		

						22			
						264	3.1		
						256			
						210	4.9		
						200			
						230	2.6		
						224			
						230	4.2		
						240			
						24	2.5		
						25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范围值（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COD_{Cr}	60	4	6	181	183±8	-1.6	≤±4.4	符合要求
					180		-1.6		
					34.1	35.5±3.2	-3.9	≤±9.0	符合要求
					33.8		-4.8		
					34.6		-2.5		
					34.1		-3.9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确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具体表现为：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③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④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⑤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与校准器声级值差值	测量后校准值与校准器声级值差值	有效性
2022 年 10 月 08 日	93.9	93.8	93.8	0.1	0.1	有效
2022 年 10 月 09 日	93.9	93.8	93.8	0.1	0.1	有效

（4）固废调查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调查固废堆场的建设情况，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产生情况，并对照企业固废台账记录表，严格核实固废产生量，并明确各固废去向，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项目涉及新厂区和老厂区，老厂区项目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新厂区综合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老厂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根据监测目的，本次监测新厂区共设置 5 个废水采样点位，5 个雨水采样点位；老厂区设置 1 个废水采样点位，1 个雨水采样点位；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采样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新厂区	集水池（1#）	pH 值、COD_{Cr}、NH_3-N、总氮、SS、TP、石油类、BOD_5、LAS、总铁、氯化物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中和池出水（2#）	pH 值、COD_{Cr}、NH_3-N、总氮、SS、TP、石油类、BOD_5、氯化物	
	调节池出水（3#）		
	清水池（4#）		
	污水排放口（5#）	pH 值、COD_{Cr}、NH_3-N、总氮、SS、TP、石油类、动植物油、BOD_5、LAS、总铁、氯化物	
	雨水口（6#-10#）	pH 值、COD_{Cr}、NH_3-N、SS、TP、石油类、总铁	每周期 2 次，连续 2 周期
老厂区	生活污水排放口（11#）	pH 值、COD_{Cr}、NH_3-N、SS、TP、动植物油、总铁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雨水口（12#）	pH 值、COD_{Cr}、NH_3-N、SS、TP、石油类	每周期 2 次，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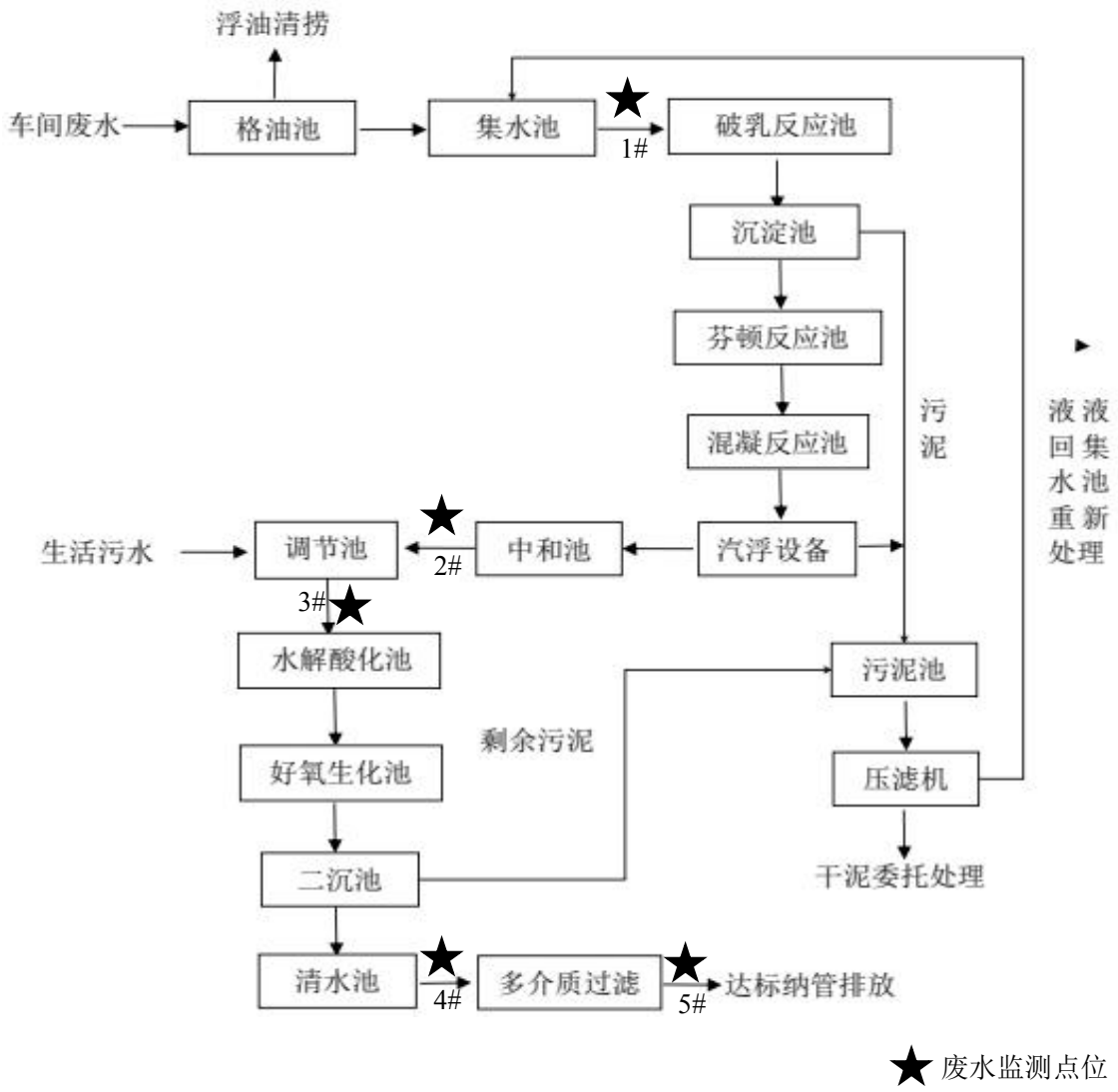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监测

本项目涉及新老两个厂区，新厂区废气主要有冷镦废气、焊接废气、食堂油烟废气；老厂区废气主要有喷砂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有资质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本次验收不做监测；冷镦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砂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1）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共设置 3 个监测位点。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图 6-2、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厂区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新厂区	4#厂房北侧冷镦废气处理设施（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 3 次，连续 2 周期
	4#厂房西侧冷镦废气处理设施（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老厂区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3#）	出口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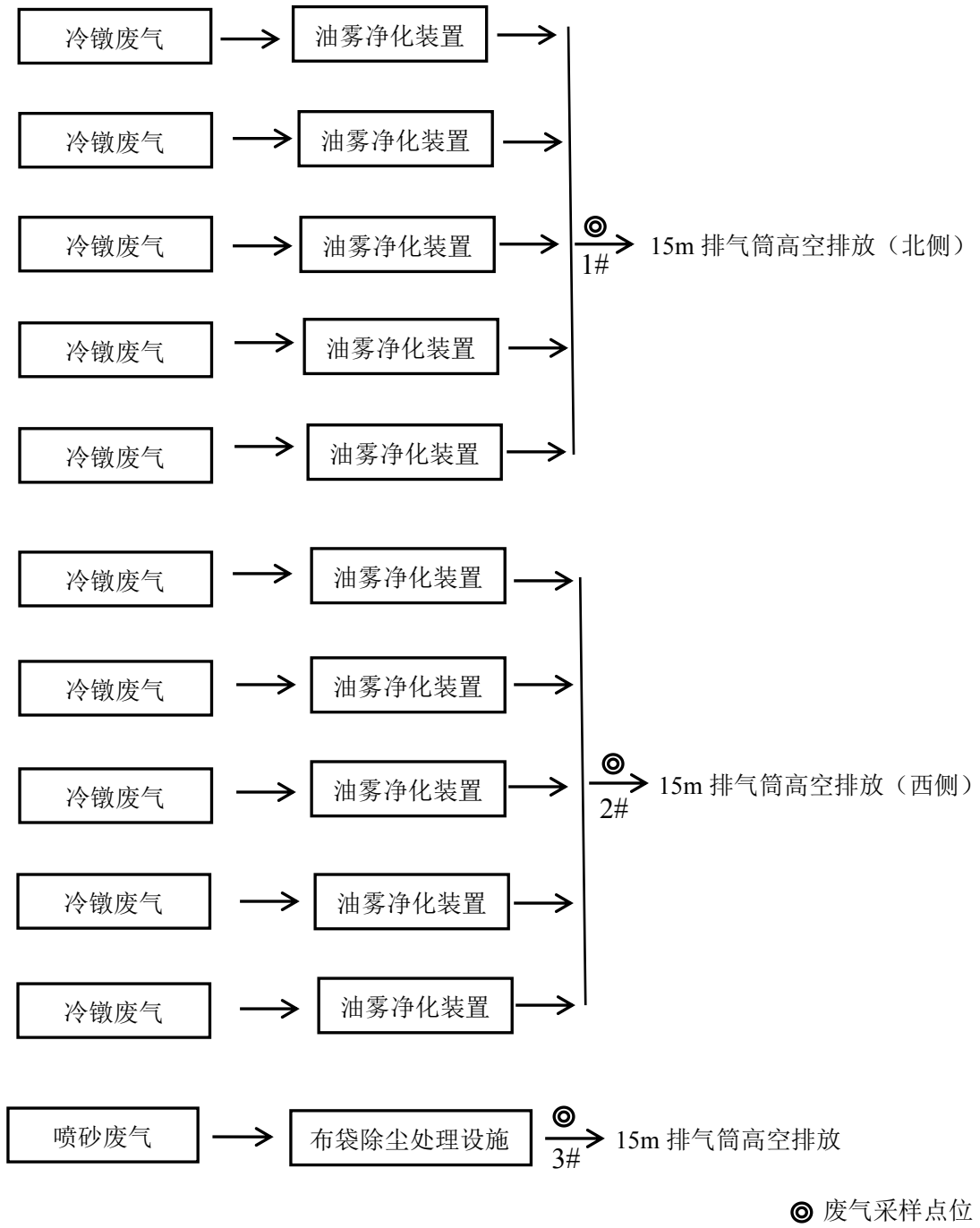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新厂区：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4#厂房门口设置 1 个无组织监控点；老厂区：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本次监测，两周期风向一致，均为西北风，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具体见附图 4。

表 6-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新厂区	厂界（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4#厂房门口（5#）	在 4#厂房门口设置 1 个无组织监控点，在门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1h 内等时间间隔测 4 次。	非甲烷总烃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老厂区	厂界（6#-9#）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每周期 4 次，连续 2 周期

3、噪声监测

围绕项目所在在该厂厂界设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测两个周期。具体监测点位详见表 6-3，，具体见附图 4。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新厂区	1#	东侧厂界	昼间、夜间各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老厂区	5#	东侧厂界		
	6#	南侧厂界		
	7#	西侧厂界		
	8#	北侧厂界		

4、固废调查

调查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是否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核实固废的产生种类，是否有环评中未提到的隐形固废产生，是

否有固定的固废堆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我们对该厂区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套/年）	折合日产量（套/天）	2022 年 10 月 08 日		2022 年 10 月 09 日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100%）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100%）
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	吸能式转向系统	120	4000	3993	98.3	3885	97.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雨水口监测结果见表 7-3；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见表 7-4。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 监测点位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铁	氯化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集水池（新厂区）	2022 年 10 月 08 日	1-1	11.5	302	661	2.56×10^3	57.7	10.1	44.8	8.88	12.8	420	2.24	-
		1-2	11.4	319	599	2.80×10^3	58.7	9.62	46.0	9.29	13.0	418	2.35	-
		1-3	11.4	325	676	2.72×10^3	59.6	9.83	44.0	8.59	13.5	422	2.20	-
		1-4	11.5	330	624	2.85×10^3	58.1	10.3	45.5	8.33	15.4	416	2.14	-
		均值	-	319	640	2.73×10^3	58.5	9.96	45.1	8.77	13.7	419	2.23	-
	2022 年 10 月 09 日	1-1	11.3	314	555	2.64×10^3	55.2	11.6	46.2	9.07	12.8	415	2.18	-
		1-2	11.4	336	570	2.90×10^3	56.5	11.3	44.4	8.11	13.0	418	2.25	-
		1-3	11.4	320	668	2.82×10^3	56.3	11.0	45.6	8.78	14.6	420	2.32	-
		1-4	11.3	307	592	2.86×10^3	54.4	10.9	46.7	8.47	12.8	420	2.10	-
		均值	-	319	596	2.80×10^3	55.6	11.2	45.7	8.61	13.3	418	2.21	-
中和池出水（新厂区）	2022 年 10 月 08 日	1-1	8.0	110	274	1.20×10^3	37.1	5.92	32.9	-	1.35	435	1.52	-
		1-2	8.0	134	235	1.25×10^3	36.1	6.44	31.4	-	1.37	440	1.58	-
		1-3	8.1	126	246	1.10×10^3	38.1	6.01	32.6	-	1.35	438	1.67	-
		1-4	8.1	104	255	1.35×10^3	36.9	6.21	31.7	-	1.36	440	1.45	-
		均值	-	118	252	1.22×10^3	37.0	6.14	32.2	-	1.36	438	1.56	-
	2022 年 10 月 09 日	1-1	8.1	130	217	1.12×10^3	36.0	7.07	31.7	-	1.48	430	1.48	-
		1-2	8.1	115	210	1.32×10^3	35.6	7.28	30.1	-	1.51	428	1.55	-
		1-3	8.0	120	241	1.22×10^3	34.5	6.84	29.6	-	1.52	430	1.50	-
		1-4	11.3	106	203	1.39×10^3	33.9	6.83	31.2	-	1.74	428	1.39	-
		均值	-	118	218	1.26×10^3	35.0	7.00	30.6	-	1.56	429	1.48	-

测试项目 / 监测点位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铁	氯化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调节池出水（新厂区）	2022 年 10 月 08 日	1-1	8.2	74	157	725	24.5	4.91	16.4	-	1.03	408	1.12	-
		1-2	8.2	79	165	612	22.8	4.70	17.0	-	0.840	412	1.07	-
		1-3	8.3	71	158	780	23.3	4.80	17.2	-	0.814	416	1.02	-
		1-4	8.3	76	175	815	23.9	4.65	16.6	-	1.07	405	1.17	-
		均值	-	75	164	733	23.6	4.76	16.8	-	0.938	410	1.10	-
	2022 年 10 月 09 日	1-1	8.3	80	131	795	23.8	4.39	17.3	-	0.958	410	1.02	-
		1-2	8.3	73	138	850	22.3	4.46	16.9	-	0.958	415	0.95	-
		1-3	8.2	75	170	772	24.2	4.22	16.3	-	1.00	410	1.08	-
		1-4	7.8	70	141	834	23.4	4.31	16.5	-	0.968	418	0.98	-
		均值	-	74	145	813	23.4	4.34	16.8	-	0.971	413	1.01	-
清水池（新厂区）	2022 年 10 月 08 日	1-1	7.9	58	54.3	305	12.5	2.24	10.2	-	0.573	425	0.65	-
		1-2	7.9	52	57.5	285	13.1	2.16	10.7	-	0.576	430	0.54	-
		1-3	8.0	60	52.9	340	13.5	2.19	11.0	-	0.559	428	0.69	-
		1-4	8.0	55	53.1	372	12.0	2.27	10.4	-	0.577	420	0.53	-
		均值	-	56	54.4	326	12.8	2.22	10.6	-	0.571	426	0.60	-
	2022 年 10 月 09 日	1-1	7.9	53	44.7	405	12.2	2.03	11.4	-	0.542	420	0.59	-
		1-2	7.9	51	47.0	380	12.8	2.09	10.8	-	0.661	422	0.65	-
		1-3	7.8	59	47.9	425	13.4	1.94	10.6	-	0.610	425	0.62	-
		1-4	8.2	56	51.6	372	12.4	1.99	11.1	-	0.626	420	0.56	-
		均值	-	55	47.8	396	12.7	2.01	11.0	-	0.610	422	0.60	-

测试项目 / 监测点位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铁	氯化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污水排放口（新厂区）	2022 年 10 月 08 日	1-1	7.8	42	36.6	250	11.0	0.326	8.76	2.92	0.292	410	0.45	0.40
		1-2	7.9	49	30.1	224	10.4	0.283	9.20	2.73	0.348	408	0.34	0.37
		1-3	7.7	46	36.2	210	11.2	0.388	8.88	2.61	0.339	410	0.40	0.39
		1-4	7.7	40	38.9	230	10.9	0.355	8.66	2.86	0.239	412	0.38	0.39
		均值	-	44	35.4	228	10.9	0.338	8.88	2.78	0.304	410	0.39	0.38
	2022 年 10 月 09 日	1-1	7.7	47	29.5	260	10.2	0.246	7.70	2.88	0.359	415	0.48	0.44
		1-2	7.6	41	32.7	205	10.6	0.222	8.24	2.63	0.366	412	0.39	0.37
		1-3	7.7	45	27.6	227	9.54	0.308	8.42	2.79	0.378	412	0.46	0.42
		1-4	7.6	50	33.5	235	10.8	0.263	8.20	2.96	0.402	410	0.35	0.39
		均值	-	46	30.8	232	10.3	0.260	8.14	2.82	0.376	412	0.42	0.40
生活污水排放口（老厂区）	2022 年 10 月 08 日	1-1	7.6	68	-	270	18.7	2.33	13.0	-	＜0.020	-	-	0.30
		1-2	7.5	64	-	255	19.8	2.39	12.5	-	＜0.020	-	-	0.42
		1-3	7.5	61	-	230	19.3	2.28	12.8	-	＜0.020	-	-	0.36
		1-4	7.6	69	-	242	20.5	2.44	12.3	-	＜0.020	-	-	0.39
		均值	-	66	-	249	19.6	2.36	12.6	-	＜0.020	-	-	0.37
	2022 年 10 月 09 日	1-1	7.6	60	-	260	17.4	2.75	12.5	-	＜0.020	-	-	0.35
		1-2	7.5	66	-	280	18.1	2.77	11.5	-	＜0.020	-	-	0.32
		1-3	7.5	63	-	274	17.2	2.86	12.7	-	＜0.020	-	-	0.42
		1-4	7.5	68	-	255	18.6	2.71	12.8	-	＜0.020	-	-	0.38
		均值	-	64	-	267	17.8	2.77	12.4	-	＜0.020	-	-	0.37

表7-3 雨水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值除外）

测试项目 / 监测点位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总磷	总铁
雨水排放口 6#（新厂区）	2022 年 10 月 22 日	1-1	7.2	21	0.128	＜0.06	13	0.048	＜0.020
		1-2	7.3	25	0.138	＜0.06	15	0.036	＜0.020
		均值	-	23	0.133	＜0.06	14	0.042	＜0.020
	2022 年 10 月 23 日	1-1	7.3	24	0.154	＜0.06	16	0.028	＜0.020
		1-2	7.2	27	0.171	＜0.06	14	0.036	＜0.020
		均值	-	26	0.162	＜0.06	15	0.032	＜0.020
雨水排放口 7#（新厂区）	2022 年 10 月 22 日	1-1	7.1	23	0.174	＜0.06	14	0.018	＜0.020
		1-2	7.1	24	0.166	＜0.06	17	0.025	＜0.020
		均值	-	24	0.170	＜0.06	16	0.022	＜0.020
	2022 年 10 月 23 日	1-1	7.1	20	0.084	＜0.06	17	0.012	＜0.020
		1-2	7.0	21	0.092	＜0.06	19	0.033	＜0.020
		均值	-	20	0.088	＜0.06	18	0.022	＜0.020
雨水排放口 8#（新厂区）	2022 年 10 月 22 日	1-1	7.3	27	0.100	＜0.06	19	0.047	＜0.020
		1-2	7.3	29	0.110	＜0.06	18	0.056	＜0.020
		均值	-	28	0.105	＜0.06	18	0.052	＜0.020
	2022 年 10 月 23 日	1-1	7.4	28	0.120	＜0.06	18	0.041	＜0.020
		1-2	7.3	29	0.130	＜0.06	15	0.047	＜0.020
		均值	-	28	0.125	＜0.06	16	0.044	＜0.020

测试项目 / 监测点位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总磷	总铁
雨水排放口 9#（新厂区）	2022 年 10 月 22 日	1-1	7.4	20	0.125	＜0.06	16	0.033	＜0.020
		1-2	7.4	21	0.118	＜0.06	12	0.044	＜0.020
		均值	-	20	0.122	＜0.06	14	0.038	＜0.020
	2022 年 10 月 23 日	1-1	7.4	20	0.112	＜0.06	13	0.032	＜0.020
		1-2	7.4	22	0.107	＜0.06	11	0.044	＜0.020
		均值	-	21	0.110	＜0.06	12	0.038	＜0.020
雨水排放口 10#（新厂区）	2022 年 10 月 22 日	1-1	7.5	28	0.135	＜0.06	14	0.029	＜0.020
		1-2	7.5	26	0.151	＜0.06	15	0.041	＜0.020
		均值	-	27	0.143	＜0.06	14	0.035	＜0.020
	2022 年 10 月 23 日	1-1	7.6	26	0.148	＜0.06	10	0.055	＜0.020
		1-2	7.5	27	0.140	＜0.06	12	0.062	＜0.020
		均值	-	26	0.144	＜0.06	11	0.058	＜0.020
雨水排放口 12#（老厂区）	2022 年 10 月 22 日	1-1	7.2	27	0.128	＜0.06	10	0.022	＜0.020
		1-2	7.2	25	0.115	＜0.06	11	0.033	＜0.020
		均值	-	26	0.122	＜0.06	10	0.028	＜0.020
	2022 年 10 月 23 日	1-1	7.2	23	0.104	＜0.06	14	0.030	＜0.020
		1-2	7.1	25	0.118	＜0.06	17	0.042	＜0.020
		均值	-	24	0.111	＜0.06	16	0.036	＜0.020

表 7-4 废水污染物达标分析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0.08	2021.10.09		
新厂区	废水排放口	pH 值	7.7-7.9	7.6-7.7	6-9	达标
		COD_{Cr}	228	232	400	达标
		NH_3-N	8.88	8.14	35	达标
		TP	0.338	0.260	8.0	达标
		SS	44	46	300	达标
		石油类	0.39	0.42	20	达标
		总氮	10.9	10.3	-	-
		BOD_5	35.4	30.8	180	达标
		LAS	2.78	2.82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38	0.40	100	达标
		总铁	0.304	0.376	10	达标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0.22	2021.10.23		
新厂区	雨水口（6#）	pH 值	7.2-7.3	7.2-7.3	-	-
		COD_{Cr}	23	26	-	-
		NH_3-N	0.133	0.162	-	-
		TP	0.042	0.032	-	-
		SS	14	15	-	-
		石油类	<0.06	<0.06	-	-
		总铁	<0.020	<0.020	-	-
	雨水口（7#）	pH 值	7.1	7.0-7.1	-	-
		COD_{Cr}	24	20	-	-
		NH_3-N	0.170	0.088	-	-
		TP	0.022	0.022	-	-
		SS	16	18	-	-
		石油类	<0.06	<0.06	-	-
		总铁	<0.020	<0.020	-	-
	雨水口（8#）	pH 值	7.3	7.3-7.4	-	-
		COD_{Cr}	28	28	-	-
		NH_3-N	0.105	0.125	-	-
		TP	0.052	0.044	-	-
		SS	18	16	-	-
		石油类	<0.06	<0.06	-	-
		总铁	<0.020	<0.020	-	-
	雨水口（9#）	pH 值	7.4	7.4	-	-
		COD_{Cr}	20	21	-	-

		NH_3-N	0.122	0.110	-	-
		TP	0.038	0.038	-	-
		SS	14	11	-	-
		石油类	<0.06	<0.06	-	-
		总铁	<0.020	<0.020	-	-
	雨水口（10#）	pH 值	7.5	7.5-7.6	-	-
		COD_{Cr}	27	26	-	-
		NH_3-N	0.143	0.144	-	-
		TP	0.035	0.058	-	-
		SS	14	11	-	-
		石油类	<0.06	<0.06	-	-
		总铁	<0.020	<0.020	-	-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0.08	2021.10.09		
老厂区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5-7.6	7.5-7.6	6-9	达标
		COD_{Cr}	249	267	400	达标
		NH_3-N	12.6	12.4	35	达标
		TP	2.36	2.77	8.0	达标
		SS	66	64	300	达标
		总氮	19.6	17.8	-	-
		动植物油	0.37	0.37	100	达标
		总铁	<0.020	<0.020	-	-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0.22	2021.10.23		
	雨水口	pH 值	7.2	7.1-7.2	-	-
		COD_{Cr}	26	24	-	-
		NH_3-N	0.122	0.111	-	-
		TP	0.028	0.036	-	-
		SS	10	16	-	-
		石油类	<0.06	<0.06	-	-

（2）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表 7-2，表 7-4 可知，该企业新厂区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NH_3-N、TP、SS、石油类、LAS、动植物油、总铁 BOD_5 排放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铁符合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浓度限值》中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其余因子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由表 7-2，表 7-4 可知，企业老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NH_3-N、

TP、SS、动植物油、总铁排放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铁符合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浓度限值》中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其余因子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7，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见表 7-9。

表 7-5　4#厂房北侧冷镦废气处理设施（新厂区）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周期（2022 年 10 月 09 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196	0.196
标干流量（$N.d.m^3/h$)		1.17×10^4	1.16×10^4
非甲烷总烃 ($mg/N.d.m^3$)	1	0.92	0.96
	2	0.95	0.94
	3	0.90	0.93
	均值	0.92	0.94
排放速率（kg/h）		1.08×10^{-2}	1.10×10^{-2}

表 7-6　4#厂房西侧冷镦废气处理设施（新厂区）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周期（2022 年 10 月 09 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196	0.196
标干流量（$N.d.m^3/h$)		1.20×10^4	1.19×10^4
非甲烷总烃 ($mg/N.d.m^3$)	1	0.87	0.94
	2	0.97	0.90
	3	0.96	0.94
	均值	0.93	0.93
排放速率（kg/h）		1.12×10^{-2}	1.11×10^{-2}

表 7-7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老厂区）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周期（2022 年 10 月 09 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071	0.071

标干流量（N.d.m³/h）		1.95×10³	1.92×10³
颗粒物 (mg/N.d.m³)	1	1.5	1.6
	2	1.6	1.8
	3	1.7	1.7
	均值	1.6	1.7
排放速率（kg/h）		3.12×10⁻³	3.26×10⁻³

7-8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排放量达标情况		
		最高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最高排放速率（kg/h）	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4#厂房北侧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96	120	达标	1.11×10⁻²	10	达标
4#厂房西侧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97	120	达标	1.16×10⁻²	10	达标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8	120	达标	3.46×10⁻³	3.5	达标

②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表 7-5、表 7-6，表 7-8 可知，冷镦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冷镦废气其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由表 7-7、表 7-8 可知，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喷砂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喷砂废气其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9，新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0，老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1，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9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2 年 10 月 08 日	2022 年 10 月 09 日	2022 年 10 月 22 日	2022 年 10 月 23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雨	雨
平均气温	23.0℃	22.0℃	25.0℃	22.0℃
风向风速	西北 1.3m/s	西北 2.1m/s	-	-
平均气压	101.4Kpa	101.5Kpa	-	-

表 7-10 新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0.08	新厂区厂界西北侧（上风向）	0.93	0.112	2022.10.09	新厂区厂界西北侧（上风向）	0.93	0.112
		0.89				0.83	
		0.81				0.82	
		0.80				0.69	
	新厂区厂界东侧（下风向）	0.74	0.117		新厂区厂界东侧（下风向）	0.76	0.121
		0.87				0.76	
		0.89				0.77	
		0.81				0.83	
	新厂区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82	0.117		新厂区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83	0.117
		0.72				0.76	
		0.76				0.78	
		0.67				0.71	
	新厂区厂界南侧（下风向）	0.69	0.121		新厂区厂界南侧（下风向）	0.98	0.117
		0.70				0.87	
		0.96				0.88	
		0.90				0.81	
标准限值		4.0	1.0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11 老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0.08	老厂区厂界西北侧（上风向）	0.129	2022.10.09	老厂区厂界西北侧（上风向）	0.125
	老厂区厂界东侧（下风向）	0.125		老厂区厂界东侧（下风向）	0.129
	老厂区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129		老厂区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125
	老厂区厂界南侧（下风向）	0.121		老厂区厂界南侧（下风向）	0.121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12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2 年 10 月 08 日	2022 年 10 月 09 日
新厂区 4#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0.91	0.78
		2	0.80	0.70
		3	0.79	0.75
		4	0.73	0.94
平均值			0.81	0.7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 7-10 可知，在新厂区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由表 7-11 可知，在老厂区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由表 7-12 可知，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厂界噪声两周期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位置	测点编号	经度	纬度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测量时间	修约值	测量时间	修约值
2022.10.08	新厂区	1#厂界东	E121°16′40″	N28°07′0″	14:12	53	22:08	48
		2#厂界南	E121°16′37″	N28°06′57″	14:17	54	22:14	48
		3#厂界西	E121°16′33″	N28°06′59″	14:23	54	22:23	46
		4#厂界北	E121°16′36″	N28°07′3″	14:32	55	22:28	46
	老厂区	1#厂界东	E121°16′17″	N28°06′50″	16:30	52	22:46	47
		2#厂界南	E121°16′15″	N28°06′48″	16:35	56	22:52	48
		3#厂界西	E121°16′12″	N28°06′50″	16:41	54	22:56	48
		4#厂界北	E121°16′14″	N28°06′52″	16:47	53	23:04	47
2022.10.09	新厂区	1#厂界东	E121°16′40″	N28°07′0″	14:05	54	22:08	48
		2#厂界南	E121°16′37″	N28°06′57″	14:10	52	22:14	47
		3#厂界西	E121°16′33″	N28°06′59″	14:17	52	22:20	49
		4#厂界北	E121°16′36″	N28°07′3″	14:26	53	22:27	48
	老厂区	1#厂界东	E121°16′17″	N28°06′50″	17:14	53	22:44	47
		2#厂界南	E121°16′15″	N28°06′48″	17:21	54	22:52	48
		3#厂界西	E121°16′12″	N28°06′50″	17:28	53	22:58	48
		4#厂界北	E121°16′14″	N28°06′52″	17:34	53	23:06	47
排放标准					-	65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新、老厂区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夜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1）固废调查结果

①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据现场勘察和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防锈油、切削液、清洗剂、亮光剂等包装桶均为中转桶，不计入固废；项目抛砂工序会有少量集尘产生。项目新厂区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固废。老厂区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切削液、集尘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进行分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7-14，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15。

表 7-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t/a）	9 月份月（t）	预计达产时（t/a）	实际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94.73	7.40	94.73	外售玉环鑫琪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液态	危险固废 900-006-09	0.747	0.015	0.195	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冷镦废油	冷镦及废气处理	液态	危险固废 900-006-09	0.197	0	0.197	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固废 336-064-17	58.92	1.45	18.6	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30	2.34	30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7.98	0.624	7.89	外售玉环鑫琪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液态	危险固废 900-006-09	0.059	0.003	0.038	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6	0.47	6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备注：由于该企业项目较多，单个项目的固废产生情况无法拆分，本项目的固废产生情况由全厂固废产生量根据环评比例折算而来。

表 7-15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厂区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t/a）		9 月份月（t）	预计达产时全厂（t/a）	实际处置方式	备注
					目前全厂	本项目				
新厂区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339.368	94.73	26.5	339.368	外售玉环鑫琪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无台账记录，产生量以环评计。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液态	危险固废 900-006-09	24.514	0.747	0.5	6.4	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据台账，2022 年 08 月 18 日~09 月 19 日产生量为 0.5t，故 9 月产生量以 0.5t 计，预计达产时产生量为 0.5*12/0.938=6.4t。
	冷镦废油	冷镦及废气处理	液态	危险固废 900-246-08	0.522	0.197	0	0.522	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生产时间较短，统计期间未产生，预计达产时产生量以环评量计。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固废 336-064-17	81.12	58.92	2	25	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据台账，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09 月 19 日产生量为 2t，故 9 月产生量以 2t 计，预计达产时产生量为 2*12/0.938=25t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67.5	30	10.2	130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无台账记录，产生量以环评计，环评为 450 人，实际约 870 人（从老厂区调入）。
老厂区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80.18	7.98	6.2	80.18	外售玉环鑫琪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无台账记录，产生量以环评计。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液态	危险固废 900-006-09	4.16	0.059	0.2	2.6	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据台账，2022 年 09 月 20 日~10 月 18 日产生量为 0.2t，故 9 月产生量以 0.2t 计，预计达产时产生量为 0.2*12/0.938=2.6t。
	集尘	喷砂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5.88	0	0.46	5.88	外售综合利用	无台账记录，产生量以环评计。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82.5	6	1.5	19.5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无台账记录，产生量以环评计，环评为 550 人，实际约 130 人（调入新厂区）。

由表7-14、7-15可知，企业废切削液产生量较环评少，原因是：①统计时间2022年08月18日~9月19日，统计时间较短，代表性较差；②乳化液更换周期较长，统计期间部分未更换。

②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企业新厂区在废水处理设施旁设有一危废堆场（6.5m*5.8m，37.7m^2），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废堆场内分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废乳化液收集于收集池后每日转至密封桶中暂存。

企业老厂区设有一危废堆场（5.0m*3.5m，17.5m^2），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堆场内仅存放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收集后存于密封桶中。

一般固废堆场：企业建有专门的一般固废堆放场用于存放废边角料。

（2）固废调查评价

项目抛砂工序会有少量集尘产生。项目新厂区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切削液、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固废。老厂区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切削液、集尘和生活垃圾。项目废边角料、集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项目全厂废水排放约 28125t/a，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以 COD_{Cr} 为 30mg/L，NH_3-N 为 1.5mg/L 计，企业 COD_{Cr} 排放量为 0.844t/a，NH_3-N 排放量为 0.0422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要求：COD_{Cr}（排外环境）0.977t/a，NH_3-N（排外环境）0.049t/a）。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	COD_{Cr}	NH_3-N	备注
全厂外排环境量	0.844	0.0422	-
全厂环评总量控制值	0.977	0.049	-
全厂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本项目外排环境量	0.392	0.0198	根据环评审批总量控制值折算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值	0.454	0.023	-
本项目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2）废气

目前全厂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详见表 7-13，本项目及全厂污染物总量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7-14。

表 7-13　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合计	备注
砂轮磨刀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04×10^{-2}	0.00312	-	0.00312	参照同期验收项目“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以 1h/d，300d/a 计。
4#厂房北侧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9×10^{-2}	0.0262	0.033	0.0592	以 8h/d，300d/a 计。本项目冷镦机 9 台，同期验收项目“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新增 1 台冷镦机，冷镦量由 156 万套（原有 36 万套）增至 520 万套；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592+0.0599）/520*120=0.0275t/a。
4#厂房西侧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12×10^{-2}	0.0269	0.033	0.0599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19×10^{-3}	0.00766	-	0.00766	本项目，以 8h/d，300d/a 计。

表 7-14　本项目及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排放量	0.00766	0.0275
本项目验收执行总量	0.12	0.0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0.0108	0.119

全厂折满负荷（97.7%）排放量	0.011	0.122
本次验收执行全厂总量控制值	0.12	0.13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 7-13、7-14 可知，全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t/a，0.122t/a，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总量控制范围内。

5、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有关废水、噪声固废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监测期间，废水、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各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各产品的生产负荷能达到验收监测要求。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

3、废水监测结论

该企业新厂区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NH_3-N、TP、SS、石油类、LAS、动植物油、总铁 BOD_5 排放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铁符合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浓度限值》中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其余因子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企业老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NH_3-N、TP、SS、动植物油、总铁排放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铁符合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浓度限值》中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其余因子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4、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冷镦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冷镦废气其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监测期间，喷砂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喷砂废气其有组织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在新厂区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在老厂区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5、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新、老厂区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夜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6、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7、总量达标情况

（一）废气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企业目前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范围内。

（二）废水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 COD_{Cr}、NH_3-N 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8、建议与措施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勤更换布袋。

（3）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4）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10、总结论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均综合利用、合理处置。经监测，我公司认为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起点
总长：
老厂区
新厂区
中国石油
清江镇
南塘枢纽
虹南大道立交桥
绅坊站
法华寺
大鹅头
甬莞高速
芦浦互通
玉环互通
漩门湾国家湿地公园
大青山
龙溪公园
沙门互通
鸠岩山
大园头山头
小茅草山
大岙山
坪岭头
干江镇
大樵山
小崎
田螺山
玉环市
普青工业区
下青塘村
鸡蛋山
董家岙山
射公山
乐清北互通
乐清市
乐清市清和公园
田垟狮子山公园
四娘山
上岙尖
淡溪镇
鸡公山头
玉环市大鹿岛景区
外黄门山
草皮塘村
山外
芳杜乡
下厍
老厂基
谢家
下沙
大斗名山观
犁头山

新厂区
老厂区
玉环鼎凯机械有限公司
东方海博
浙江长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德
台州苏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玉环锦华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宏达眼镜有限公司
浙江环松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氏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县合力制泵厂
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机电
兴业机电有限公司
嘉德锻造
浙江益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汇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鑫基
华硕机械
汽摩工业园区
台州兆裕
浙江万邦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沃尔富机床
凯麦斯
浙江利中汽车底盘件有限公司(南门)
台州强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台州凯丽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台州正川机床配件有限公司
利中员工之家
城兴路
台州特耐尔轮毂轴承有限公司
奔程汽配
二手机床设备商行
玉环市宏昌弹簧制造厂
创融东海智造城(南区)
玉环市美尔伦机械有限公司
志虎慢走丝
玉环吉通机械有限公司
安怡佳园
懋康机械有限公司
玉龙机械
创融东海智造城
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合公司大楼
台州德默克
玉环源来粮油有限公司
容辉激光
天能电池
凯悦机械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老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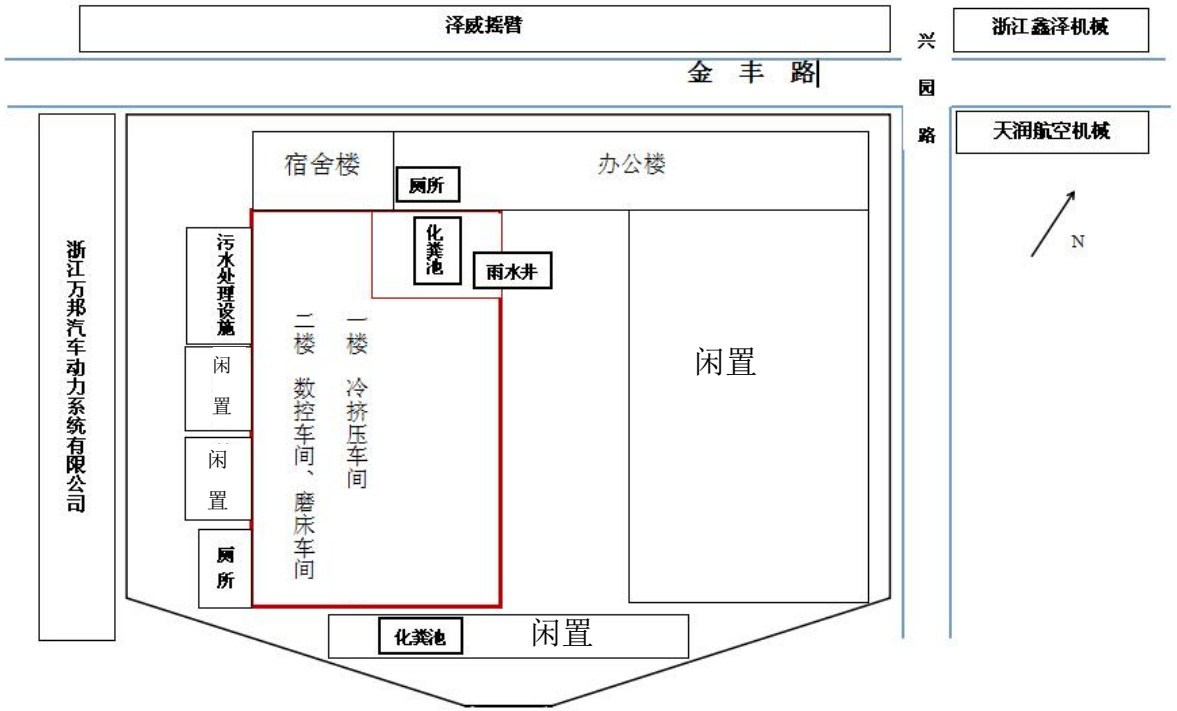

新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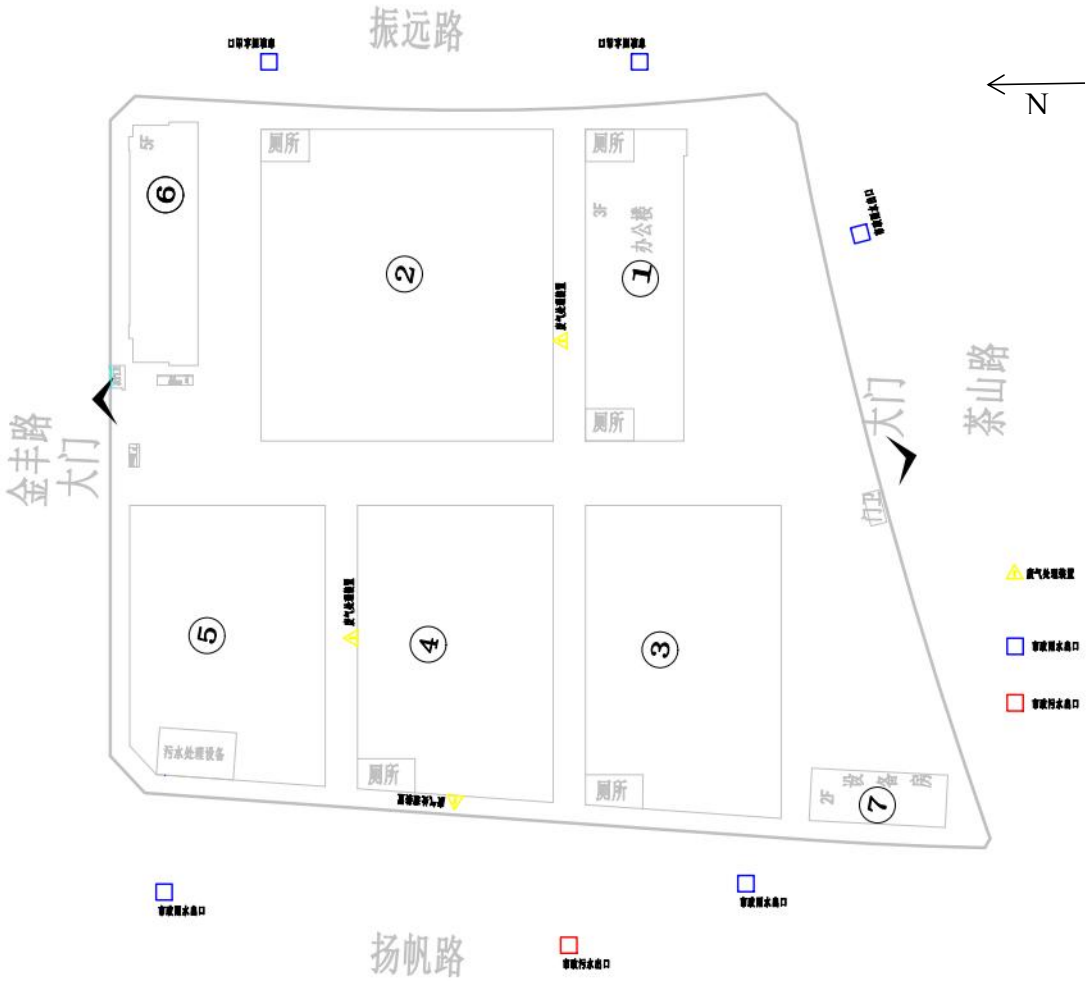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雨污流向图

老厂区雨污流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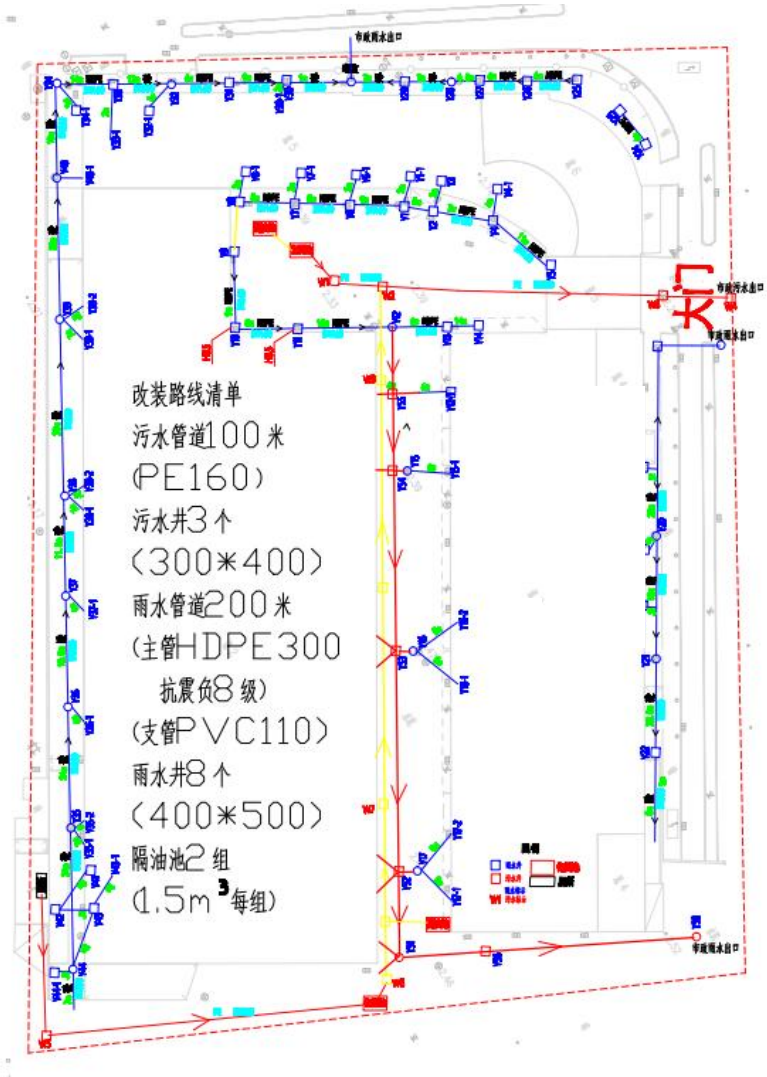

新厂区雨污流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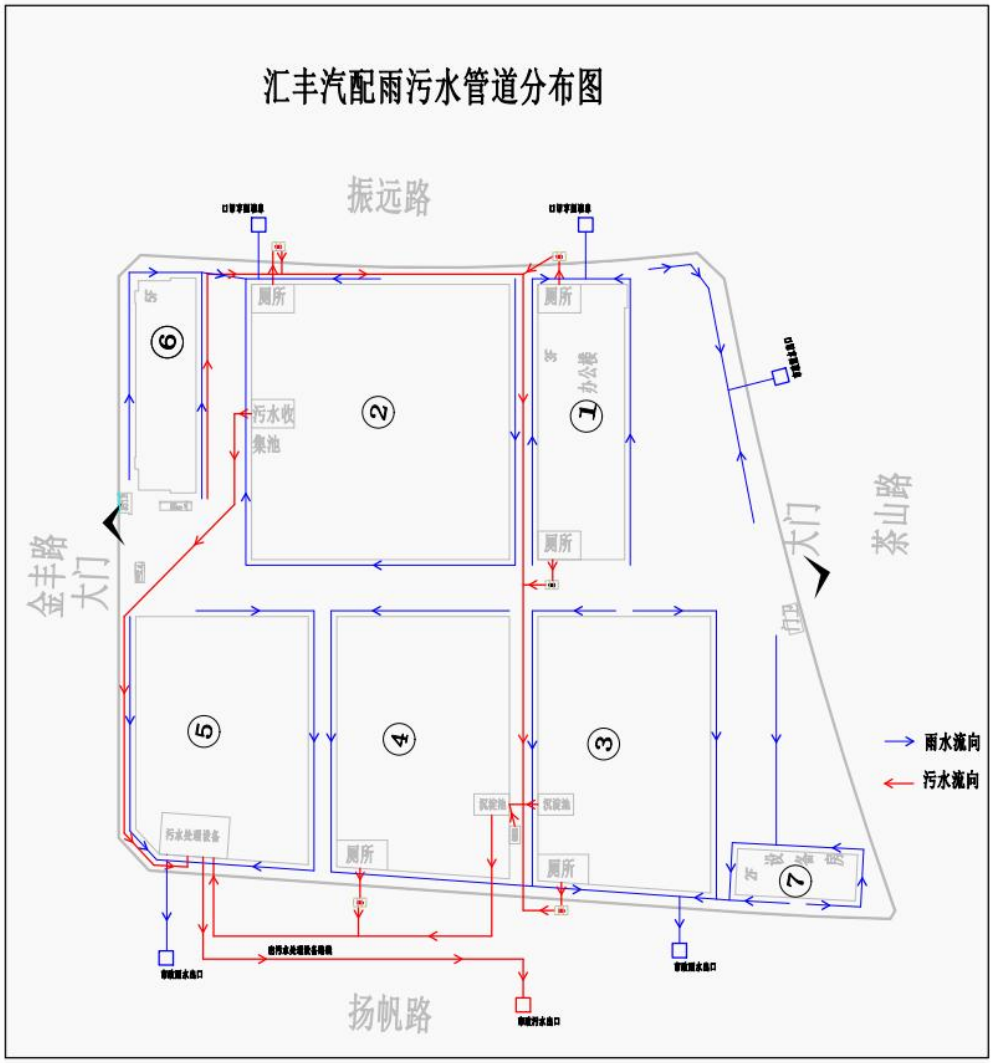
汇丰汽配雨污水管道分布图
振远路
扬帆路
金丰路
大门
茶山路
大门
厕所
污水收集池
办公楼
污水处理设备
沉淀池
雨水流向
污水流向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新厂区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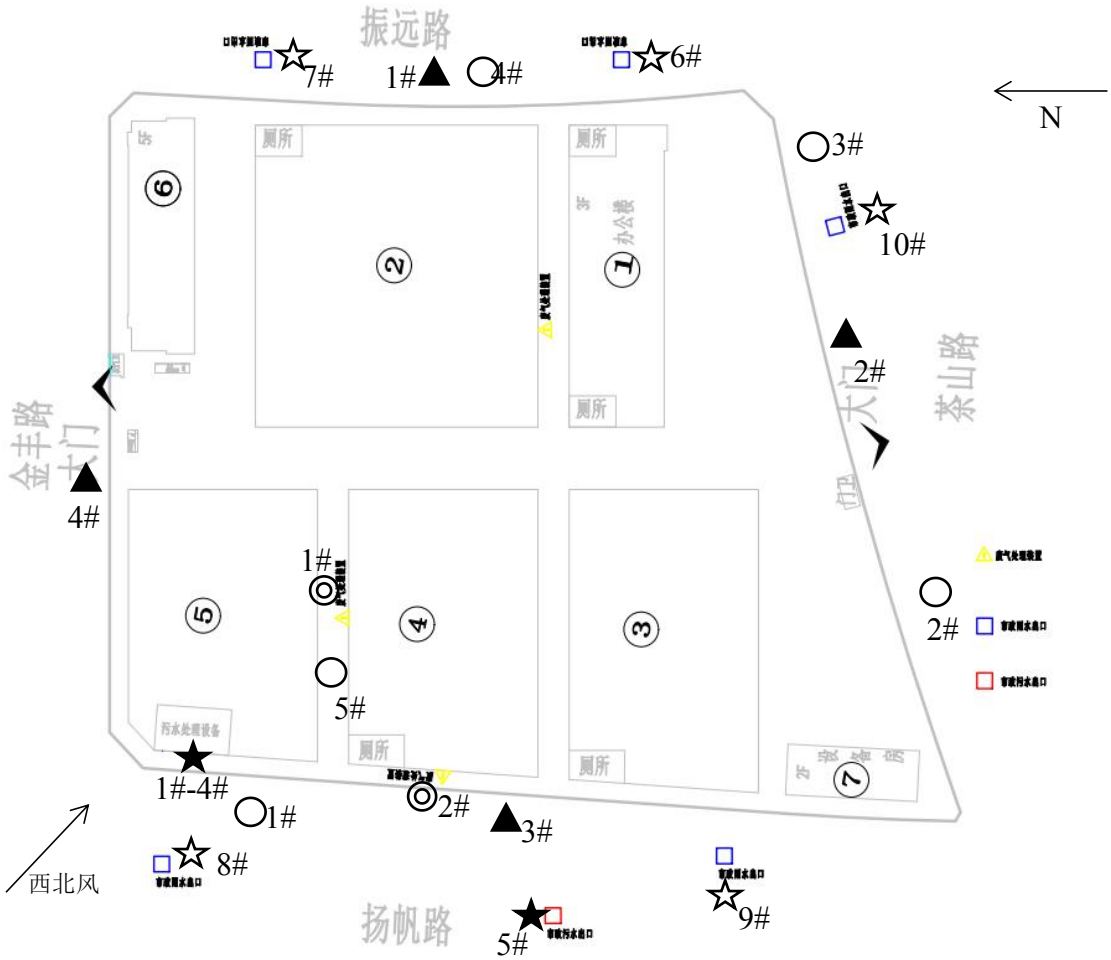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点位 1#-5#

☆：雨水监测点位 6#-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5#

▲：噪声监测点位 1#-4#

老厂区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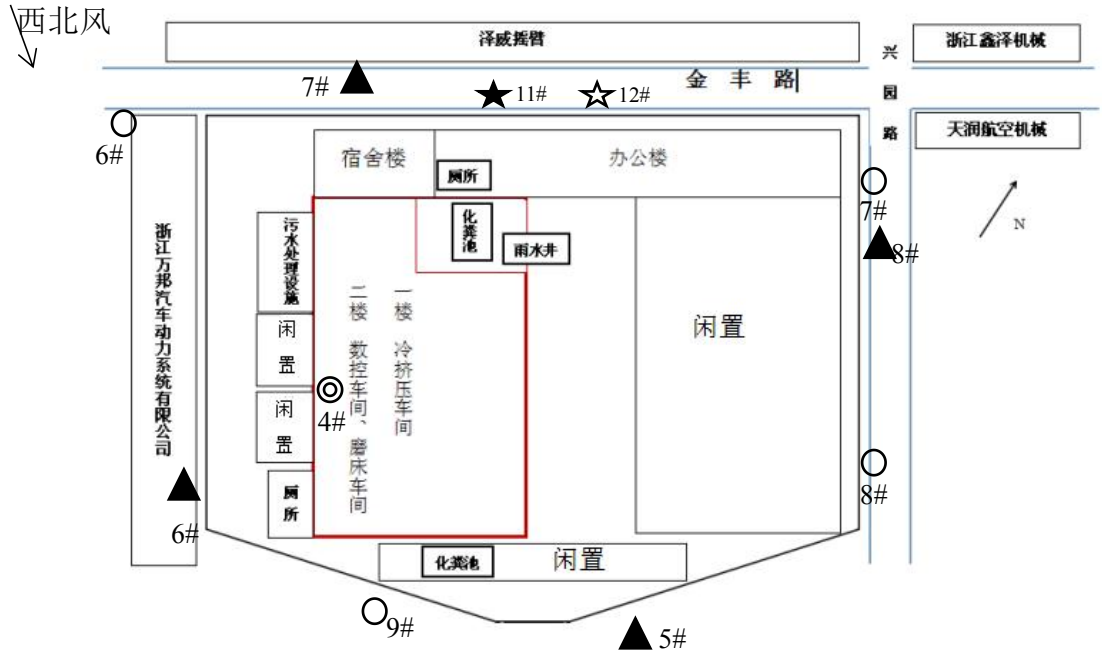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点位 11#

☆：雨水监测点位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6#-9#

▲：噪声监测点位 5#-8#

附图 5 现场部分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冷镦废气收集处理装置</td><td>冷镦废气收集处理装置</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冷镦废气排放口</td><td>冷镦废气排放口</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废水处理站（一）</td><td>废水处理站（二）</td></tr>
</table>

综合废水排放口

抛砂废气处理设施

砂轮磨刀废气排放口

新厂区危废存放间门口

<table>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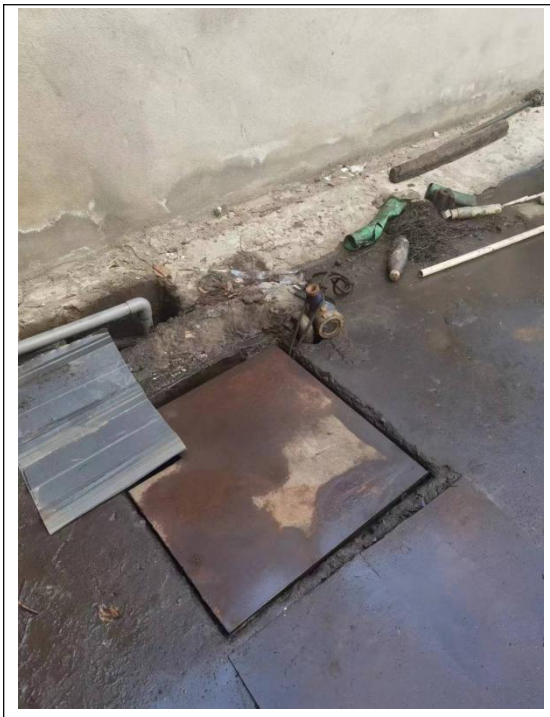
老厂区清洗废水存放处</td><td>
新厂区金属边角料甩干</td></tr>
<tr><td>
新厂区一般固废堆场</td><td>
新厂区危废间内部</td></tr>
<tr><td>
新厂区危废间内部</td><td>
新厂区危废间内部</td></tr>
</table>

老厂区一般固废堆场

老厂区危废存放间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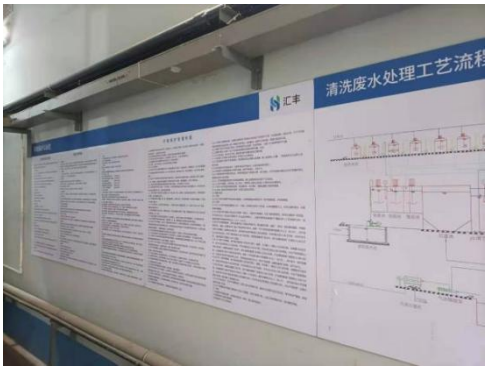

制度上墙

转移金属废边角料小推车

降噪设施

附件 1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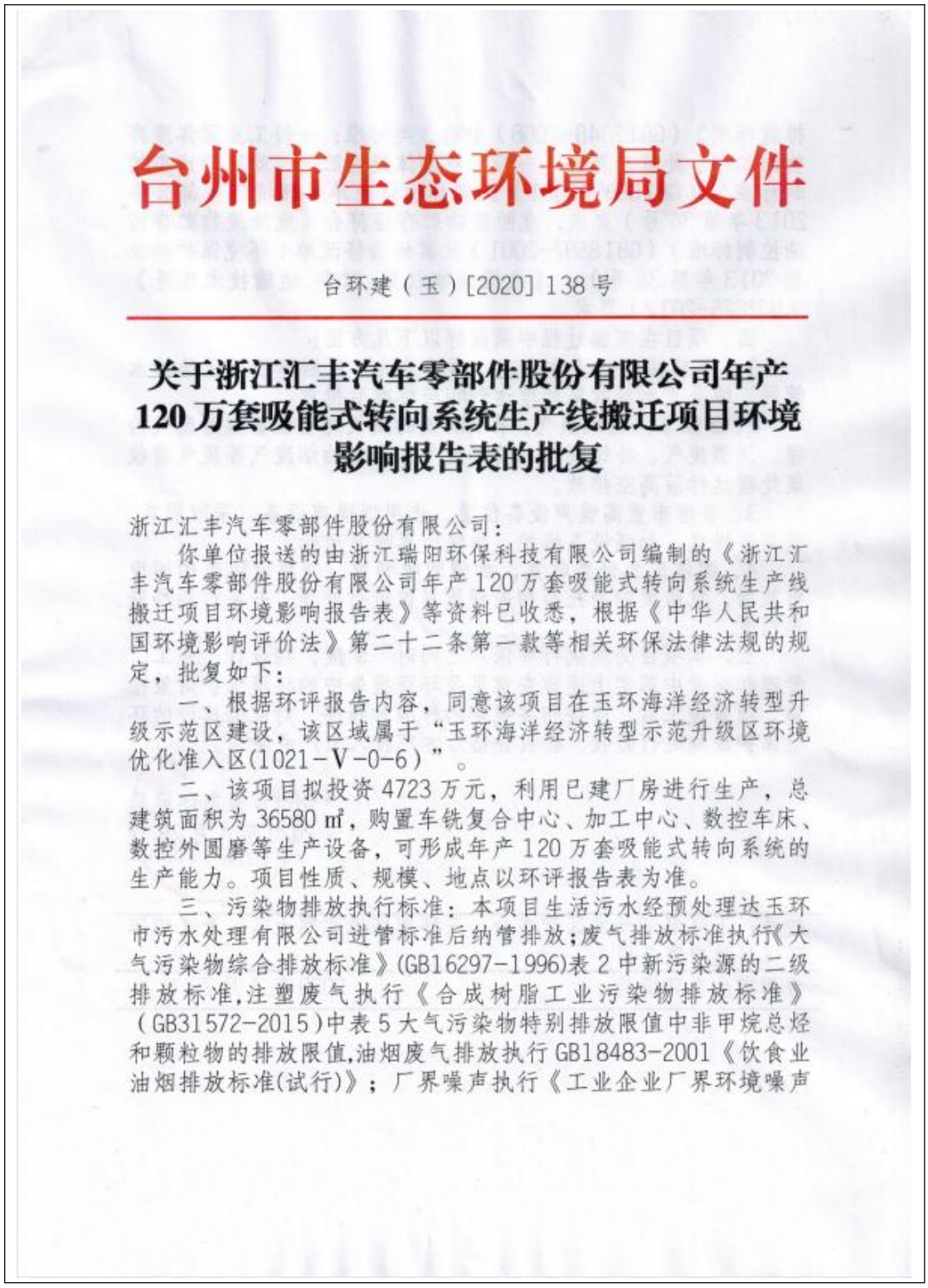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玉）[2020] 138 号

关于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该区域属于“玉环海洋经济转型示范升级区环境优化准入区(1021-Ⅴ-0-6)”。

二、该项目拟投资4723万元，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为36580㎡，购置车铣复合中心、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外圆磨等生产设备，可形成年产120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表为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排放标准，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综合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设备做好废气治理。注塑废气、冷镦废气、喷砂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废气需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管理和运营中落实上述审查意见及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8日

抄送：玉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玉环市环境监察大队，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721001417C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玉城街道汽摩园区兴园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721001417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3日

有 效 期：2020年03月16日至2025年03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721001417C002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示范区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玉环市海洋经济示范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721001417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3日

有 效 期：2020年03月16日至2025年03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竣工公示

www.zjkdjc.com/chinese/647.html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
New Centers
新闻中心
所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环保验收项目公示
新闻资讯
行业新闻
环保验收项目公示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公示
时间：2022-09-29 14:32:00 点击：1次
我公司年产120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在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实施，目前项目生产设备、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已完成建设，现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董服友
联系人：张涛
联系电话：15958602557
地址：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
项目名称：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
环评单位：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利用自有位于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的已建厂房进行迁扩建，从现有老厂房搬迁产能95万套至新厂房，另购置了车铣复合中心、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外圆磨等设备，新增产能25万套，项目建成后新产房将形成年产156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的生产能力。目前老厂区仅留部分机加工设备，生产大部分在新厂区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已安装调试完成，拟计划于2022年9月初进行试生产。
建设项目竣工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2022年08月29日

附件 4 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22652

单位名称 浙江江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服友　　项目名称：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玉环市茶山路 155 号（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

交易排污权：

COD	0.64	吨，	价格	10600	元/吨
NH_3-N	/	吨，	价格	/	元/吨
SO_2	/	吨，	价格	/	元/吨
NO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3392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64	吨，	SO_2	/	吨
NH_3 N	/	吨，	NO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11 月 9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22651

单位名称 浙江江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服友　　项目名称：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玉环市茶山路 155 号（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_3-N	0.032	吨，	价格	4400	元/吨
SO_2	/	吨，	价格	/	元/吨
NO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704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_2	/	吨
NH_3 N	0.032	吨，	NO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11 月 23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5 塑料配件外购合同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买方）（fax：0576-87212453，TL:0576-87283925）

乙方：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　　合同号 P001012207020006

甲乙双方经自愿友好协商就钢材购销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签订地点：浙江玉环

一、甲方订购的事项：

						接受	供方回签			
序号	材料牌号	规格	图号	只数	要求日期	单位	交货日期	数量	含税单价	总单价
10	PA66+30GF		11244174	40,000	2022-07-02	汇丰				2.45
20	PA66+30GF		11244175	40,000	2022-07-02	汇丰				2.35

注：以上技术要求见新图纸

二、订单回签：乙方在收到该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传真回复（0576-87212453），否则视为放弃。甲方签字回传后，乙方方可进行供货，否则后果自负。由此出现交期延后的，乙方可传真回复注明！

三、技术要求：尺寸按加工要求栏执行，材料若有特殊要求，则按备注栏执行，每种规格必须全部经探伤处理，如出现裂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运输/交付地点：乙方货运至浙江汇丰公司或甲方指定的地点；送货时，请附材料质保书和材料出库单。

五、验收及质量赔偿：甲方收到材料若有数量及质量问题，应在收货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并保留对乙方的质量索赔权利，出现质量问题于五个工作日内不处理的，则按汇丰公司质保部处理意见执行。在甲方客户仍发现由于不合格材料引起的不合格品，同样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六、交期违约：若供方在甲方不允许的时间内每延期一天的，每日按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三扣除乙方，并由此造成甲方的停工或客户的索赔，乙方要负责。

七、付款方式：如在当月1~20号交货的，货款在次月份结清；如在21号月末交货的，则（本月21号~次月20号）的货款在隔月付

八、付款违约：甲方因特殊原因未能按双方约定期限付款，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告知并回复付款期限，否则视甲方违约，需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三/每日计算）。

九、纠纷处理方式：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传真件和合同正本一样同具法律效力，双方有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一、其他事项约定：具体数量按汇丰入库为准。

甲方：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日期：　　委托代理人/日期：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2022-07-12

提交人:金杰　提交时间:2022-07-02 13:49:36
审核人:沈罗成　审核时间:2022-07-02 13:50:06　审核意见:同意
审核人:HF000008　审核时间:2022-07-04 16:31:33　审核意见:同意

附件 6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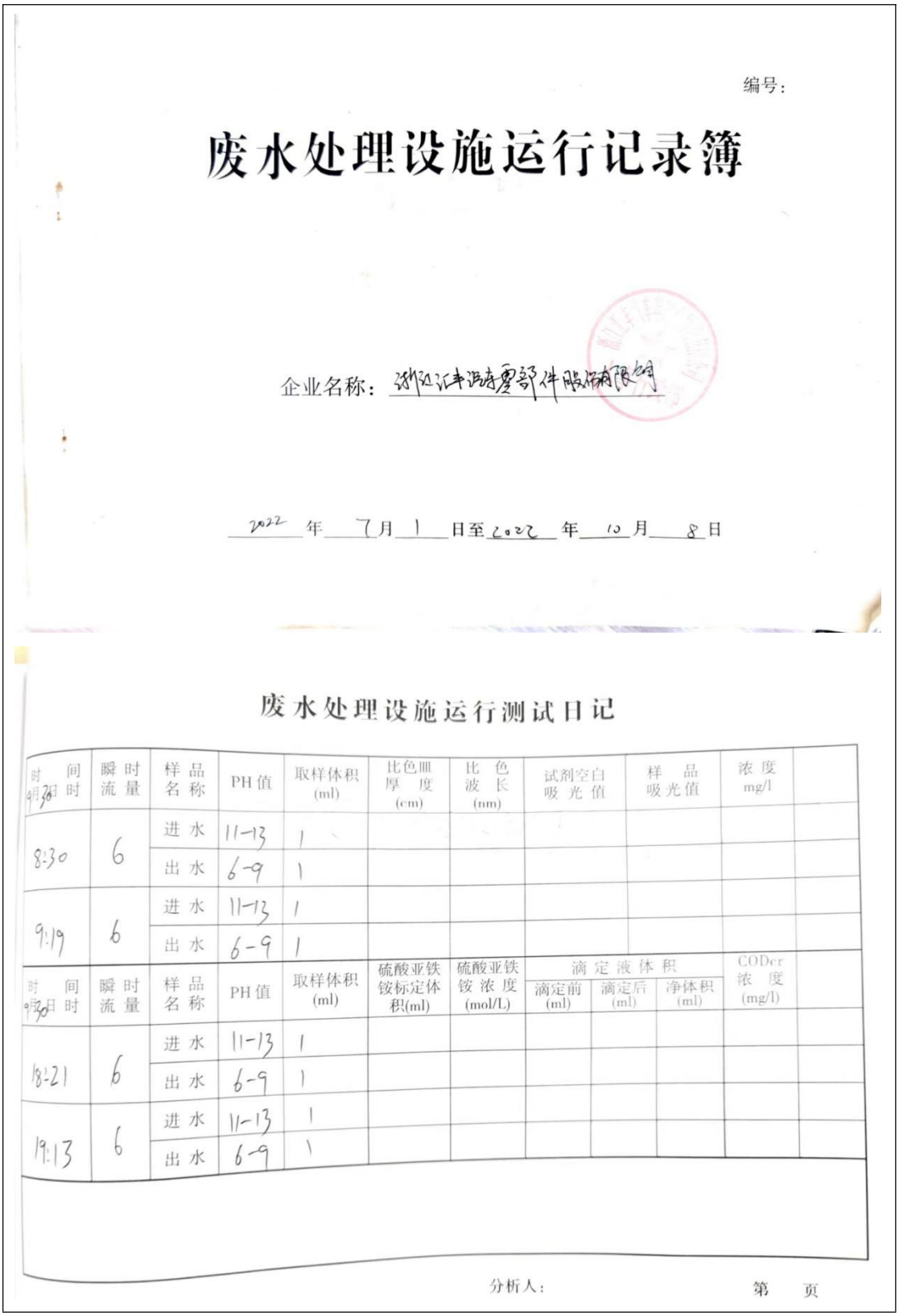

编号：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簿

企业名称：浙江[illegible]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测试日记

时间 9月28日 时	瞬时流量	样品名称	PH值	取样体积(ml)	比色皿厚度(cm)	比色波长(nm)	试剂空白吸光值	样品吸光值	浓度 mg/l	
8:30	6	进水	11-13	1						
		出水	6-9	1						
9:19	6	进水	11-13	1						
		出水	6-9	1						

时间 9月30日 时	瞬时流量	样品名称	PH值	取样体积(ml)	硫酸亚铁铵标定体积(ml)	硫酸亚铁铵浓度(mol/L)	滴定液体积			CODcr 浓度 (mg/l)	
							滴定前(ml)	滴定后(ml)	净体积(ml)		
18:21	6	进水	11-13	1							
		出水	6-9	1							
19:13	6	进水	11-13	1							
		出水	6-9	1							

分析人：　　第　页

附件 7 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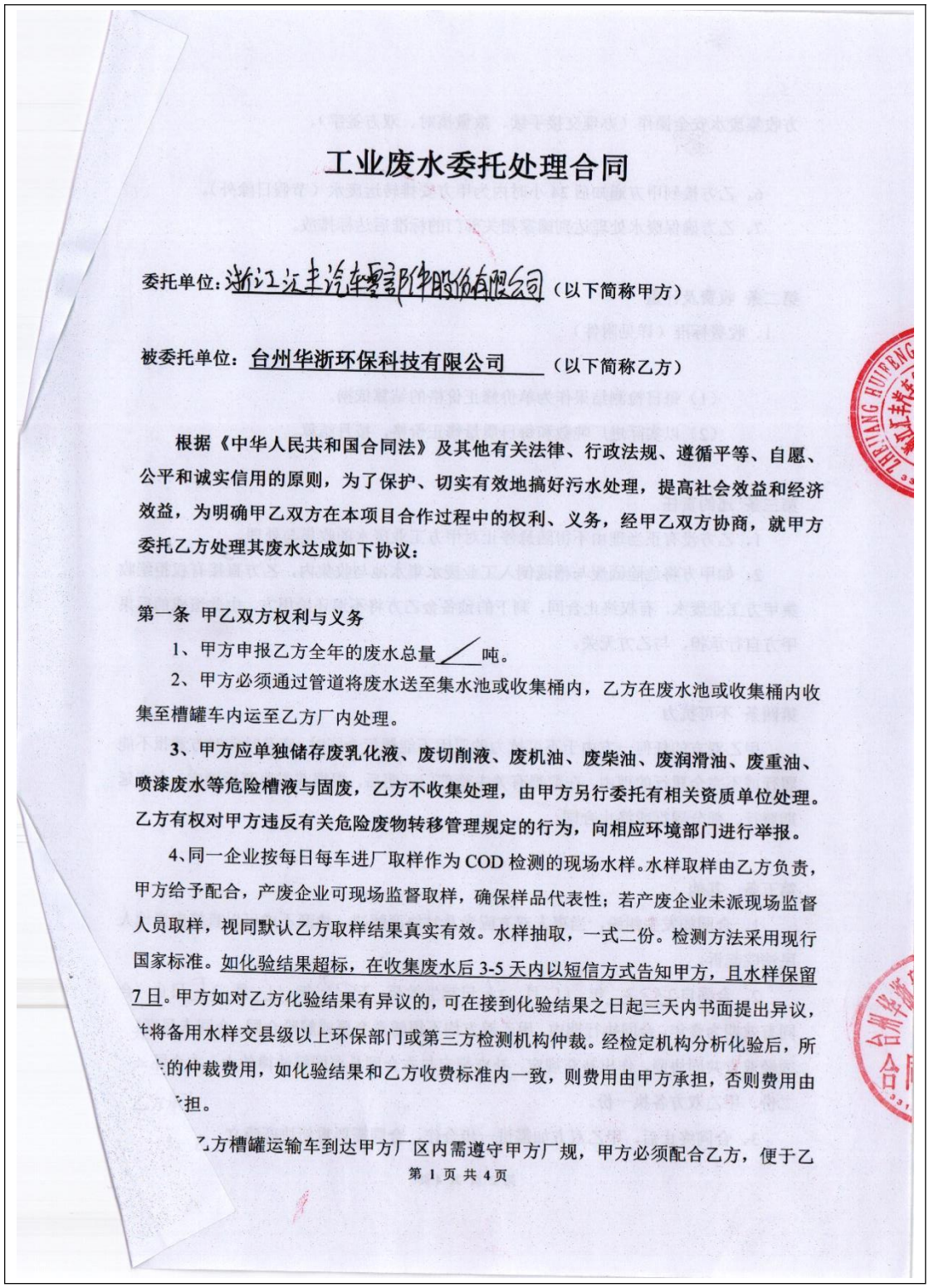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浙江正主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单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护、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申报乙方全年的废水总量／吨。

2、甲方必须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集水池或收集桶内，乙方在废水池或收集桶内收集至槽罐车内运至乙方厂内处理。

3、甲方应单独储存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喷漆废水等危险槽液与固废，乙方不收集处理，由甲方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4、同一企业按每日每车进厂取样作为 COD 检测的现场水样。水样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产废企业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产废企业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取样结果真实有效。水样抽取，一式二份。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如化验结果超标，在收集废水后 3-5 天内以短信方式告知甲方，且水样保留 7 日。甲方如对乙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起三天内书面提出异议，并将备用水样交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经检定机构分析化验后，所产生的仲裁费用，如化验结果和乙方收费标准内一致，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槽罐运输车到达甲方厂区内需遵守甲方厂规，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便于乙

第 1 页 共 4 页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

/

/

/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方式为快递、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合法方式。

甲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账号：

日 期：2022年 11 月 26日

乙 方（盖章）：

地 址：大麦屿街道大古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废水接收电话：0576-87327555 / 81725558

账户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大麦屿支行 19938101040013677

联行号：1033 4589 3812

账 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台州玉环支行 3301160120100033009

联行号：3133 4581 0143

日 期：2022年 11 月 26日

附件 8 老厂区工艺废水台账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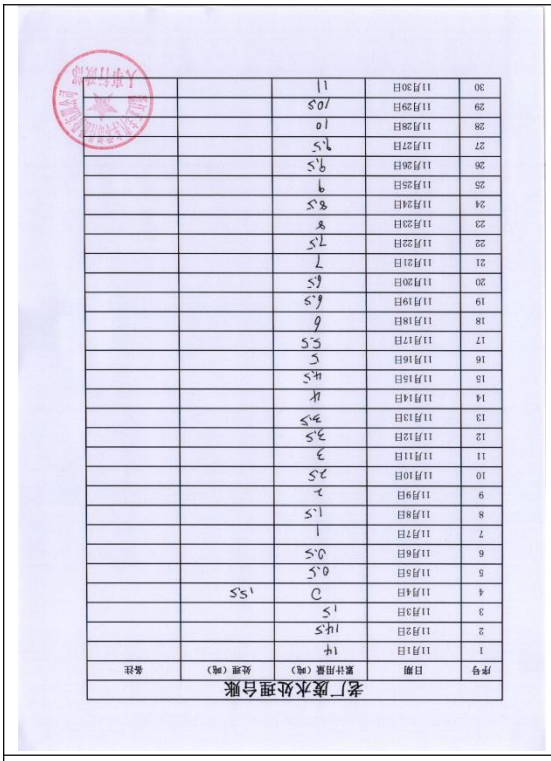

老厂废水处理台账

序号	日期	累计用量（吨）	处理（吨）	备注
1	11月1日	14		
2	11月2日	14.5		
3	11月3日	15		
4	11月4日	0	15.5	
5	11月5日	0.5		
6	11月6日	0.5		
7	11月7日	1		
8	11月8日	1.5		
9	11月9日	2		
10	11月10日	2.5		
11	11月11日	3		
12	11月12日	3.5		
13	11月13日	3.5		
14	11月14日	4		
15	11月15日	4.5		
16	11月16日	5		
17	11月17日	5.5		
18	11月18日	6		
19	11月19日	6.5		
20	11月20日	6.5		
21	11月21日	7		
22	11月22日	7.5		
23	11月23日	8		
24	11月24日	8.5		
25	11月25日	9		
26	11月26日	9.5		
27	11月27日	9.5		
28	11月28日	10		
29	11月29日	10.5		
30	11月30日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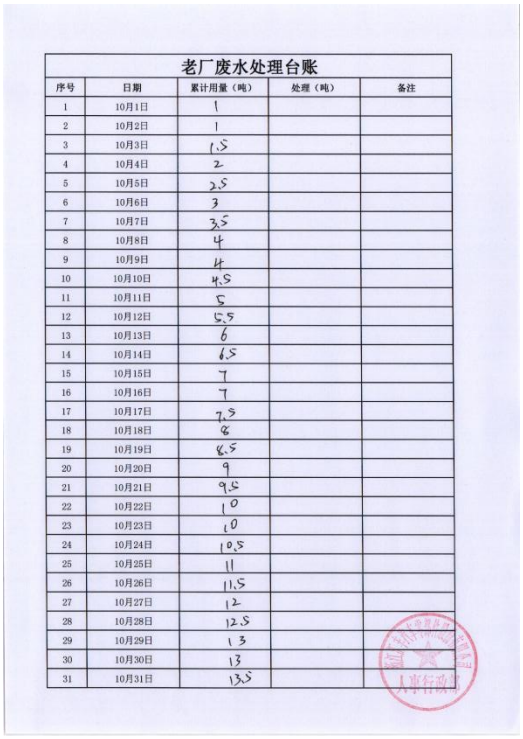

老厂废水处理台账

序号	日期	累计用量（吨）	处理（吨）	备注
1	10月1日	1		
2	10月2日	1		
3	10月3日	1.5		
4	10月4日	2		
5	10月5日	2.5		
6	10月6日	3		
7	10月7日	3.5		
8	10月8日	4		
9	10月9日	4		
10	10月10日	4.5		
11	10月11日	5		
12	10月12日	5.5		
13	10月13日	6		
14	10月14日	6.5		
15	10月15日	7		
16	10月16日	7		
17	10月17日	7.5		
18	10月18日	8		
19	10月19日	8.5		
20	10月20日	9		
21	10月21日	9.5		
22	10月22日	10		
23	10月23日	10		
24	10月24日	10.5		
25	10月25日	11		
26	10月26日	11.5		
27	10月27日	12		
28	10月28日	12.5		
29	10月29日	13		
30	10月30日	13		
31	10月31日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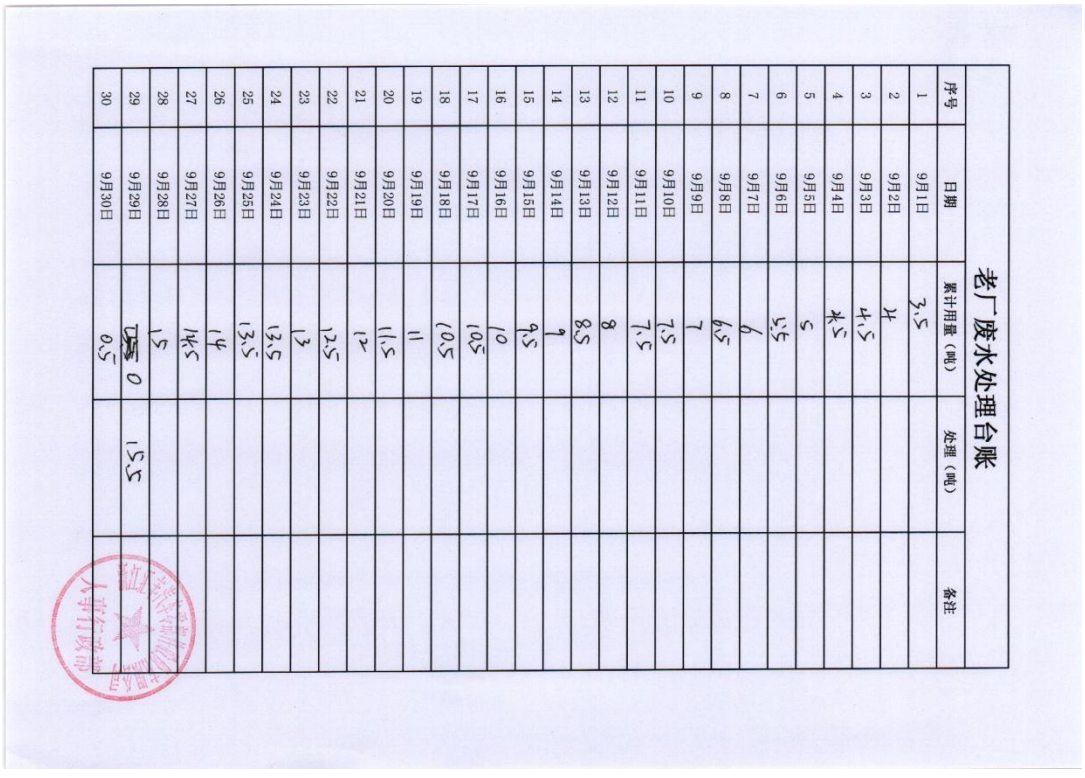

老厂废水处理台账

序号	日期	累计用量（吨）	处理（吨）	备注
1	9月1日	3.5		
2	9月2日	4		
3	9月3日	4.5		
4	9月4日	4.5		
5	9月5日	5		
6	9月6日	5.5		
7	9月7日	6		
8	9月8日	6.5		
9	9月9日	7		
10	9月10日	7.5		
11	9月11日	7.5		
12	9月12日	8		
13	9月13日	8.5		
14	9月14日	9		
15	9月15日	9.5		
16	9月16日	10		
17	9月17日	10.5		
18	9月18日	10.5		
19	9月19日	11		
20	9月20日	11.5		
21	9月21日	12		
22	9月22日	12.5		
23	9月23日	13		
24	9月24日	13.5		
25	9月25日	13.5		
26	9月26日	14		
27	9月27日	14.5		
28	9月28日	15		
29	9月29日	0	15.5	
30	9月30日	0.5		

附件 9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资质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

证 书

单位名称：台州玉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对台贸易加工区
法人代表：郑祖水
证书编号：浙环修总承包证 E-1276
初次领证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有效期限：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

证 书

单位名称：台州玉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对台贸易加工区
法人代表：郑祖水
证书编号：浙环修专项设计证 E-1276
初次领证日期：2020 年 3 月 25 日
有效期限：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附件 10 废气运行台账记录（部分）

老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台账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日运行台账

2022年 郑纪法

运行日期	运行设备时间	运行风量（m³/h）	耗电量（kw.h）	设施运行情况	操作人员
10.20	7:30－16:30	—	—	正常	郑纪法
10.21	7:30－16:30	—	—	〃	〃
10.22	7:30－16:30	—	—	〃	〃
10.23				休息检修设备	〃
10.24	7:30－16:30	—	—	正常	〃
10.25	7:30－16:30	—	—	〃	〃
10.26	7:30－16:30	—	—	〃	〃
10.27	7:30－16:30	—	—	〃	〃
10.28	7:30－16:30	—	—	〃	〃
10.29	7:30－16:30	—	—	〃	〃
10.30				休息检修设备	〃
10.31	7:30－16:30	—	—	正常	〃

附件 11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品买卖合同

甲方（废品供货单位）：浙江沃丰汽车安全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废品采购单位）：玉环鑫瑞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废品收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1、合作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保证金 10 万；如未及时交付保证金，作无效合同处理；

2、经双方协商所购废品价格为（废铁屑报价均为不含税价，开票税款加 6%；）：

序号	种类	价格	备注
1	废铁屑	随市价波动	根据实际过磅数计算重量

3、货款交付时间：废品出库后，乙方须即安排付款，最晚不超过次日 12 点前；

4、甲方的责任：

①甲方向乙方出售的废品为废铁屑。

②废品外运时必须由甲方负责监管，并由甲方记录废品每次外运的数量及金额，乙方必须给予配合，严禁私自外运。

5、乙方的责任：

①乙方车辆经甲方总务人员批准后方可进入甲方厂区棚内，如有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②乙方应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收购甲方废品的价格必须符合市场收购价，否则甲方有权追偿差额价款，双方对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出卖③乙方进入厂区时，应注意自己的行为规范，需文明开展回收业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从指挥，支持配合甲方工作。④乙方在甲方经营场地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⑤废品的收购及外运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⑥进入甲方场地装车后必须整理干净。⑦乙方应保证自身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实施、场地损坏或人员伤亡，乙方应全额赔偿。

6、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允许近期履行部分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一切责任由过错方自行承担，双方自行终止合同。

9 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沃丰汽车安全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玉环鑫瑞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张桂伍
联系电话：0576-87383826	联系电话：13276761222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经办人：[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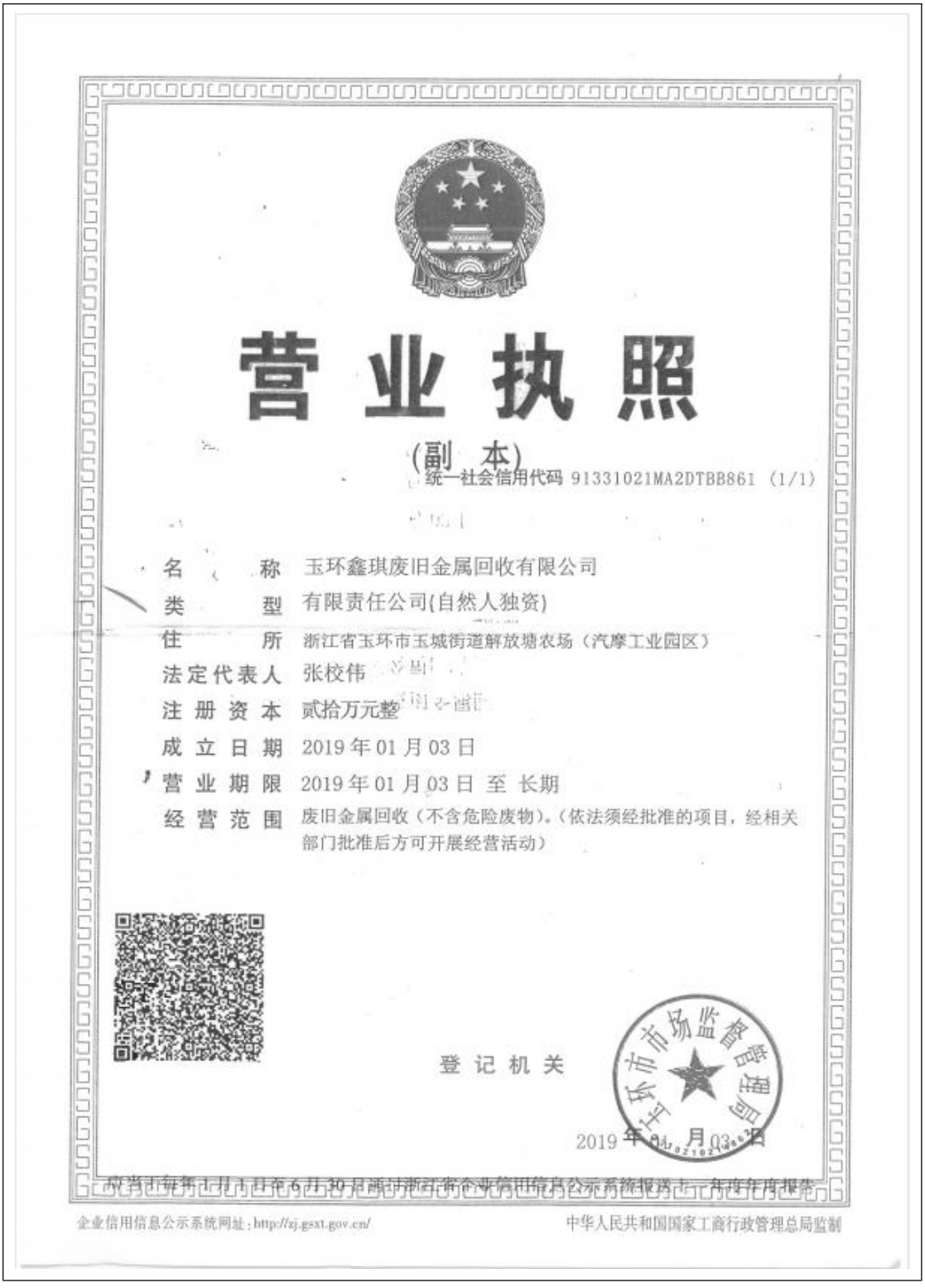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DTBB861（1/1）

名　　称　玉环鑫琪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汽摩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校伟

注册资本　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1 月 03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回收（不含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1 月 0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2 油雾净化装置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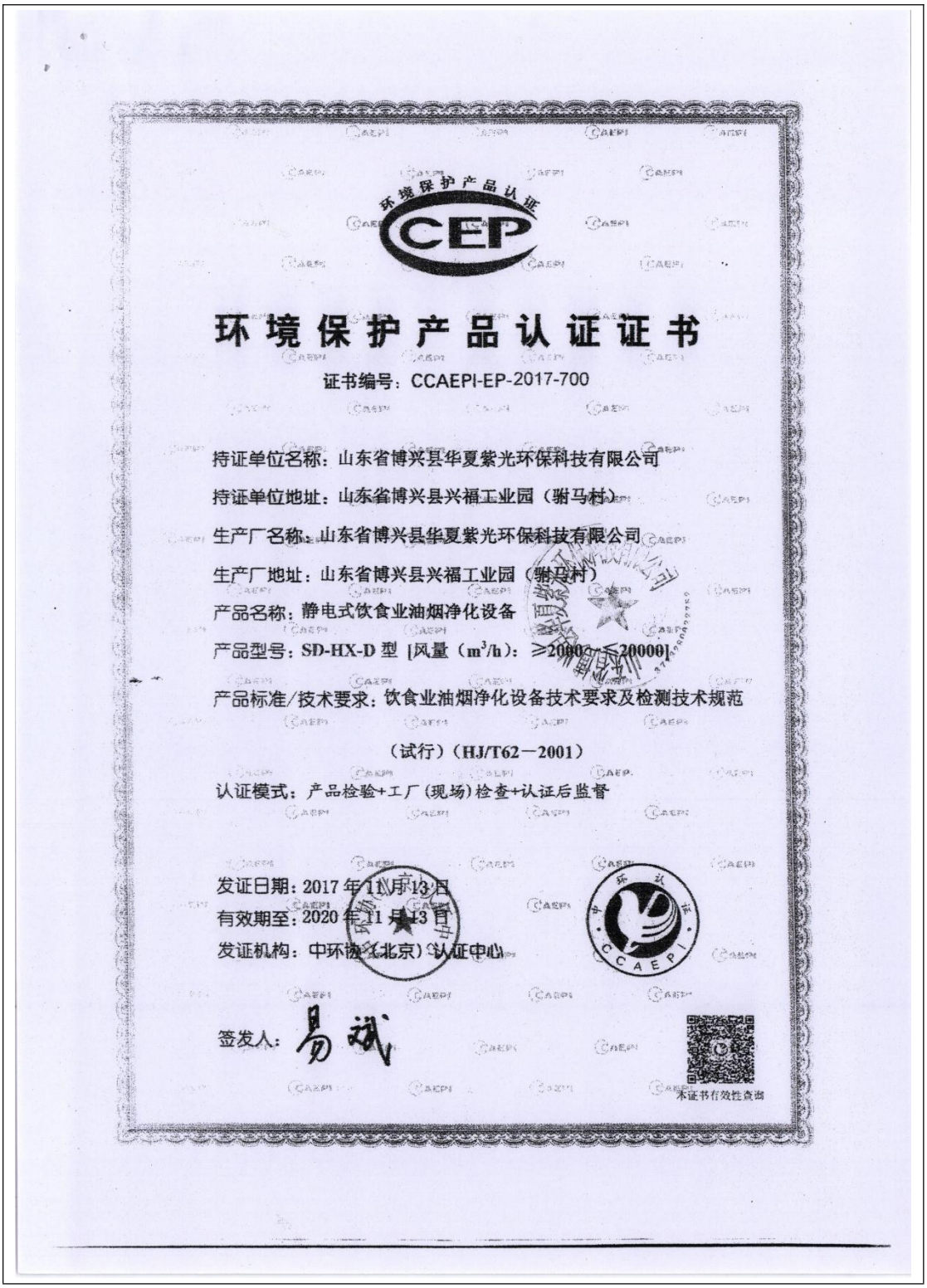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CEP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I-EP-2017-700

持证单位名称：山东省博兴县华夏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山东省博兴县兴福工业园（驸马村）

生产厂名称：山东省博兴县华夏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山东省博兴县兴福工业园（驸马村）

产品名称：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SD-HX-D 型 [风量（m^3/h）：≥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13 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附件 13 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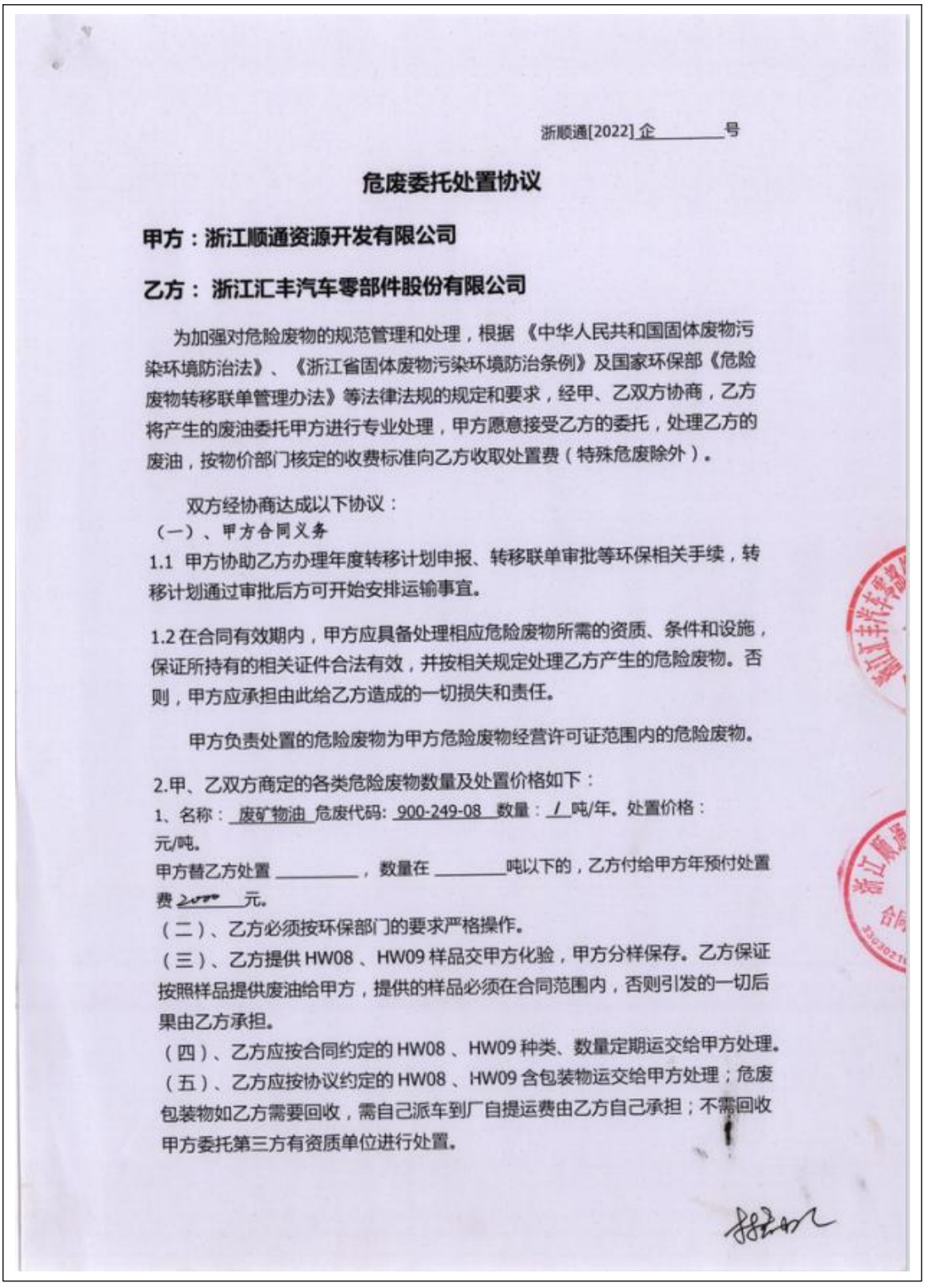

浙顺通[2022]企_____号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产生的废油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理，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处理乙方的废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合同义务

1.1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1.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按相关规定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甲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2.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1、名称：废矿物油 危废代码：900-249-08 数量：/ 吨/年。处置价格：

元/吨。

甲方替乙方处置 _____，数量在 _____吨以下的，乙方付给甲方年预付处置费 2000 元。

（二）、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

（三）、乙方提供 HW08 、HW09 样品交甲方化验，甲方分样保存。乙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油给甲方，提供的样品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 HW08 、HW09 种类、数量定期运交给甲方处理。

（五）、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 HW08 、HW09 含包装物运交给甲方处理；危废包装物如乙方需要回收，需自己派车到厂自提运费由乙方自己承担；不需回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运输方式及计量

6.1 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6.2 计量：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或以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6.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环保检查、水泥厂生产异常等等特殊情况导致暂时无法按照约定时间运输或处置但本协议仍可继续履行时，受影响方需在上述影响运输或处置的特殊情况发生之时或知晓上述情况发生之时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具体运输或处置时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双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互不负违约责任。但因受影响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另一方承担额外损失或费用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结算方式

7.1 处置费按实际发生业务确认，每次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返还相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2 支付方式：电汇

（八）、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同意后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已经发生的处置费用。如乙方已经完成申报手续，则应按照申报数量及合同约定价格，全额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甲方可不退还合同款。

8.2 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60 天不支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已处置对应的废物处置费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8.3 因甲方原因超过 30 天未能处理乙方 HW08 、HW09 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告知甲方。

8.4 乙方产生的废弃物与合同约定内容成分有较大出入或者超出甲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甲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九、其它

9.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水泥厂停产、年底检修各有一段停窑时期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或变更相关约定，且互不承担责任。

9.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9.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止。

9.4 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合同自动失效。本合同签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环保部门审批许可后方才生效，否则本合同无效。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提交甲方当地法院解决。

9.5 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的一切文书及通讯往来（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

甲方单位名称（章）：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地址：温州市鹿城轻工业园区盛通路 22 号

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帐号：2010 0008 9068 206

税号：9133 0302 5877 6800 X9

乙方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illegible] 电话：[illegible]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2022.5.1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145

单位名称：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西

注册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 E1-05 号地块

经营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盛通路 22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废乳化液（详见下页表）

有效期限 五年

（2020 年 2 月 10 日到 2025 年 2 月 9 日）

仅限备案使用，他用无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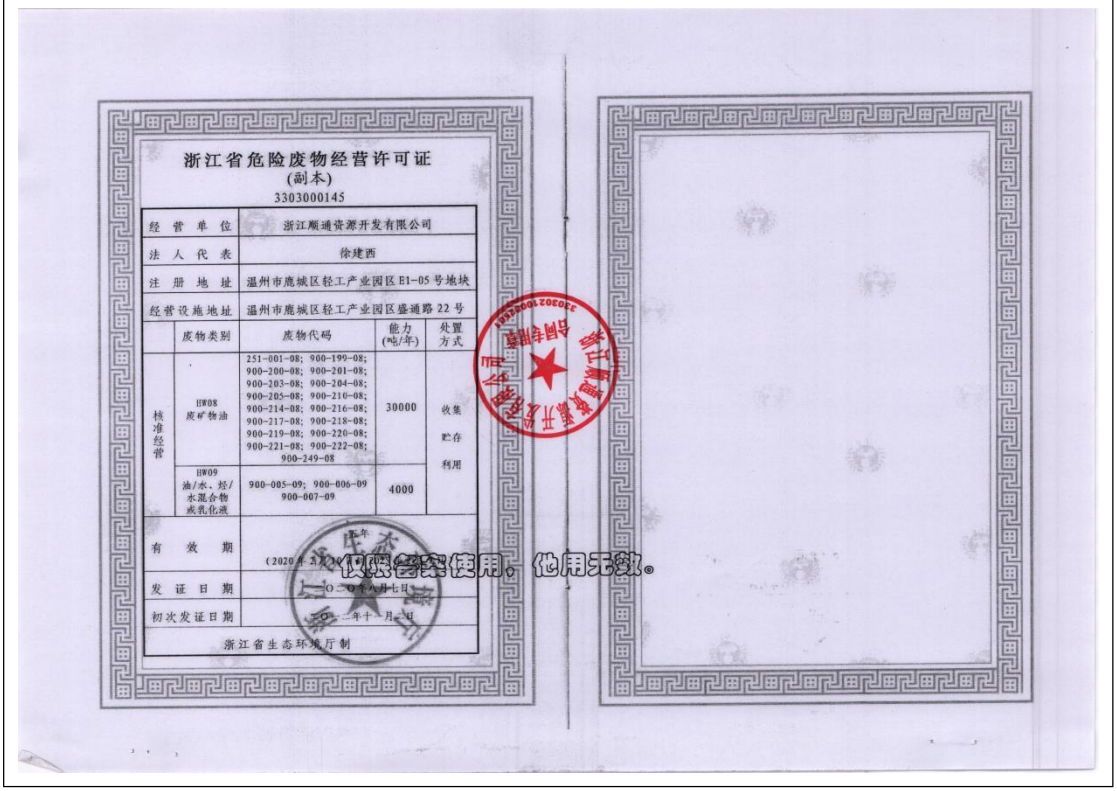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145

经营单位	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建西			
注册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 E1-05 号地块			
经营设施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盛通路 22 号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处置方式
	HW08 废矿物油	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	3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4000	
有效期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仅限备案使用，他用无效。

18457611235 张

合同编号:YHRHY－2022－2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12.16

签订地点：玉环

有效期限：2022.1.1-2022.12.31

4、甲方视厂内 HW09 类废液的贮存情况，一般装满一个或几个吨桶后，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安排收运，不得将废乳化液交由任何无资质的第三方。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 HW09 类废液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废乳化液，并确保 HW09 废液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乙方将安排专人专车 一周内或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时提供废乳化液的收运服务。

3、乙方指导甲方进行危废乳化液的暂存。

4、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 危废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危废名称	代 码	预处置量/年	处置价	包装规格	合同总额	备注
废乳化液	HW09	25吨/年	2000元/吨	吨桶	¥50000.00	
以上价格包含运费及 6%税率。						

1、合同签定后，乙方预收处置费___/___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

2、乙方自甲方厂内收运工作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乙方账户如下：

-3-

收款单位：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玉环支行

帐　　号：550137331800015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协议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协议。

第六条 解除协议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同时应向相应环保部门备案。

第七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玉环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上交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12 月 16 日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321

单位名称：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庆法

注册地址：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 31 号

经营地址：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 31 号

经营范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一年(2022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02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第205号

单位名称: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庆法

注册地址: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31号

经营地址: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3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一年

(2022年04月02日至2023年04月0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04月23日

说明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浙危废经第205号）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900-005-09	5000	收集、贮存、利用（R3）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81.12	固态	吨袋	焚烧/火法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2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81.12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郑纪法 （手机： 13777605551 ）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等 20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孙超 （手机： 15157245248 ）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 乙 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乙 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 乙 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 乙 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以双方协商认可的数量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3

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4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盖章）：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1721001417C

地址电话：浙江省玉环市茶山路 155 号（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0576-8728392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玉环支行

银行帐号：19935101040021921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89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电话：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318 国道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兴支行

银行帐号：355877656549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318 国道旁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一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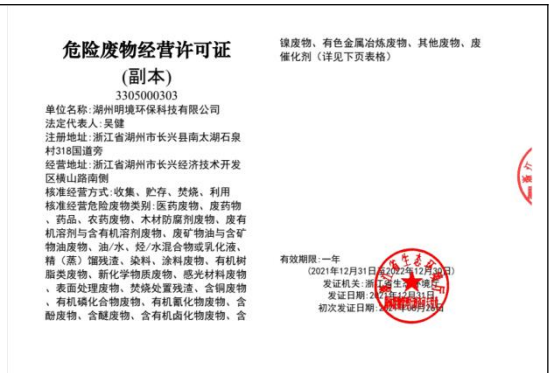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318国道旁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一年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0月30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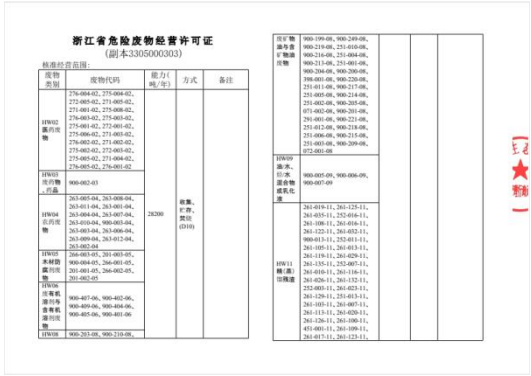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4-02, 275-004-02, 272-005-02, 271-005-02, 275-008-02, 276-003-02, 275-001-02, 272-001-02, 275-006-02, 271-003-02, 276-002-02, 271-002-02, 275-002-02, 272-003-02, 275-005-02, 271-004-02, 276-005-02, 276-001-02	282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5-04, 263-008-04, 263-011-04, 263-001-04, 263-004-04, 263-007-04, 263-010-04, 900-003-04, 263-003-04, 263-006-04, 263-009-04, 263-012-04, 263-002-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5-05,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1-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3-08, 900-210-08, 900-199-08, 900-249-08, 900-219-08, 251-010-08, 900-216-08, 251-004-08, 900-213-08, 251-001-08, 900-204-08, 900-200-08, 398-001-08, 900-220-08, 251-011-08, 900-217-08, 251-005-08, 900-214-08, 251-002-08, 900-205-08, 071-002-08, 900-201-08, 291-001-08, 900-221-08, 251-012-08, 900-218-08, 251-006-08, 900-215-08, 251-003-08, 900-209-08, 072-001-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9-11, 261-125-11, 261-035-11, 252-016-11, 261-108-11, 261-016-11, 261-122-11, 261-032-11, 900-013-11, 252-011-11, 261-105-11, 261-013-11, 261-119-11, 261-029-11, 261-135-11, 252-007-11, 261-010-11, 261-116-11, 261-026-11, 261-132-11, 252-003-11, 261-023-11, 261-129-11, 251-013-11, 261-103-11, 261-007-11, 261-113-11, 261-020-11, 261-126-11, 261-100-11, 451-001-11, 261-109-11, 261-017-11, 261-12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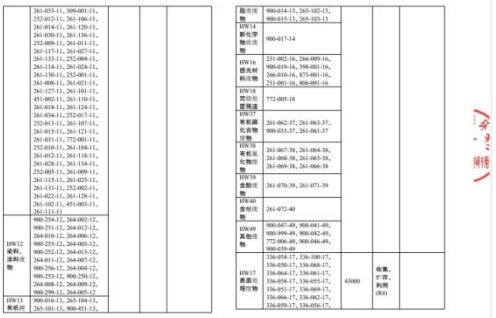

	261-053-11, 309-001-11, 252-012-11, 261-106-11, 261-014-11, 261-120-11, 261-030-11, 261-136-11, 252-009-11, 261-011-11, 261-117-11, 261-027-11, 261-133-11, 252-004-11, 261-114-11, 261-024-11, 261-130-11, 252-001-11, 261-008-11, 261-021-11, 261-127-11, 261-101-11, 451-002-11, 261-110-11, 261-018-11, 261-124-11, 261-034-11, 252-017-11, 252-013-11, 261-107-11, 261-015-11, 261-121-11, 261-031-11, 772-001-11, 252-010-11, 261-104-11, 261-012-11, 261-118-11, 261-028-11, 261-134-11, 252-005-11, 261-009-11, 261-115-11, 261-025-11, 261-131-11, 252-002-11, 261-022-11, 261-128-11, 261-102-11, 451-003-11, 261-111-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4-12, 264-002-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10-12, 264-006-12, 900-255-12, 264-003-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1-12, 264-007-12, 900-256-12, 264-004-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08-12, 264-009-12, 900-299-12, 264-005-12			
HW13 有机树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451-13,			

脂类废物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261-063-37, 900-033-37, 261-061-37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261-069-38, 261-066-38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 261-071-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900-041-49, 900-999-49, 900-042-49, 772-006-49, 900-046-49, 900-039-4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 336-100-17, 336-050-17, 336-068-17, 336-064-17, 336-061-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51-17, 336-069-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9-17, 336-056-17,	43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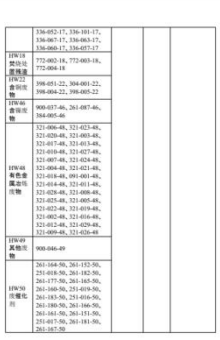

	336-052-17, 336-101-17, 336-067-17, 336-063-17, 336-060-17, 336-057-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HW22 含铜废物	398-051-22,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 261-087-46, 384-005-4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6-48, 321-023-48, 321-020-48, 321-003-48, 321-017-48, 321-013-48, 321-010-48, 321-027-48, 321-007-48, 321-024-48, 321-004-48, 321-021-48, 321-018-48, 091-001-48, 321-014-48, 321-011-48, 321-028-48, 321-008-48, 321-025-48, 321-005-48, 321-022-48, 321-019-48, 321-002-48, 321-016-48, 321-012-48, 321-029-48, 321-009-48, 321-026-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64-50, 261-152-50, 251-018-50, 261-182-50, 261-177-50, 261-165-50, 261-160-50, 251-019-50, 261-183-50, 251-016-50, 261-180-50, 261-166-50, 261-161-50, 261-171-50, 251-017-50, 261-181-50, 261-16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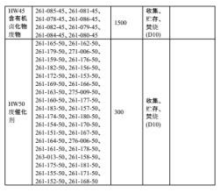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261-084-45, 261-080-45	15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50 废催化剂	261-165-50, 261-162-50, 261-179-50, 271-006-50, 261-159-50, 261-176-50, 261-182-50, 261-156-50, 261-172-50, 261-153-50, 261-169-50, 261-166-50, 261-163-50, 275-009-50, 261-160-50, 261-177-50, 261-183-50, 261-157-50, 261-174-50, 261-180-50, 261-154-50, 261-170-50, 261-151-50, 261-167-50, 261-164-50, 276-006-50, 261-161-50, 261-178-50, 263-013-50, 261-158-50, 261-175-50, 261-181-50, 261-155-50, 261-171-50, 261-152-50, 261-168-50	3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附件 14 危废转移联单（部分）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83202200016011000004

转移计划编号:PM3310832022000160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77605551
设施地址:	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恒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67607159
处置单位地址:	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31号		
发运人	郑纪法	转移时间	2022-09-23 09:16: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02104338	车辆车牌号	浙J23021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张为国	驾驶员手机号	13738681181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321	接收人	洪科
接收人电话	15867607159	接收时间	2022-09-23 11:07:3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乳化液	900-006-09	罐	液态	毒性	综合利用	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	1	2	2

附件 15 危废台账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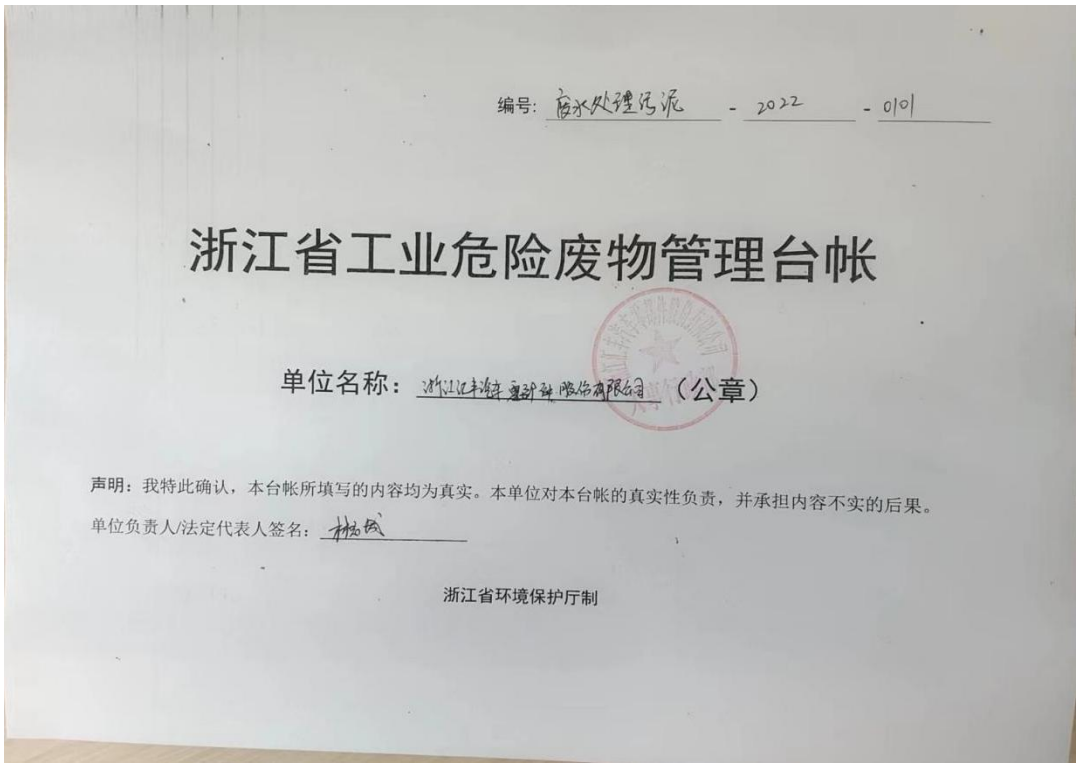

编号：废水处理污泥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illegibl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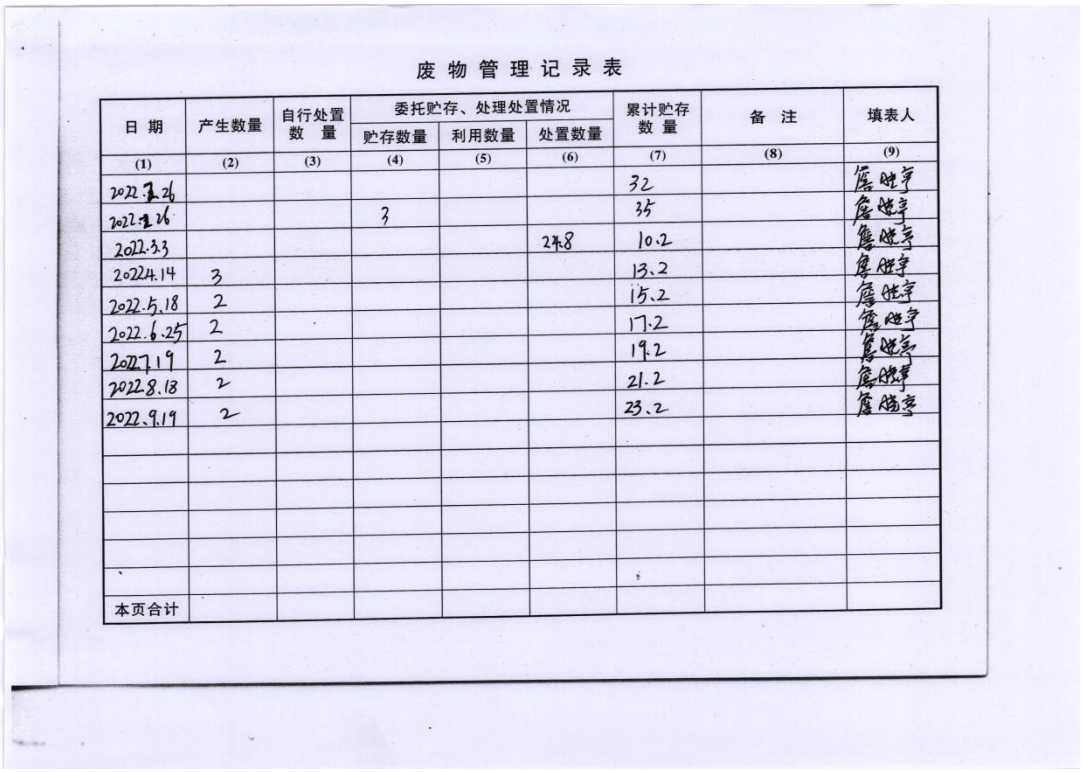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2.3.26						32		詹姓字
2022.3.26			3			35		詹姓字
2022.3.3					2.8	10.2		詹姓字
2022.4.14	3					13.2		詹姓字
2022.5.18	2					15.2		詹姓字
2022.6.25	2					17.2		詹姓字
2022.7.19	2					19.2		詹姓字
2022.8.18	2					21.2		詹姓字
2022.9.19	2					23.2		詹姓字
本页合计								

废乳化液台账新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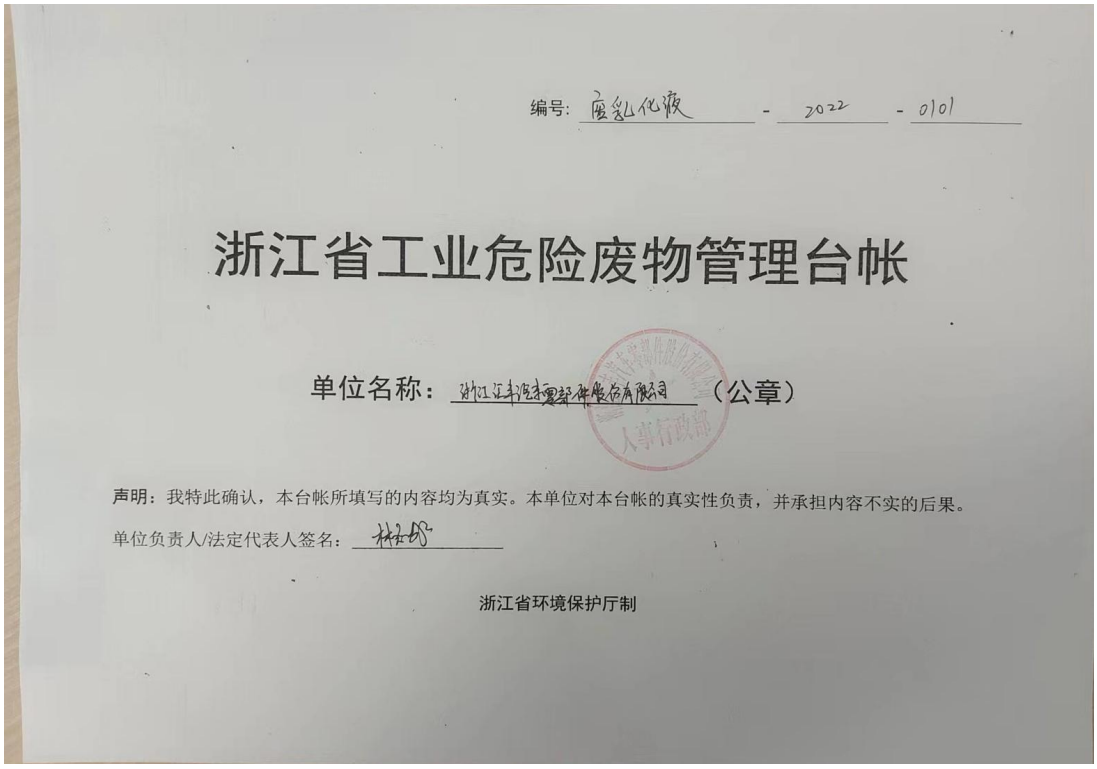

编号：废乳化液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illegibl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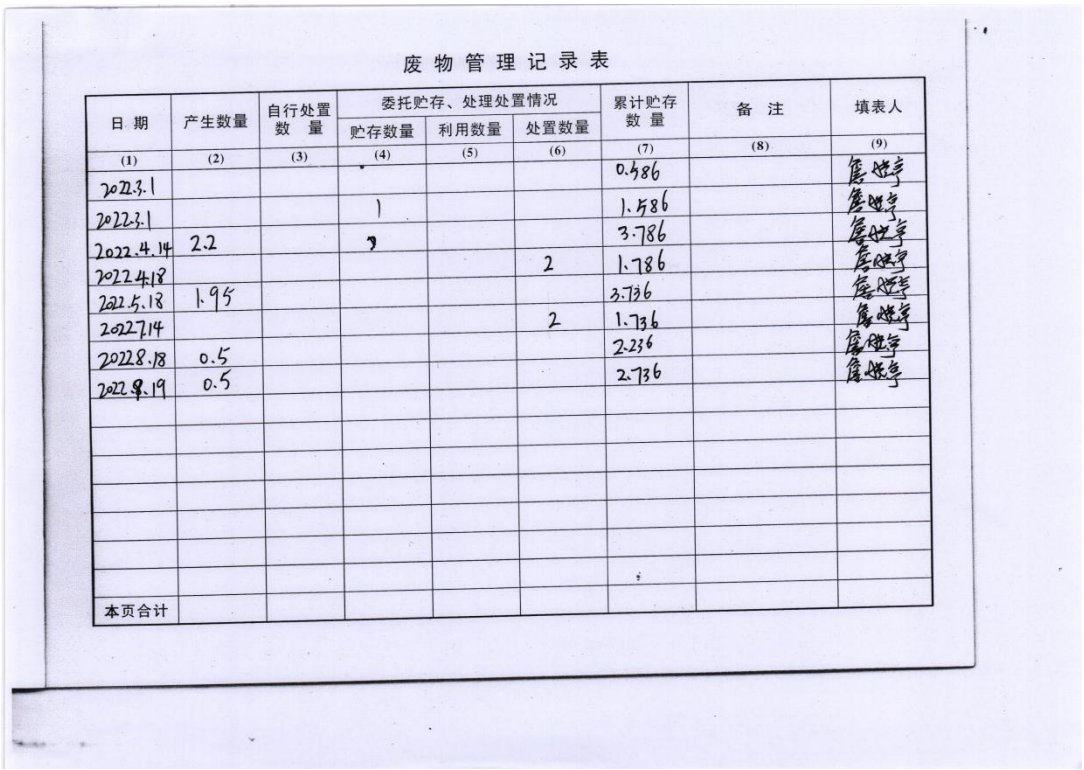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2.3.1						0.586		詹世学
2022.3.1			1			1.586		詹世学
2022.4.14	2.2		3			3.786		詹世学
2022.4.18					2	1.786		詹世学
2022.5.18	1.95					3.736		詹世学
2022.7.14					2	1.736		詹世学
2022.8.18	0.5					2.236		詹世学
2022.9.19	0.5					2.736		詹世学
本页合计								

废乳化液台账老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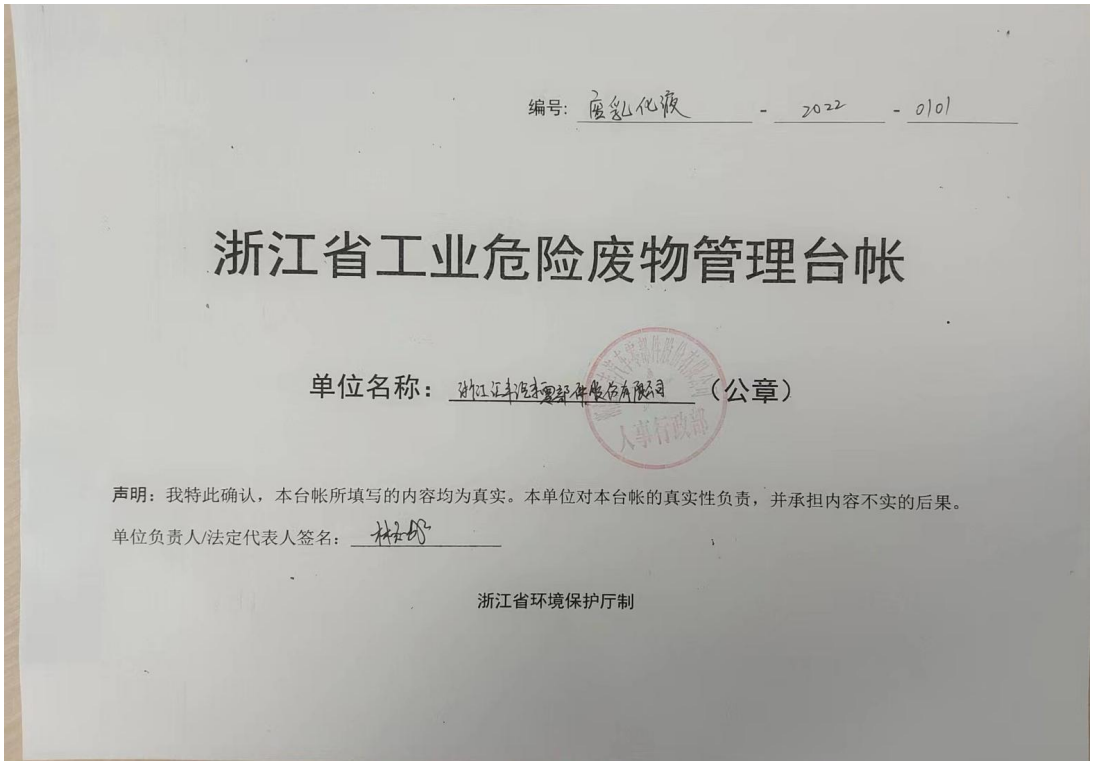

编号：废乳化液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illegible]（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illegibl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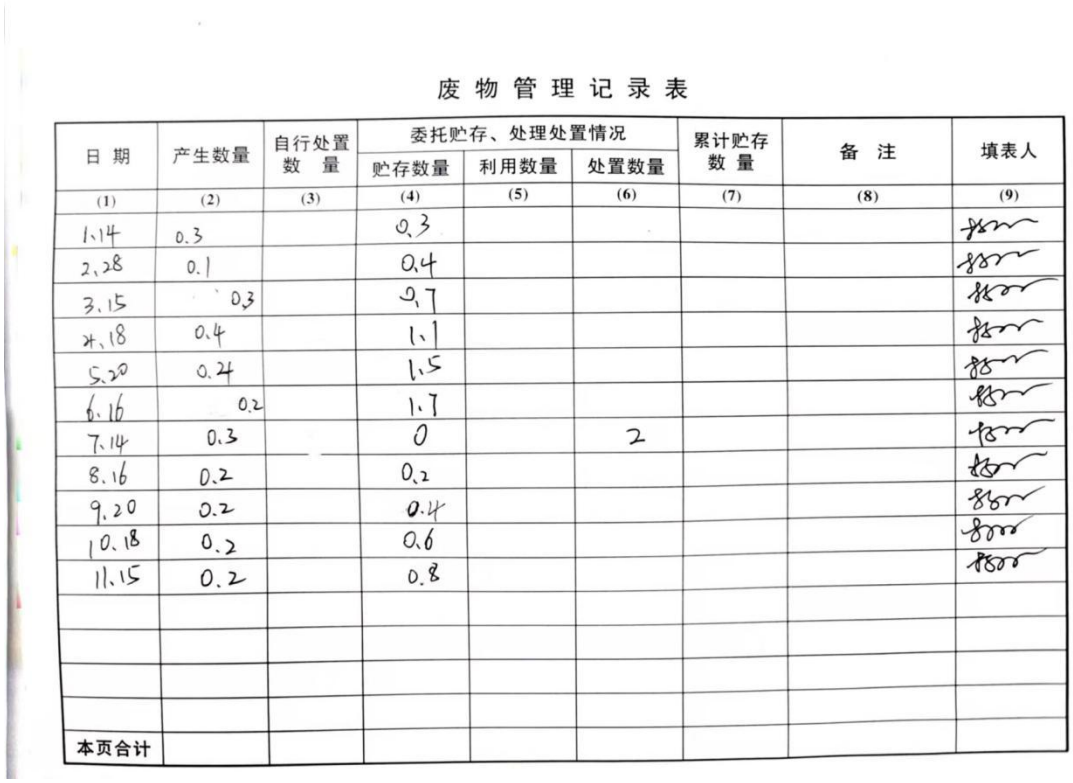

废 物 管 理 记 录 表

日 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 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 量	备 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14	0.3		0.3					
2.28	0.1		0.4					
3.15	0.3		0.7					
4.18	0.4		1.1					
5.20	0.4		1.5					
6.16	0.2		1.7					
7.14	0.3		0		2			
8.16	0.2		0.2					
9.20	0.2		0.4					
10.18	0.2		0.6					
11.15	0.2		0.8					
本页合计								

附件 16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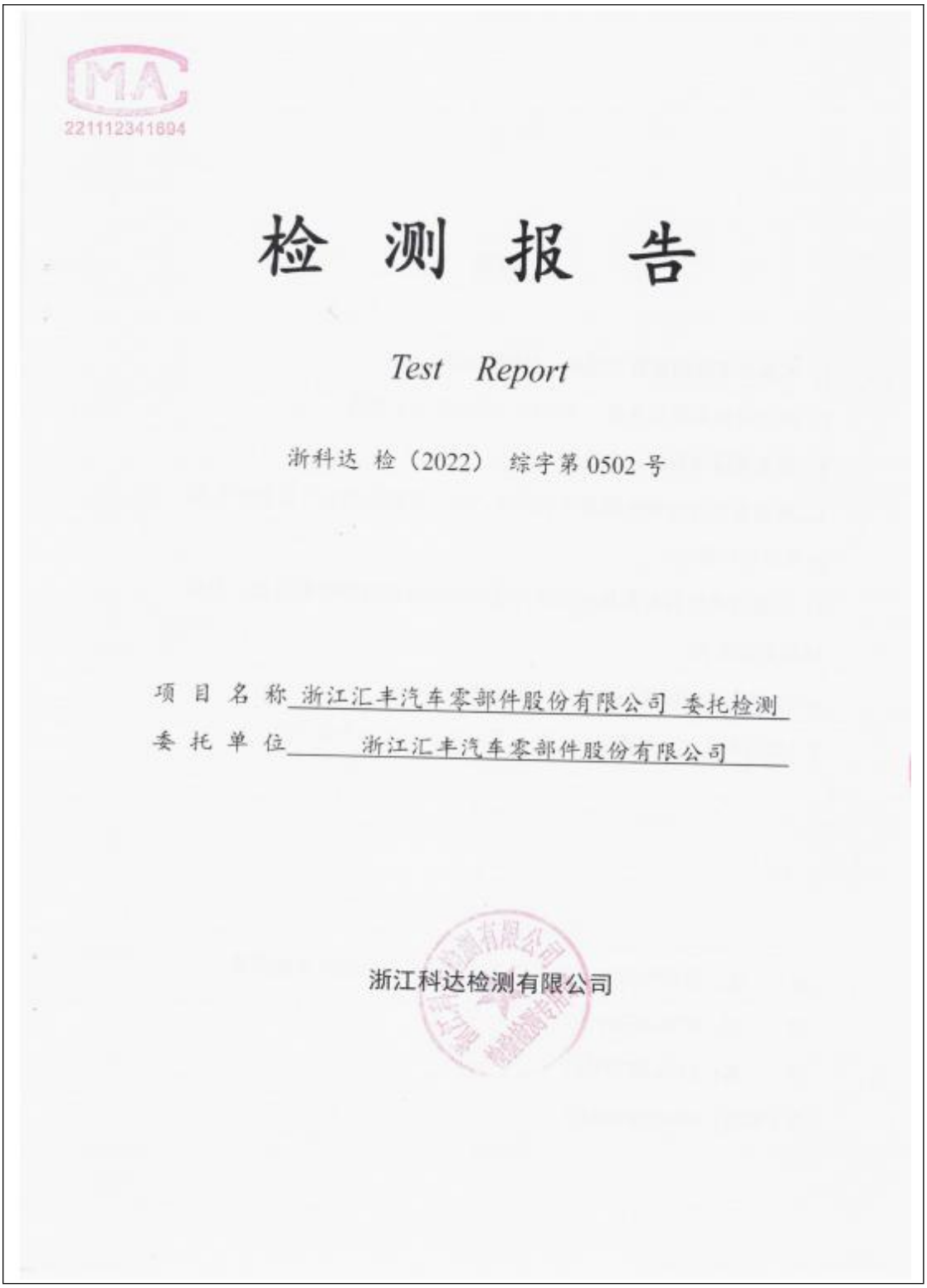

22111234169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2022） 综字第 0502 号

项 目 名 称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说明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复制本报告无重新盖章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地　　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创意园 8 号楼四楼

电　　话：0576-88300161

传　　真：0576-88300161

电子邮件：tzkdjc@sina.cn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2 年 10 月 07 日

采 样 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08 日-09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23 日

采样地点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07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检测：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1987

总铁：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氯化物：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11896-1989

废气：

排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

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一、无组织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2 年 10 月 08 日	2022 年 10 月 09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平均气温	23.0℃	22.0℃
风向风速	西北 1.3m/s	西北 2.1m/s
平均气压	101.4Kpa	101.5Kpa

新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0.08	新厂区厂界西北侧（上风向）	0.93	0.112	2022.10.09	新厂区厂界西北侧（上风向）	0.93	0.112
		0.89				0.83	
		0.81				0.82	
		0.80				0.69	
	新厂区厂界东侧（下风向）	0.74	0.117		新厂区厂界东侧（下风向）	0.76	0.121
		0.87				0.76	
		0.89				0.77	
		0.81				0.83	
	新厂区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82	0.117		新厂区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83	0.117
		0.72				0.76	
		0.76				0.78	
		0.67				0.71	
	新厂区厂界南侧（下风向）	0.69	0.121		新厂区厂界南侧（下风向）	0.98	0.117
		0.70				0.87	
		0.96				0.88	
		0.90				0.81	
	新厂区 4# 厂房门口	0.91	-		新厂区 4# 厂房门口	0.78	-
		0.80				0.70	
		0.79				0.75	
		0.73				0.94	

老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0.08	老厂区厂界西北侧（上风向）	0.129	2022.10.09	老厂区厂界西北侧（上风向）	0.125
	老厂区厂界东侧（下风向）	0.125		老厂区厂界东侧（下风向）	0.129
	老厂区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129		老厂区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125
	老厂区厂界南侧（下风向）	0.121		老厂区厂界南侧（下风向）	0.121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2）综字第0502号
正文 第 4 页 共 11 页

二、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标准已有标注外）

测试项目 / 监测点位			pH 值（实测温度）（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铁	氯化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集水池（新厂区）	2022 年 10 月 08 日	1-1	11.5（19.3℃）	302	661	2.56×10^3	57.7	10.1	44.8	8.88	12.8	420	2.24	-
		1-2	11.4（19.6℃）	319	599	2.80×10^3	58.7	9.62	46.0	9.29	13.0	418	2.35	-
		1-3	11.4（19.4℃）	325	676	2.72×10^3	59.6	9.83	44.0	8.59	13.5	422	2.20	-
		1-4	11.5（19.2℃）	330	624	2.85×10^3	58.1	10.3	45.5	8.33	15.4	416	2.14	-
		均值	-	319	640	2.73×10^3	58.5	9.96	45.1	8.77	13.7	419	2.23	-
	2022 年 10 月 09 日	1-1	11.3（18.6℃）	314	555	2.64×10^3	55.2	11.6	46.2	9.07	12.8	415	2.18	-
		1-2	11.4（18.8℃）	336	570	2.90×10^3	56.5	11.3	44.4	8.11	13.0	418	2.25	-
		1-3	11.4（18.7℃）	320	668	2.82×10^3	56.3	11.0	45.6	8.78	14.6	420	2.32	-
		1-4	11.3（18.7℃）	307	592	2.86×10^3	54.4	10.9	46.7	8.47	12.8	420	2.10	-
		均值	-	319	596	2.80×10^3	55.6	11.2	45.7	8.61	13.3	418	2.21	-
中和池出水（新厂区）	2022 年 10 月 08 日	1-1	8.0（19.4℃）	110	274	1.20×10^3	37.1	5.92	32.9	-	1.35	435	1.52	-
		1-2	8.0（19.5℃）	134	235	1.25×10^3	36.1	6.44	31.4	-	1.37	440	1.58	-
		1-3	8.1（19.6℃）	126	246	1.10×10^3	38.1	6.01	32.6	-	1.35	438	1.67	-
		1-4	8.1（19.3℃）	104	255	1.35×10^3	36.9	6.21	31.7	-	1.36	440	1.45	-
		均值	-	118	252	1.22×10^3	37.0	6.14	32.2	-	1.36	438	1.56	-
	2022 年 10 月 09 日	1-1	8.1（18.4℃）	130	217	1.12×10^3	36.0	7.07	31.7	-	1.48	430	1.48	-
		1-2	8.1（18.5℃）	115	210	1.32×10^3	35.6	7.28	30.1	-	1.51	428	1.55	-
		1-3	8.0（18.5℃）	120	241	1.22×10^3	34.5	6.84	29.6	-	1.52	430	1.50	-
		1-4	11.3（18.7℃）	106	203	1.39×10^3	33.9	6.83	31.2	-	1.74	428	1.39	-
		均值	-	118	218	1.26×10^3	35.0	7.00	30.6	-	1.56	429	1.48	-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2）综字第 0502 号
正文 第 5 页 共 11 页

测试项目 / 监测点位			pH 值（实测温度）（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铁	氟化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调节池出水（新厂区）	2022 年 10 月 08 日	1-1	8.2（19.2℃）	74	157	725	24.5	4.91	16.4	-	1.03	408	1.12	-
		1-2	8.2（19.4℃）	79	165	612	22.8	4.70	17.0	-	0.840	412	1.07	-
		1-3	8.3（19.3℃）	71	158	780	23.3	4.80	17.2	-	0.814	416	1.02	-
		1-4	8.3（19.5℃）	76	175	815	23.9	4.65	16.6	-	1.07	405	1.17	-
		均值	-	75	164	733	23.6	4.76	16.8	-	0.938	410	1.10	-
	2022 年 10 月 09 日	1-1	8.3（18.6℃）	80	131	795	23.8	4.39	17.3	-	0.958	410	1.02	-
		1-2	8.3（18.8℃）	73	138	850	22.3	4.46	16.9	-	0.958	415	0.95	-
		1-3	8.2（18.4℃）	75	170	772	24.2	4.22	16.3	-	1.00	410	1.08	-
		1-4	7.8（18.6℃）	70	141	834	23.4	4.31	16.5	-	0.968	418	0.98	-
		均值	-	74	145	813	23.4	4.34	16.8	-	0.971	413	1.01	-
油水油（新厂区）	2022 年 10 月 08 日	1-1	7.9（19.3℃）	58	54.3	305	12.5	2.24	10.2	-	0.573	425	0.65	-
		1-2	7.9（19.2℃）	52	57.5	285	13.1	2.16	10.7	-	0.576	430	0.54	-
		1-3	8.0（19.6℃）	60	52.9	340	13.5	2.19	11.0	-	0.559	428	0.69	-
		1-4	8.0（19.4℃）	55	53.1	372	12.0	2.27	10.4	-	0.577	420	0.53	-
		均值	-	56	54.4	326	12.8	2.22	10.6	-	0.571	426	0.60	-
	2022 年 10 月 09 日	1-1	7.9（18.3℃）	53	44.7	405	12.2	2.03	11.4	-	0.542	420	0.59	-
		1-2	7.9（18.4℃）	51	47.0	380	12.8	2.09	10.8	-	0.661	422	0.65	-
		1-3	7.8（18.6℃）	59	47.9	425	13.4	1.94	10.6	-	0.610	425	0.62	-
		1-4	8.2（18.4℃）	56	51.6	372	12.4	1.99	11.1	-	0.626	420	0.56	-
		均值	-	55	47.8	396	12.7	2.01	11.0	-	0.610	422	0.60	-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2）综字第 0602 号
正文 第 6 页 共 11 页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实测温度）（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铁	氯化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污水排放口（新厂区）	2022 年 10 月 08 日	1-1	7.8（19.2℃）	42	36.6	250	11.0	0.326	8.76	2.92	0.292	410	0.45	0.40
		1-2	7.9（19.6℃）	49	30.1	224	10.4	0.283	9.20	2.73	0.348	408	0.34	0.37
		1-3	7.7（19.5℃）	46	36.2	210	11.2	0.388	8.88	2.61	0.339	410	0.40	0.39
		1-4	7.7（19.5℃）	40	38.9	230	10.9	0.355	8.66	2.86	0.239	412	0.38	0.39
		均值	-	44	35.4	228	10.9	0.338	8.88	2.78	0.304	410	0.39	0.38
	2022 年 10 月 09 日	1-1	7.7（18.7℃）	47	29.5	260	10.2	0.246	7.70	2.88	0.359	415	0.48	0.44
		1-2	7.6（18.9℃）	41	32.7	205	10.6	0.222	8.24	2.63	0.366	412	0.39	0.37
		1-3	7.7（18.7℃）	45	27.6	227	9.54	0.308	8.42	2.79	0.378	412	0.46	0.42
		1-4	7.6（18.6℃）	50	33.5	235	10.8	0.263	8.20	2.96	0.402	410	0.35	0.39
		均值	-	46	30.8	232	10.3	0.260	8.14	2.82	0.376	412	0.42	0.40
生活污水排放口（老厂区）	2022 年 10 月 08 日	1-1	7.6（19.4℃）	68	-	270	18.7	2.33	13.0	-	<0.020	-	-	0.30
		1-2	7.5（19.3℃）	64	-	255	19.8	2.39	12.5	-	<0.020	-	-	0.42
		1-3	7.5（19.6℃）	61	-	230	19.3	2.28	12.8	-	<0.020	-	-	0.36
		1-4	7.6（19.6℃）	69	-	242	20.5	2.44	12.3	-	<0.020	-	-	0.39
		均值	-	66	-	249	19.6	2.36	12.6	-	<0.020	-	-	0.37
	2022 年 10 月 09 日	1-1	7.6（18.5℃）	60	-	260	17.4	2.75	12.5	-	<0.020	-	-	0.35
		1-2	7.5（18.6℃）	66	-	280	18.1	2.77	11.5	-	<0.020	-	-	0.32
		1-3	7.5（18.5℃）	63	-	274	17.2	2.86	12.7	-	<0.020	-	-	0.42
		1-4	7.5（18.5℃）	68	-	255	18.6	2.71	12.8	-	<0.020	-	-	0.38
		均值	-	64	-	267	17.8	2.77	12.4	-	<0.020	-	-	0.37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2022）综字第 0502 号
正文 第 7 页 共 11 页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实测温度）（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总磷	总铁
雨水排放口 6#（新厂区）	2022 年 10 月 22 日	1-1	7.2（20.4℃）	21	0.128	<0.06	13	0.048	<0.020
		1-2	7.3（20.6℃）	25	0.138	<0.06	15	0.036	<0.020
		均值	-	23	0.133	<0.06	14	0.042	<0.020
	2022 年 10 月 23 日	1-1	7.3（18.7℃）	24	0.154	<0.06	16	0.028	<0.020
		1-2	7.2（18.6℃）	27	0.171	<0.06	14	0.036	<0.020
		均值	-	26	0.162	<0.06	15	0.032	<0.020
雨水排放口 7#（新厂区）	2022 年 10 月 22 日	1-1	7.1（20.5℃）	23	0.174	<0.06	14	0.018	<0.020
		1-2	7.1（20.4℃）	24	0.166	<0.06	17	0.025	<0.020
		均值	-	24	0.170	<0.06	16	0.022	<0.020
	2022 年 10 月 23 日	1-1	7.1（18.5℃）	20	0.084	<0.06	17	0.012	<0.020
		1-2	7.0（18.7℃）	21	0.092	<0.06	19	0.033	<0.020
		均值	-	20	0.088	<0.06	18	0.022	<0.020
雨水排放口 8#（新厂区）	2022 年 10 月 22 日	1-1	7.3（20.1℃）	27	0.100	<0.06	19	0.047	<0.020
		1-2	7.3（20.3℃）	29	0.110	<0.06	18	0.056	<0.020
		均值	-	28	0.105	<0.06	18	0.052	<0.020
	2022 年 10 月 23 日	1-1	7.4（18.8℃）	28	0.120	<0.06	18	0.041	<0.020
		1-2	7.3（18.6℃）	29	0.130	<0.06	15	0.047	<0.020
		均值	-	28	0.125	<0.06	16	0.044	<0.020
雨水排放口 9#（新厂区）	2022 年 10 月 22 日	1-1	7.4（20.5℃）	20	0.125	<0.06	16	0.033	<0.020
		1-2	7.4（20.6℃）	21	0.118	<0.06	12	0.044	<0.020
		均值	-	20	0.122	<0.06	14	0.038	<0.020
	2022 年 10 月 23 日	1-1	7.4（18.9℃）	20	0.112	<0.06	13	0.032	<0.020
		1-2	7.4（18.7℃）	22	0.107	<0.06	11	0.044	<0.020
		均值	-	21	0.110	<0.06	12	0.038	<0.020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实测温度）（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总磷	总铁
雨水排放口 10#（新厂区）	2022 年 10 月 22 日	1-1	7.5（20.7℃）	28	0.135	<0.06	14	0.029	<0.020
		1-2	7.5（20.6℃）	26	0.151	<0.06	15	0.041	<0.020
		均值	-	27	0.143	<0.06	14	0.035	<0.020
	2022 年 10 月 23 日	1-1	7.6（18.4℃）	26	0.148	<0.06	10	0.055	<0.020
		1-2	7.5（18.6℃）	27	0.140	<0.06	12	0.062	<0.020
		均值	-	26	0.144	<0.06	11	0.058	<0.020
雨水排放口 12#（老厂区）	2022 年 10 月 22 日	1-1	7.2（20.3℃）	27	0.128	<0.06	10	0.022	<0.020
		1-2	7.2（20.4℃）	25	0.115	<0.06	11	0.033	<0.020
		均值	-	26	0.122	<0.06	10	0.028	<0.020
	2022 年 10 月 23 日	1-1	7.2（18.3℃）	23	0.104	<0.06	14	0.030	<0.020
		1-2	7.1（18.4℃）	25	0.118	<0.06	17	0.042	<0.020
		均值	-	24	0.111	<0.06	16	0.036	<0.020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砂轮磨刀废气处理设施（新厂区）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周期（2022 年 10 月 09 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283	0.283
标干流量（$N.d.m^3/h$）		1.31×10^4	1.29×10^4
颗粒物（$mg/N.d.m^3$）	1	0.8	0.7
	2	0.9	0.9
	3	0.7	0.8
	均值	0.8	0.8
排放速率（kg/h）		1.05×10^{-2}	1.03×10^{-2}

4#厂房北侧冷镦废气处理设施（新厂区）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周期（2022 年 10 月 09 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196	0.196
标干流量（$N.d.m^3/h$）		1.17×10^4	1.16×10^4
非甲烷总烃（$mg/N.d.m^3$）	1	0.92	0.96
	2	0.95	0.94
	3	0.90	0.93
	均值	0.92	0.94
排放速率（kg/h）		1.08×10^{-2}	1.10×10^{-2}

4#厂房西侧冷镦废气处理设施（新厂区）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周期（2022 年 10 月 09 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196	0.196
标干流量（$N.d.m^3/h$）		1.20×10^4	1.19×10^4
非甲烷总烃（$mg/N.d.m^3$）	1	0.87	0.94
	2	0.97	0.90
	3	0.96	0.94
	均值	0.93	0.93
排放速率（kg/h）		1.12×10^{-2}	1.11×10^{-2}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老厂区）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周期（2022 年 10 月 09 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m^2）		0.071	0.071
标干流量（$N.d.m^3/h$）		1.95×10^3	1.92×10^3
颗粒物（$mg/N.d.m^3$）	1	1.5	1.6
	2	1.6	1.8
	3	1.7	1.7
	均值	1.6	1.7
排放速率（kg/h）		3.12×10^{-3}	3.26×10^{-3}

四、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位置	测点编号	经度	纬度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测量时间	修约值	测量时间	修约值
2022.10.08	新厂区	1#厂界东	E121°16'40"	N28°07'0"	14:12	53	22:08	48
		2#厂界南	E121°16'37"	N28°06'57"	14:17	54	22:14	48
		3#厂界西	E121°16'33"	N28°06'59"	14:23	54	22:23	46
		4#厂界北	E121°16'36"	N28°07'3"	14:32	55	22:28	46
	老厂区	1#厂界东	E121°16'17"	N28°06'50"	16:30	52	22:46	47
		2#厂界南	E121°16'15"	N28°06'48"	16:35	56	22:52	48
		3#厂界西	E121°16'12"	N28°06'50"	16:41	54	22:56	48
		4#厂界北	E121°16'14"	N28°06'52"	16:47	53	23:04	47
2022.10.09	新厂区	1#厂界东	E121°16'40"	N28°07'0"	14:05	54	22:08	48
		2#厂界南	E121°16'37"	N28°06'57"	14:10	52	22:14	47
		3#厂界西	E121°16'33"	N28°06'59"	14:17	52	22:20	49
		4#厂界北	E121°16'36"	N28°07'3"	14:26	53	22:27	48
	老厂区	1#厂界东	E121°16'17"	N28°06'50"	17:14	53	22:44	47
		2#厂界南	E121°16'15"	N28°06'48"	17:21	54	22:52	48
		3#厂界西	E121°16'12"	N28°06'50"	17:28	53	22:58	48
		4#厂界北	E121°16'14"	N28°06'52"	17:34	53	23:06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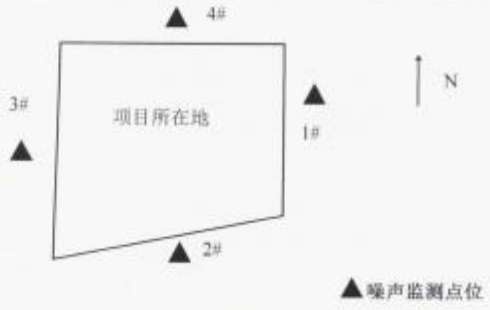

项目新厂区所在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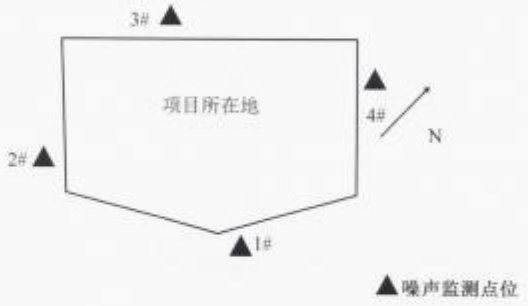

项目老厂区所在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结论:_____/_____

END

报告编制：金嘎嘎　　校　核：林丽丽　　审　核：[illegible]

批 准 人：[illegible]（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2.10.25

附件 17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83-36-03-008282-000		建设地点	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迁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玉）[2020]1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9 月 0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玉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玉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1721001417C001X 91331021721001417C002X	
	验收单位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	472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2.75%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8125			
	化学需氧量	0.380	/	400	/	/	0.392	0.454	0.380	0.844	0.977	0.454	-0.442
	NH_3-N	0.019	/	35	/	/	0.0198	0.023	0.019	0.0442	0.049	0.023	-0.0238
	废气												
	颗粒物	0	1.8	120	/	/	0.00766	0.12	/	0.011	0.12	/	0.00766
	VOCs	0.2	0.97	120	/	/	0.0275	0.07	0.2	0.122	0.138	/	0.0075
	危险固废	0	/	/	0.001903	0.001903	0	0	/	0	0	/	0
	一般固废	0	/	/	0.01386	0.01386	0	0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8日，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

建设规模：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

主要建设内容：在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的新建厂房进行迁扩建，企业投资 4723 万元，从现有老厂房搬迁产能 95 万套至新厂房，另购置了车铣复合中心、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外圆磨等设备，新增产能25万套，形成新增年产120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新厂区合计156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4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4月28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号为台环建（玉）[2020]138号。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企业已于2022年9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老厂区编号为：91331021721001417C001X，变更；新厂区编号为：91331021721001417C002X，变更）。

企业于2022年9月下旬开始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目前本项目的车间及生产设备已建设完成，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7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20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

第 1 页 共 6 页

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均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

1、地点变动

本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较环评在厂区内有所调整，项目抛砂工艺实际在老厂区，老厂区锻造车间已闲置，新厂区 2#、3#、4#主要为生产厂房，5#厂房为仓库，6#厂房为宿舍楼，厂区内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增加，未新增敏感点。

2、生产工艺变动

项目注塑工序尚未实施，配套设备未购置，无注塑废气；喷砂机数量较环评减少 1 台，污染物排放总量较环评减少；其余变化设备主要为机加工设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企业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3、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老厂区实际无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废气排放量较环评减少。

环评中冷镦机 9 台，将冷镦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一套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实际共有冷镦机 10 台（后续项目中新增 1 台冷镦机），每 5 台冷镦机分别经油雾处理器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排放，共经两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老厂区清洗废水外运至新厂区处理，实际老厂区清洗废水最初运至新厂区处理，现已与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上述部分变动内容，企业已在后续新审批项目，即《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为台环建（玉）[2021]144 号，《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号为台环建（玉）[2022]5 号，中已给予明确。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新厂区综合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老厂区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环评中本项目涉及新老两个厂区，新厂区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冷镦废气、焊接废气、喷砂废气、食堂油烟废气；老厂区废气主要有食堂油烟废气。本次验收项目新厂区实际无注塑废气产生；老厂区实际无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喷砂机实际在老厂区，喷砂废气产生在老厂区。其余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1）注塑废气：注塑工序暂未实施，目前实际无注塑废气。

（2）冷镦废气：目前实际共 10 台冷镦机，每台冷镦机均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每 5 台冷镦机废气收集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两根排气筒。

（3）焊接废气：经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喷砂废气：目前只有 1 台喷砂机，喷砂机运行时密闭，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5）食堂油烟废气：由有资质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车间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各类风机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定期维护设备，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企业新厂区在废水处理设施旁设有一危废堆场，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废堆场内分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废乳化液收集于收集池后每日转至密封桶中暂存。企业老厂区设有一危废堆场，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堆场内仅存放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收集后存于密封桶中。

一般固废堆场：企业建有专门的一般固废堆放场用于存放废边角料。

项目危险固废冷镦废油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切削液委托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一般固废集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外售玉环鑫琪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非地下水、土壤重点监督单位，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地下水及土壤敏感目标，同时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正常运行情况下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浙科达检[2022]验字第 048 号）：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新厂区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NH_3-N、TP、SS、石油类、LAS、动植物油、总铁、BOD_5 排放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铁符合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浓度限值》中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其余因子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企业老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NH_3-N、TP、SS、动植物油、总铁排放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铁符合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浓度限值》中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其余因子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冷镦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喷砂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在新厂区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在老厂区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新、老厂区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夜间测量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避免露天堆放；做好老厂区生产废水委托处置和新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做好车间冷镦、喷砂等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及各类油液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完善危废堆场建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

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2022年12月8日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年 月 日

	姓 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验收人员				

2、验收意见修改单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修改清单见下表 1-1。

表 1-1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整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对建设单位要求	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避免露天堆放；做好老厂区生产废水委托处置和新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做好车间冷镦、喷砂等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及各类油液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完善危废堆场建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企业将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避免露天堆放；目前已签订老厂区生产废水委托处置协议，将定期委托处置；企业将进一步做好车间废气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及各类油液管理确保油不落地；企业已完善一般固废堆场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将及时处置各类固废；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主动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472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5%，主要用于废水、废气治理、固废治理及设置隔声、降噪措施。

1.2 施工简况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新老厂区分别位于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等。企业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老厂区）已形成年产吸能式转向系统 102 万套的生产规模，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新厂区）已形成年产吸能式转向系统 36 万套的生产规模（原有项目共计年产 138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的生产规模）。 由于企业的发展需要，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玉环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区的新建厂房进行迁扩建，企业投资 4723 万元，从现有老厂房搬迁产能 95 万套至新厂房，另购置了车铣复合中心、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外圆磨等设备，新增产能 25 万套，项目建成后新产房将形成年产 156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施工，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经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号为台环建

（玉）[2020]138 号。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老厂区编号为：91331021721001417C001X，变更；新厂区编号为：91331021721001417C002X，变更）。

企业于 2022 年 9 月下旬开始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 年 10 月 8 日-9 日/10 月 22 日-23 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12 月 8 日，根据《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吸能式转向系统生产线搬迁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避免露天堆放；做好老厂区生产废水委托处置和新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做好车间冷镦、喷砂等废气收集、处理工作，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

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及各类油液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完善危废堆场建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汇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厂内的安全性，设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一系列环保、安全规章制度，并建立了“三废”运行台帐制度，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种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主要环境风险为油类物质贮存、转移过程中对环境及人体健康的影响，企业各油类密闭贮存于固定房间，发生事故时可用沙、泥土设置阻隔或吸收。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氨氮排放量为 0.454t/a、0.023t/a，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0.454t/a、0.023t/a，VOCs 排放量在原环评核定范围内，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距离本项目新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481m 处经济保障房（安欣佳园）。距离老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生产车间南侧 105m 处经济保障房（安欣佳

园），据环评，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无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企业将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避免露天堆放；目前已签订老厂区生产废水委托处置协议，将定期委托处置；企业将进一步做好车间废气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及各类油液管理确保油不落地；企业已完善一般固废堆场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将及时处置各类固废；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主动公开相关环境信息。